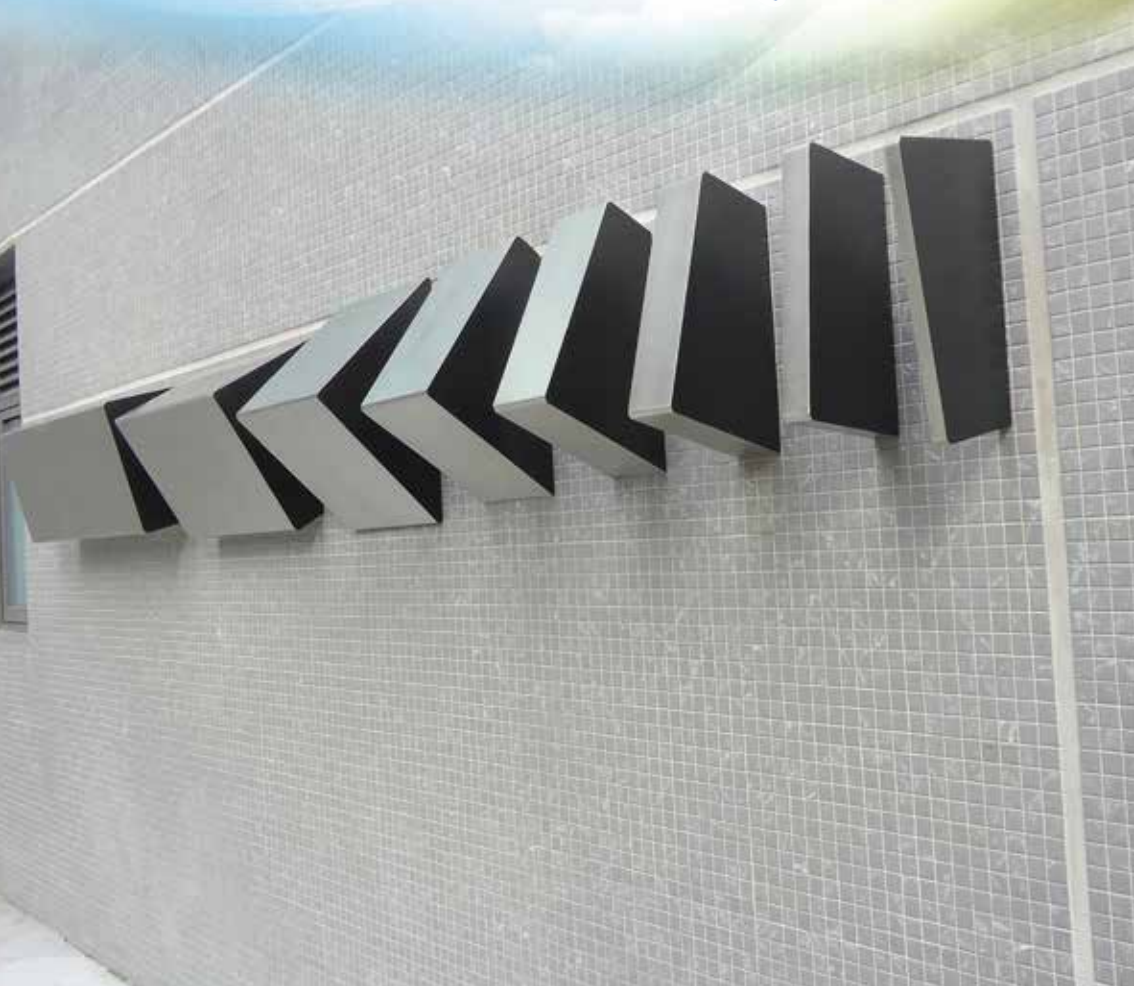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小品 第三輯 | 中華民國106年1月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序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踐行法務部「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一方面以「鐵腕」的執行方法，針對滯欠大戶加強執行，防杜惡意義務人抗爭或脫產，且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保障國家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藉此建立民眾守法觀念。另一方面，在「關懷」施政部分，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義務人履行義務，發現身處經濟弱勢或社會邊緣之義務人，依個案狀況，通報、轉介至社福機構，給予最即時、有效之援助。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一書，是行政執行小品系列的第3輯，本書延續第1輯、第2輯「公義與關懷」的主軸。然本書距第2輯之出版，已相隔4年。這4年間，外在環境急遽變化，執行案件的徵起更加困難。但是，執行人員為了突破以往的窠臼，在整體觀念與思維上做了大幅度的轉變，同時也付出比以往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在執行案件中。本書可以看到執行人員如何費盡心思、主動出擊，讓荒廢多年的蚊子館浴火重生；如何強力執行非法網咖業者逃漏稅捐及欠繳罰鍰案件，還給青少年清新的成長環境；如何善用溝通談判的技巧，迫使隱身在幕後的實際負責人出面繳

清欠稅；及在執行過程中，遇見亟待協助的義務人，如何展現出「雞婆」的本性，以分署的力量結合社福單位及民間資源，迅速改建完成「阿嬤的廁所」等溫馨感人的 22 篇小故事，都收錄在本書中。

行政執行機關經過所有同仁多年來的付出，締造出亮眼的績效，深獲各界嘉許與好評。本書不但記錄同仁在工作上辛勤耕耘的點滴，也呈現同仁經驗分享與傳承的共同果實。期盼執行同仁未來在各自的崗位上，同樣展現「創意無限、活力無窮」的量能，不斷拿出令人激賞的成果，繼續寫下一页頁精彩絕倫的故事，也希望讀者們在讀完本書後，不吝給予我們讚許與掌聲。

署長 朱家崙

105.12.16

目次

7 全國第一貴蚊子館浴火重生

19 老翁的眼淚

27 網咖大作戰

35 弱勢展笑顏，結下好案緣！

47 阿嬤的廁所

57 里長伯的大家族


71 骨氣與勇氣—真愛永不褪色

85 清官難斷家務事？

93 機場黃牛擾國門—欠款大戶遭管收

97 欠稅律師擺闊，怕管收全繳清

107 破碎的人生



115 無良建商，社區自救

123 執行無所懼，鐵腕展公義

131 風城送暖—慈母重展歡顏！

139 角色扮演的義務人

149 勇於面對，方能迎得曙光

157 這是我們的停車位

169 點燈

181 行政執行甘苦談

191 家和萬事興—林家古厝光輝重現

201 無眠的平安夜

209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故事摘要



全國第一貴蚊子館

浴火重生

江佳蓉

北港媽祖朝天宮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下稱北港鎮公所）以 BOT 方式，耗資 7 億餘元，與本案義務人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化名，下稱旺旺公司）共同重建完成一新式的市場大樓——龍華富貴市場大樓（下稱龍華富貴大樓），在當時轟動一時，更是全國耗資最鉅的市場大樓，但才開張不久就因為沒生意、沒有攤商願意進駐，長期荒廢了 15 年，頓時成為全臺灣造價最貴的蚊子館，走進大樓內部滿地可見崩落的天花板、菸蒂與垃圾，甚至有遊民佔地為王，已淪落為治安死角，如何將這棟北港鎮民曾經引以為傲的地標恢復它原有繁華的風貌，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

雲林縣北港鎮有一歷史悠久之朝天宮，為國家二級古蹟，每年吸引數百萬觀光客，「北港迓媽祖」是北港朝天宮的年度盛會，每年農曆 3 月 19 日，北港鎮家家戶戶都會辦桌請遠方來的親友共同享用美食；在廟口的遶境隊伍出發後，北港鎮街頭鞭炮聲四起，信徒即知道媽祖遶境的祭禮行列出巡了，沿路每戶都會準備香案、水果和金爐恭迎聖駕。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的信仰禮俗更被指定為「臺灣文化資產」之民俗類，而北港迎媽祖之北港犁炮，與臺東炸寒單及臺南鹽水蜂炮並稱「臺灣三大炮」。

著名的北港媽祖朝天宮對面即是龍華富貴大樓，是北港鎮最熱鬧的市集，它依偎著北港朝天宮，吸引洶湧人潮，上百攤位聚集，每天晚上 5、6 點開始，直到清晨 3、4 點才收攤，有如不夜城。然該大樓於 77 年間因火災燒毀，荒廢多年，87 年間，北港鎮公所為重建及發展地方經濟，依獎勵民間投資條例，以 BOT 方式，耗資 7 億餘元，與民間企業旺旺公司共同重建完成新式大樓，旺旺公司可取得龍華富貴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之 36 年經營管理權，以及地上 2 樓至 8 樓及地下 3 樓合計 126 間建物所有權。

重建的大樓於 90 年間完工，這棟外觀宏偉的新建市場建築的造型，宛若媽祖垂簾頂冠，是全國耗資最鉅的市場大樓，但因位處傳統市場旁邊，且規劃不當，與鄰近建物格格不入，才開張 3 個月就因沒有攤商願意進駐，長期荒廢，甚至成為全臺灣造價最貴的蚊子館，走進大樓內部，滿地可見崩落的天花板、菸蒂與垃圾，天花板上不時有老鼠跑過，不通風的環境與悶窒空氣，讓人想儘速離開，完全不想靠近。

旺旺公司因積欠營業稅、房屋稅等共計 985 件，累計金



額約 1,300 萬餘元，另有積欠北港鎮公所租金 1,400 萬餘元。旺旺公司雖擁有龍華富貴大樓的 126 間建物，然建物坐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屬於北港鎮公所，旺旺公司並無土地所有權，僅係基於地上權而占有使用土地，導致拍賣困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從 91 年以來，多次拍賣旺旺公司所有之 126 間建物，均乏人問津，無人應賣。

102 年 9 月間，本分署接手後，重啟調查及拍賣程序，執行人員至現場將旺旺公司所有之 126 間建物逐一進行查封，同時調查每一建物占有使用狀況，並詳實記載於查封筆錄。該大樓 1 樓店面雖有便利超商及多家販賣小吃的店家，但是到了大樓內部，才知道為什麼雲林地院會歷經 12 年來多次拍賣程序卻都賣不出去之原因了。整棟大樓內部雜亂不堪，公共設施多已被破壞殆盡，甚至有多位佔地為王的流浪漢瞪著我們這群不速之客，地下 3 樓是機械停車場，機械生鏽又佈滿蜘蛛絲，看起來已不堪使用，地上 2 樓至 8 樓的建物僅剩 4 戶有人居住，其他都是空屋，到樓上調查現況時，乘坐的電梯幸好會動，只是動的很嚇人，不正常的抖動，著實讓執行人員腳尾冷吱吱冷汗直流。一次查封 126 間房屋，雖然不能說是絕後，可能也是空前的，本分署強力執行彰顯國家公權力，果然引起媒體記者的興趣，翌日有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等媒體紛紛大篇幅報導，讓民眾看見本分署展現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及魄力。

龍華富貴大樓位處北港朝天宮正前方黃金地段，而其中

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雖為北港鎮公所，但旺旺公司擁有 36 年的經營管理權，1 樓外圍共有 30 餘處出租予商家，本分署遂先執行旺旺公司對於前開商家之租金債權，未料承租戶不斷前來陳情，宣稱當初與旺旺公司約定，租金包含管理費，但不清楚管理費的金額，而管理費係要維持整個大樓公共設施的運作，現管理費一起被本分署扣押收取，導致大樓消防設施無法維修，公用水電未繳費會被斷水斷電，恐有害公共安全，要求本分署出面處理，否則要集體抗議威脅云云。承租戶認為租金被本分署扣押收取後，旺旺公司表示不願再管理，以後大樓無人管理情形下，擔心之前公用電纜遭人偷竊剪斷及大樓磁磚掉落砸傷人等事件即將重演，為安撫 31 位承租戶高漲之情緒及展現本分署勇於任事氣度，遂邀集全部承租戶到本分署進行面對面溝通，當日共有 21 位承租戶到場，會中達成租金繳納方式的共識，並承諾本分署一定會儘速想出一個妥善的方式來處理，不會讓其權益受損，以安撫承租戶不安的情緒。另本分署除函請當地警察局加強巡邏外，分署長也親自拜訪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促請其加派警力抑止遊民集結、預防偷竊電纜等犯罪情形再度發生。

這棟龍華富貴大樓可謂是北港鎮經濟發展重地，分署長與執行人員隨即積極思考，有無既可以幫助旺旺公司清理積欠的稅款，亦可以促進繁榮北港的新執行策略？思索著，如貿然拍賣旺旺公司對該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之經



營管理權，很有可能因大樓雜亂的現況而導致無人願意進場投標，終究無從達成目的。再試想，如藉由交付強制管理程序，將經營管理權交付適當的人進行強制管理，爭取大樓改頭換面的契機，換來有高度意願商家進場評估的空間，應是再現龍華富貴大樓榮景最適切的方向。

鎖定執行方向後，分署長即親自率領執行團隊拜會北港鎮公所、北港朝天宮等，積極促成其擔任經營管理權之強制管理人，同時定期與北港鎮公所、移送機關及旺旺公司召開經營管理權交付強制管理會議，與會人員均一致推薦北港鎮公所為管理人，基於北港鎮公所為公法人之角色，深獲承租戶信賴，經營管理權於 36 年後也將回歸北港鎮公所，且北港鎮公所不但是本案之併案債權人，更是土地所有權人，也是龍華富貴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之所有權人。綜合各項考量，北港鎮公所應是最適切的強制管理人，義務人、移送機關、承租人均一致認為選任北港鎮公所為本件強制管理管理人，本分署於是決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命付管理，並於隔日進行點交。

點交當日由本分署至龍華富貴大樓將管理經營權點交予北港鎮公所，並將二層樓高的巨幅公告懸掛於大樓外牆，北港鎮鎮長親自到場，也有許多媒體到場，掀起不小轟動，中國時報報導略以：位於北港鎮斥資 7 億餘元興建的龍華富貴大樓，

因經營不善閒置多年，成為全國最貴蚊子館，經營者旺旺公司因積欠稅金，遭嘉義分署交付強制管理，並在市場大樓外懸掛 2 幅超大型公告，創全國首例等語。聯合報報導略以：位於北港朝天宮前方的龍華富貴大樓，以 BOT 委託建商經營，但建商積欠稅金，荒廢 10 餘年，被視為市區發展毒瘤，嘉義分署繼上月查封大樓百餘戶後，昨天再把地下 2 樓與地上 1 樓的市場經營權交還給北港鎮公所，鎮長將召集攤戶重訂租約，期讓市場起死回生；昨天由鎮長親自點交，將來市場大樓的經營管理、出租使用、收益等全由公所接管，嘉義分署並且在大樓高掛大型的看板公告執行命令，這也是國內首件 BOT 強制管理案等語，而雲林新聞網甚至報導巨型公文已經是現在遊客到北港參觀的熱門新景點。

本案強制管理程序就此展開，北港鎮將展現一番新風貌，以強制管理之執行方式突破困難，完美解決執行困境，不但國家公法債權得以受償，也同時開啟嘉義分署辦理強制管理成功的一頁。

關於旺旺公司所有龍華富貴大樓之 126 間建物，雲林地院歷經 12 年多次拍賣，均以流標收場，本分署接手後，試圖檢討其未能順利拍出原因，遂改變拍賣策略，不再採行「合併拍賣」的方式，而決定將全部 126 間房屋分成 126 標進行拍賣，嘉惠一般民眾也得以進場競標，不囿有財力之大財團才得



進場，期許增加拍出機會。

但這時遇到一個難題，就是旺旺公司並沒有這 126 間建物坐落基地的土地所有權，而是僅有地上權，在不動產謄本也未有明確記載每一建物地上權的範圍現況下，如何在拍賣時將每一筆建物記載其持有的地上權比例？況旺旺公司也不願配合陳明各建物所持有的地上權持分，向雲林地院借調之拍賣卷宗，卷內也查無此資料，正處無計可施之時，在調閱義務人與北港鎮公所關於地上權租金訴訟卷宗中意外發見有各建物地上權持分比例資料，終使本件 126 間建物分標拍賣之執行策略得以執行。

龍華富貴大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北港鎮公所強制管理後，已經不見遊民聚集的現象了，加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定時巡邏，1 樓商家也沒有再反映有人偷竊電纜，可見強制管理產生了效果，當 126 筆建物進行到第 3 拍時，有王姓民眾來電詢問本件拍賣情況，表示可能有意願買下一整層經營商旅，但是否會進場投標還在猶豫，我們執行團隊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留下其聯絡方式，公告 3 個月應買期間眼看即將屆滿仍無人應買，王姓民眾也無下文，並隨即積極聯繫王姓民眾，他表示因尚有許多疑慮，深怕買了反而增加困擾，暫時不考慮買進。執行團隊聽了王先生的擔憂後，為了增強他的進場投標信心，更積極約定時間請其到分署來面對面釐清癥結，主動提供服務。

王先生偕同一位陳先生依約來到本分署，2人都是北港子弟，目前在臺中經營旅館業，有意思返鄉回饋地方，繁榮故鄉，只是一直猶豫不決，癥結點在於旺旺公司並沒有龍華富貴大樓之基地所有權，且地上權租金太高，另外跟銀行貸款也有困難等等，執行團隊當場耐心逐一剖析，因設定之地上權未定期限，一直使用到建物滅失為止應無疑義，如果不是要買來轉售，而是經營旅宿業，建物是否有坐落基地所有權其實並無影響，且當初旺旺公司投資鉅額資金興建完成如此雄偉的大樓，現在拍賣價格已不到1億元，實在很便宜，機不可失，旺旺公司當時都可以向銀行貸款，現在應該也沒有理由不能貸款，至於地上權租金部分，可以跟北港鎮公所協商，應有協商之餘地，透過執行團隊的詳細溝通和說明，王先生等2人頓時凝聚進場共識，而且很詫異竟有如此「熱心」的公部門，對於「第一次」有執行機關主動跟他們「推銷」拍賣標的物，心中滿是感動和敬佩，更對於本分署主動積極出面溝通的為民服務精神，充滿感謝。

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龍華富貴大樓3樓至8樓之126間建物順利拍出，拍定金額為8千萬餘元，不但國家稅款債權獲得徵起，而該大樓因長年無人管理，成為全國第一貴蚊子館，如同北港鎮的毒瘤，如今有人願意接手，北港朝天宮周圍商圈再現風華，將是指日可待。

在與建物得標人王先生陸續的談論過程中，得知其有意



回鄉為重現北港昔日繁華貢獻一番心力，執行團隊進而遊說其進場競標義務人的市場經營管理權，這個經營管理權包括有龍華富貴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這部分實係整棟大樓能否起死回生的關鍵，北港朝天宮每年香客和觀光客所帶來的人潮高達數百萬人次，相當可觀，如能帶入現代化全新的經營模式，結合地方原有特色產業，配合 3 樓至 8 樓旅店的重新裝潢開幕，勢將啟動北港鎮經濟脈動，這塊重燃新契機的最後拼圖，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終至成功達陣，王先生以 3,400 萬餘元，高於底價 1 千多萬元的價格，標下經營管理權。

本案在分署長帶領指揮下締造許多的第一次，第一次同時查封這麼多標的物，第一次同時扣押 30 餘戶的租金債權，面對承租戶接踵而來的異議，第一次面對為數眾多的承租戶召開協調會，順利平息山雨欲來的集體抗議行動，第一次扣押經營管理權，第一次進行強制管理程序，第一次主動跟民眾「推銷」拍賣標的物，營造友善為民的拍賣平台，第一次一舉拍定 126 間建物，第一次拍賣經營管理權且於第一次拍賣程序即得拍定，第一次在大樓的外牆懸掛 6 公尺高的兩幅巨型公告，就在 3 到 5 樓的牆面上，創全國首例，比起一般 A4 大小的執行命令，放大超過 4,600 多倍，造成轟動，引發媒體注意紛紛報導，甚至意外成為新熱門景點，無形中更為本分署堅定維護國家公法債權的正面形象做了最大化行銷，這個案件讓我們學了

很多，原來強制執行也可以這麼溫暖而富有人性，不完全只有冷酷和剝奪，強制管理期間市場承租戶得到安身立命的處所，不再徬徨無助；公部門走出高高在上的框架，主動推銷，讓徘徊許久的民眾義無反顧進場競標。

龍華富貴大樓緊鄰香客絡繹不絕的北港朝天宮，牽動著北港鎮商業發展的敏感神經，執行團隊無時無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一心只為促成市場重生，打破官僚氣息，艱辛的綿密執行政程序歷經 1 年多即得以開花結果，成功創造多贏，天道酬勤，感謝媽祖婆保佑，讓本案不但全數徵起，同時解決龍華富貴市場之沉痾，剷除北港毒瘤，解開了北港鎮 10 多年來最沉重的夢魘，讓全國第一貴蚊子館走入歷史，開啟嶄新繁榮的新頁。

故事摘要



老翁的眼淚

劉靜芬

「我知道，半夜的星星會唱歌，想家的夜晚，它就這樣和我一唱一和……」，這首傳唱已久的魯冰花，相信大家都不陌生。每當聽到這首歌，就想到這一位高齡 84 歲的黃姓老翁，在管收所的夜裡，繁星點點，彷彿天空的星星都在唱歌般，傾訴老翁想家的心情。「男兒有淚不輕彈，只是未到傷心處」，管收所的 7 天 6 夜，讓老翁的眼底，也有一片星空，在大兒子訪視的時候，流星開始墜落……。

民國 20 年出生的黃姓老翁，家住桃園楊梅，育有 2 子 5 女，當是含飴弄孫、坐享清福之時。青山原不老，何處飄來白雲，使其白頭？綠水本無憂，何處吹來清風，使其皺面？原來黃姓老翁在 93 年 6 月間，將其自有土地售予邱姓建商獲利 1 億 480 萬元，並將獲利中之 3,700 萬元贈與二兒子及二媳婦，經國稅局查獲，補課贈與稅及罰鍰等約計 2,100 萬元，經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執行黃姓老翁名下財產後，尚有 1,900 萬元左右不足清償，且經調查資金流向後發覺，義務人於移送機關通知繳稅後，拒不繳納，並將銀

行帳戶內現金共 1,358 萬元提領一空，揭開後續拘提、管收序幕。

就在桃園分署於 103 年 1 月、2 月、5 月數次通知黃姓老翁到場說明財產狀況皆拒不到場情形下，桃園分署向法院聲請核發拘票，準備進行拘提。

拘提日是定在 103 年 7 月間，是艷陽高照的大熱天，一早我與執行員即起身赴桃園楊梅義務人住所地執行拘提。拘提現場是一生活步調較和緩的鄉下地方，不時可聽見雞鳴狗吠，詢問左鄰右舍並比對卷內照片，在一間雞舍旁發現黃姓老翁行蹤，老翁因擔任割草義工，正割完草，身上穿著割草裝、雨衣在雞舍旁休息，未料割完草後，映入眼簾是一張法院核發的拘票，一時犬聲四起，似乎昭告著老翁將被拘提的訊息；分署提示拘票後，請其到場說明，黃姓老翁有點緊張、訝異，但告訴在旁的親友說，「自己做的事情，他自己會擔」，並恭敬的把身上沾滿泥土的的雨鞋用水洗淨，配合至分署說明。

拘提到案的黃姓老翁，來到分署馬上吸引大家的注意，老翁的步伐雖較緩慢，但身體尚稱硬朗，烈日下割草後體力仍有餘裕，不輸年輕人；髮尾漸白，但髮根仍保持黑色，沒人相信眼前這位竟是一位高齡 84 歲的老翁。執行官問所從來，俱答之。問老翁有無身體不適，老翁表示有一些眼睛、腸胃、骨



頭老化症狀，需要補充維骨力等營養品；執行官再問，為何知悉欠稅後，仍將存戶內 1,358 萬元提領一空，老翁表示，該款項係領出後自用、借予親友做人情、部分贈與考取大學的孫女當獎學金；執行官又問，為何款項未用以繳稅，老翁稱課稅不公，不願清償，並表示無懼管收。考量老翁年事已高，管收處所環境恐無法適應，一再勸諭老翁提出清償計畫，幾經協調，仍無結果，末於確認管收處所有照護老翁相關醫療資源後，決定向法院聲請管收。

管收庭上，老翁二媳婦、孫女、二位友人聞訊皆到場關切。二媳婦對平日照顧自己及孫女有加的阿爸，坐在法庭上，感到有點徬徨與無法置信。因老翁是一家之主，旁聽席上，二媳婦沒有太多發言，一切聽任老翁陳述。老翁對法官表示課稅不公，但對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事，仍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法官考量義務人高齡 84 歲，多次勸諭提出清償計畫，仍無法提出，最後僅能裁定管收，創下最高齡被管收人紀錄。

裁定管收後準備送往管收處所前，老翁在家屬面前向執行官表示「我現在發燒！」，在場的老翁友人並表示「老翁私下已交代遺言」。執行官心知老翁及其友人此言，僅為抒發心中不滿，非真有其事，僅能默然，任渠等情緒釋放與蔓延。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繳納義務，不因義務人高齡 84 歲而免除，況此事因老翁處分財產而起，休怪國家無情。老翁在家屬、

朋友的面前展現堅強的一面，也許是脫離不了阿爸這個一家之主、照顧者的傳統角色與習慣，只是想表達，「阿爸沒事，請大家不要擔心！」

執行人員與黃姓老翁一行人來到管收處所，夜幕已漸低垂，下班車潮來來往往，一刻不停留，閃爍的青紅燈，就像老翁進入管收處所忐忑不安的心情般。親友將老翁的衣服、吹風機等日用品送到監所就離開，老翁到了管收處所報到處，見拉下與外界隔絕的冰冷鐵門，又見天色漸漸昏暗，問執行官「我的家人呢？」，執行官告知，都已經離開。信是老天真戲我？這一切都是真的嗎？老翁看了看離去親友準備的衣服、日用品等，若有所思，不禁悲從中來，眼眶漸漸濕了，一片傷心畫不成！老翁私下告訴執行官，「我想要幫兒子省錢」、「我有當過兵，管收所的環境我應該可以適應！」。執行官很感謝老翁的坦承以對，問老翁恨不恨執行人員，老翁未說不恨，只說知道我等是在執行公務。執行官與老翁相約，兩天後要再來看老翁，希望老翁保重，並請監所長官協助加強巡房密度，適時提供給老翁必要協助。

管收當天為週五，管收後的第四天，即週休二日後的星期一，執行官與我一早即赴管收處所提詢黃姓老翁，關切老翁於管收處所適應情形等。老翁見執行官後表示，在管收處所三餐進食都正常，監所長官都很關心他，適應情形大致良好，只



是天氣很熱，必須用毛巾沾水蓋著頭，並請監所打開抽風機、電扇，這樣才能稍稍緩解悶熱，且在執行官提詢前沒幾分鐘，大兒子才剛來探視過。老翁欣慰的說道，方才大兒子來探視，拿了一些錢給老翁在管收處所購買日用品，還說會再帶阿爸愛吃的水果來看他，心裡很多感觸，父子二人的心這樣緊緊相繫，是過去未曾有的體驗。兒子的噓寒問暖，加上很多的委屈、想法、念頭等複雜情感一時傾瀉而出，淚水再也止不住，像打開的水龍頭般，頓時一片模糊，父子相逢，簡單的幾句話，便勝卻人間無數！老翁並表示，已囑咐大兒子設法籌款，希望可以在一週內離開管收處所。

老翁的家屬陸續至管收處所探視，並持續與桃園分署協調，終在管收後的第七天，繳納 1,100 萬元，並提出分期清償計畫，由家屬至管收處所接送老翁返家。守候在該處的記者，試圖於老翁步出管收處所時進行採訪，老翁雖未接受採訪、行色匆匆，但電視新聞播出畫面中，看得出來老翁氣色比入管收處所前紅潤很多，且獲釋當日，係乘坐一黑色名貴轎車離去，引發外界關注，老翁究係何許人也？1、2 千萬元對老翁來說，似乎算不了什麼！

全國最高齡被管收入管收事件，經過 7 天 6 夜後劃上句點，老翁的眼淚，讓我印象深刻。記得老翁自拘提到案至裁定管收時，剛直個性一表無遺，最終是屈就於管收處所酷熱環境

下清償欠款？或係親情的召喚使然？答案似已呼之欲出。昔者云：「千金難買好人生！」，老翁 93 年出售土地獲利 1 億 480 萬元，已足使其安逸一生，繳納贈與稅 1,900 萬元絕非難事，存乎一念之間耳。老翁的眼淚，一者為悲，於獲致巨富後，不料隨即衍生追稅問題，終使其身陷囹圄，人生無常，對自己的處境感到悲愴；一者為怨，膝下 2 子 5 女，不是所有子女都來探視，也不知何時可籌款繳納使其獲釋；一者為喜，兒女探視、籌款釋父，讓老翁更堅信，這世界上還有關心他、愛他的家人守候著他，深刻體會父子 2 人心心相繫的感動與阿爸存在的價值。總之，人生苦短，錢財乃身外之物，把握當下，愛你的家人，才是人生最重要的課題。幸運的是，老翁子女皆孝，於一週內籌足千萬元並提出清償計畫，讓老翁步出管收處所的那一刻，證明世界上阿爸只有一個，用千萬元也買不到的阿爸。

故事摘要



網咖大作戰

韓鐘達

猶記得 103 年 7、8 月間，新北分署登上了多個電視及平面媒體，新聞內容是在報導新北分署拍賣違規網咖業者的電腦機具、泡麵及飲料等生財物品。如此之報導，大眾或許在第一時間感到新奇有趣，但事實上，對於吾等執法機關的同仁們而言，卻是進行著一場改善社會風氣、還給青少年清新成長環境的網咖大作戰，雖然微小，但真真切切。

對人民來說，唯一的權力是法律；對個人來說，唯一的權力是良心。

—— 雨果

這一日，天空乍現魚肚白，我馳騁在趕往新北分署的快速道路上，收音機放送著拉赫曼尼諾夫（Sergei Rachmaninov）第 3 號鋼琴協奏曲第 1 樂章，宛如進行曲般的旋律，似乎預告著今日蓄勢待發的行動。

時間是 103 年 6 月 26 日早上 7 時許，新北分署拍賣室裡，

已擠滿了人群，然而，卻不是引頸而望的投標民眾，而是個個束裝抖擻的執行同仁。「各位同仁早安！」主任行政執行官如罄般的召集聲，吸引了同仁的注意目光。原來，為遏止不肖網咖業者，於暑假期間，持續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危害青少年身心，為防患於未然，新北分署乃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法申請，將針對新北市長期違規，且惡意逃漏龐大稅金、拒繳違規罰鍰的網咖業者，採取強力執行措施，在分署長的指示下，由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同仁任務編組，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領銜，規劃整體聯合同步查封的執行行動。「各位都曉得自己的組別與分配的任務嗎？」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一與同仁確認，並針對此次之行動詳予說明，在緊湊的勤前教育中，同仁們無不感受到一陣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氛圍。由於本案所涉及的義務人，主要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在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區及鶯歌區（2 處），為讓各個據點都能有現場指揮官在場調度人力、指導行動，故由數名執行官分別負責各點之督導執行事宜，而這次，同仁們不分是否為承辦股，全力配合、相互支援，以期群策群力，順利完成任務。待確認完此回行動同仁之配屬組別及擔當項目後，大夥默契十足，整肅了表情與心緒，也提振了精神士氣。

「加油！祝好運！」同仁們帶著主任行政執行官的祝福，準備拂曉出擊！大樓電梯接連迅速將同仁載送至一樓集合點，映入眼簾的，是一部部新北市消防局的公務車，鱗次櫛比，陣



列於大門車道，同仁們依序登車就座後，出發。此次行動，兵分四路，魚貫般的車隊，猶如一支支滿弓而發的箭，紛紛往標靶射去。一路上，各組以手機互通彼此狀況，精準計算著行動的刻度，分分秒秒，掌握推進的節奏。

我與經驗豐富的前輩執行官，分配到此行最大的據點，設於新莊區最多青少年聚集的商業大樓、擁有百餘台電腦的網咖，我們抵達臨時的前進指揮所，即位於目標據點轄區之派出所，與移送機關及支援之警察同仁進行簡報與沙盤推演，所裡的氣氛，也充滿著整裝待發的戰鬥氣息。有了這群精勤而訓練有素的夥伴，更是讓行動注入了強心劑！在此整備完畢後，我們趨車邁進目標據點。

「大家注意安全，有狀況相互支援、隨時回報。」手機裡捎來分署長的關切信息，此時，各組同仁也抵達集結點，準備行動。「09:30」每個人的錶面出現了這組共同數字的同時，行動！

「臨檢！請在場所有人配合。」第一波進入據點的支援警力，熟練地執行臨檢勤務，網咖裡響著迷炫的電音舞曲、燻染著焦油與尼古丁的空氣、神色錯愕的店員與消費者，拼湊成一幅詭譎的網咖浮世繪，當然，在這幅網咖浮世繪裡，少不了深具本土特色的媒體大軍，攝影大哥熟練的捕捉每個搶眼的畫

面，記者也東張西望，亟欲掌握狀況，以便隨時進行精準的報導。「同學，怎麼這時間不上課跑來網咖呢？」員警盤查著3位穿著國中制服女學生的畫面，引起了眾人的注意，只見女學生面面相覷，不知所措，顯然這樣的臨檢動作，把她們給嚇呆了，員警依規定登記了3位女學生的姓名、學校等基本資料後，規勸她們別再來網咖消費了，好好回去上課。這幕，算是本次任務的小插曲，不過也讓我更肯定，此回執行行動的重要性。

「您好，我們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現在依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經發局之申請，要來查封義務人店內之財產……」臨檢結束後，前輩執行官向網咖店員說明來意。店員茫茫然地聽著說明，知道事情的嚴重性，隨即表示要撥打電話給店長，請店長過來處理。一方面，執行同仁們，按照先前規劃的作業方式，開始進行查封程序，工作人員搬來一落落的空紙箱、執行人員清點著電腦等義務人財產之數量、媒體人員爭先恐後地捕捉每一幕重要畫面，在這混沌的空間裡井然有序地進行著。

「啪嚓！啪嚓！」忽然間，快門聲此起彼落的響著，原來是新北市副市長來到現場關心執行情形。「這次行動的目的，主要是因為暑假期間將至，為了避免青少年涉足不當場所，所以針對相關不法、且拒不繳納罰鍰的網咖業者，申請新北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副市長向媒體記者說明著本次執行



之緣由。看著義務人的財產逐一被貼上封條，除了最主要的電腦外，也包含了現金、沙發座椅、冰櫃、遊戲卡，甚至連飲料、泡麵等營業用的食品，也全部查封，這一切，都是在向不法業者們，宣示著我們執法的決心！

於此同時，其他的據點，也刻正順利進行著查封程序，雖然中間有第三人廠商出面主張部分財產非義務人所有，欲取回寄賣物品，但執行同仁為求慎重，也經過詳加調查，並且請示長官後，才決定是否發還第三人。正當查封行動如火如荼進行中，有部分網咖業者出面了，他們是某一間網咖的實際負責人，因出資頂下網咖不久，卻沒料到網咖的人頭負責人有多筆欠稅及罰鍰，由於這些網咖都屬「商號」性質，所以株連蔓引的無限責任，讓相關網咖店內的財產，皆難擺脫遭查封的命運。這些實際負責人著急地來到了新北分署，想了解可否停止目前的查封行動。坐鎮分署指揮的主任執行官，在了解個案情形後，旋即於當日下午 1 點 30 分許進入訊問室，與業者進行談判溝通，期間聽訴業者的抱怨苦水，並為其分析法律上利弊得失，一時之間，充斥著訊問程序的你言我語，還有書記官敲打鍵盤的紀錄節奏。「繳了！」，時間是晚上的 10 點 30 分許，在歷經了約莫 7、8 小時的馬拉松談判，努力對業者們曉以大義、突破心防的周旋下，該名業者終願意繳清 200 萬餘元的罰鍰及欠稅，以換取該間網咖營業生機。在聯合查封行動的隔天，知悉了這個捷報，著實振奮了所有同仁的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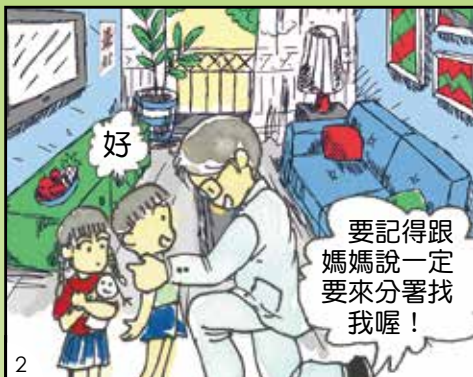
雖然，仍有其他業者囿於金額龐大，而不願自行繳清欠款；即便，此次查封之財產經拍賣後，猶不足以清償所有欠稅及罰鍰，但此次大規模查封行動所顧念的，是執法機關實踐公權力的決心。縱然，全臺各地尚有許多網咖業者持續從事著違法營業，但我堅信，這樣的一小步，仍能為社會公義寫下有意義的一頁。誠如嚴長壽先生在其《御風而上》書中所舉的一則小故事：「黃昏的海灘，老先生看到一位小女孩不斷撿起沙灘上的東西往海裡扔，不禁好奇地問道：『小妹妹，妳在打水漂嗎？』小女孩說：『不是，沙灘上有好多海星擱淺，明天一早太陽出來，它們都會被晒死，我覺得好可憐，所以把它們送回海裡去。』這位老人看盡人生百態，不禁莞爾。他說：『小妹妹妳別傻了，這條海岸有多長、海星有多少，憑妳一個人，怎麼可能救活所有的海星呢？』小女孩又默默撿起一隻海星，丟向海中，然後說：『老公公，我知道我不可能救活所有的海星，但是我知道當我撿起這一隻海星、丟進海裡的時候，我已經改變了『牠』的命運。』」或許我們執法人員，有時就要懷著這般赤誠的傻勁吧！

時間分分秒秒地過去，網咖依舊充斥的人群，所不同的是，以往所駐足的是一個個沉醉於網路世界的遊客，而今天，卻是每一位忙碌於執行法律、實現社會公義的執法者身影。望著一箱箱經查封的電腦運上貨車，我不禁思索著：裁處罰鍰，乃至於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究竟能對社會上的不法



業者，產生多少的威嚇作用呢？畢竟，法律終究有其極限，法律也是社會最低的道德標準。法國文豪雨果（Victor, Marie Hugo）曾經這樣說過：「對人民來說，唯一的權力是法律；對個人來說，唯一的權力是良心。」良好的社會秩序，縱然可以靠法律規定來維繫，但我相信，最重要的仍舊是人們的良心。倘若，網咖業者們，能設身處地，為流連於網咖的年輕學子們著想，遵守法令規定，拒絕他們上門消費，如此一來，或許能避免他們虛度寶貴的求學時間，專心向學，進而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但畢竟法律威嚇及執法取締都有其界限，社會秩序的維繫，終究憑乎人們的良知、良心。步出網咖，準備搭公務車離開時，適逢下課時間，遠方的夕陽，斜照在學生們燦爛的笑容上，我想，這次的執行行動，無形之中，或許正改變著他們的命運了。

故事摘要



弱勢展笑顏

結下好案緣！

咫尺

菲律賓裔的義務人高今美（化名）是單親媽媽，靠著微薄的清潔工薪資，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她不識中文，不知介紹逃逸外勞同鄉為他人工作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新竹市政府裁處 10 萬元的罰鍰，嗣後無力繳納，被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在查封阿美房子後，發現一家三口生活困苦，並非惡意欠款，除暫緩執行、依經濟能力使其辦理分期繳納外，更於母親節前夕，至其家中致贈水果及孩子所需文具，協助其了解及申辦相關社會補助，令阿美感動不已！

「弱勢展笑顏，結下好案緣！」這是我最近再見到義務人阿美時所引發的感觸。

「書記官！書記官！」辦公室的走道上，突然有個人一直跟在我的身後叫喊著，我回頭一看，這不是我在義股時那個關懷個案義務人阿美嗎？她很開心地跟我打招呼，並告訴我這是她第 1 次到這個新辦公大樓來繳納分期案款，不知道我已經

調了股別，湊巧在走道上看到了我。看著她，我直覺地想起她的一對兒女，就問她：「妳的兩個小孩最近還好嗎？」她告訴我：「哥哥國中畢業後，已經進入建教合作的高職讀書，半工半讀，並幫忙照顧在念小學的妹妹。」我直誇她的兒子孝順貼心，但隱約可以感受到她對兒子的不捨。「高小姐！麻煩妳跟我到12樓繳款！」這時承辦的義股書記官在旁邊叫著她！「書記官！謝謝您！再見！」她的臉上始終掛著微笑帶著謝意，直到身影消失在走道的盡頭。記得英國有句諺語是這麼說的：「贈人玫瑰，手有餘香。」一件很平凡微小的事情，哪怕是如同贈人一支玫瑰般微不足道，但它所帶來的溫馨，都會在贈花人與愛花人的心底慢慢升騰、瀰漫、覆蓋。在這當下我就有這樣的感覺，其實我只不過是讓一個城市異鄉人知道，她現在生活的地方，是有很多社會資源可以求助的，只是她沒有管道去知道而已，但我沒想到這樣一個平凡微小的舉動，可以帶給她這麼多溫暖與感動，這也讓我感覺到和義務人之間，結下了好的案緣！

回到座位，看著玻璃帷幕外的窗景，天空灰濛濛的，想起那天外出查封阿美房子，也是這樣的天氣。那天午後有點累，還沒有夢到周公，移送機關配合查封揭示的人已經站在我的面前，「書記官！我是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的承辦人！」還沒回神的我，反射性地回話：「麻煩你在轉角的椅子坐一下！」我趕忙收拾起手邊的卷證資料，連同執行員，一干人等就坐上



了分署公務車。司機熟門熟路地在大街小巷中穿梭，不一會兒車子開到了土城頂埔祖師廟，就緩緩駛入廟旁的一條小巷，最後在一間老舊公寓前方停了下來。下車後，我端詳了一下，褐色的外牆，磁磚有些剝落，樓下的大門沒有關好，我先和移送機關承辦人一同確認門牌無誤後，一行人就踩著磨石子階梯，一階一階往上爬上 4 樓，按了幾下門鈴沒有回應，本以為無人在家，正要將封條貼在大門之際，突然有人來開了門，來應門的是一對看起來年約 10 來歲的小兄妹，我開口問道：「我是新北分署的書記官，請問這是高今美的家嗎？」哥哥回答：「是！」我又再問：「請問高今美是你什麼人？她在家嗎？」哥哥回答：「她是我媽媽，我媽媽外出工作不在家。」我告訴哥哥：「因為我們要進行查封程序，封條貼在大門口不好看，而且有些事情必須請你代為轉告你媽媽，所以請你幫我們開個門。」哥哥看著我們的臉，遲疑了一下，還是開了門，大門進去便是前陽台，打開右邊落地窗進到客廳，天花板受潮滿是水漬，已經破裂變形，牆角也都有發霉的痕跡，我環顧一下四周，發現牆角處掛了一幅月曆，為了不要造成視覺上的直接壓力，我打算把封條貼在那裡。這時我問哥哥：「你和妹妹多大年紀？有沒有上學？這房子住了那些人？」哥哥回答：「我 16 歲，就讀國三；妹妹 8 歲，就讀小二，房子現在是我們和媽媽 3 個人一起住。」可能是身處環境造就的性格，眼前這個男孩，臉龐略顯稚氣，但言談間卻透露著超乎年齡的冷靜。我告訴哥哥：「我現在要把封條貼在月曆後面，麻煩媽媽回來後轉告她，

她有個罰鍰案件在我們這個單位執行，請她到我給你這張通知單上的地址來找我！」基於職責，雖然當下覺得自己有點冷血，但我還是要做這個查封揭示動作，我很快地取下月曆，將封條貼上，拍照存證，再將月曆蓋回去。臨走前，我再次囑咐哥哥務必請媽媽來找我，並看著他帶上大門，才順著階梯往下走去。剛上車沒多久，移送機關的承辦人就在耳邊抱怨：「書記官！以後這種場面，可不可以不要叫我來！」我告訴他：「你們機關和我們機關雖然同為行政機關，但在執行法律關係上，你們機關是公法上債權人，和我們機關之間是申請關係，依法本來就有導往執行、指封不動產的法定義務，而且在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我們機關是不可以就行政處分的實體事項加以審查認定，如果你們機關認為行政處分不合法，那就請你們機關發文撤回執行。」移送機關的承辦人馬上回我：「這個案子行政處分已確定，沒有理由可以撤回啦！」其實，也沒必要和他爭辯什麼，因為我們機關本來就是在扮黑臉的，這個機關的承辦人從新竹搭車來，算是很配合了，之前有某個市政府的所屬機關，為了要他們機關的承辦人配合導往執行、指封不動產，兩個機關之間還溝通了很久。回到辦公室，我很擔心萬一義務人不來處理，這個案子可能會走到拍賣的地步，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負責執行義務人財產的機關，不能任由自己決定案子要不要執行。好在隔天中午過後，阿美就帶著兩個小孩來新北分署找我，我告訴她要製作筆錄，這時她就叫兩個小孩在轉角的椅子坐著，我告訴她：「小孩可以待在妳的身邊！」她說：「沒



關係！哥哥會幫我照顧好妹妹。」這時我開始詢問阿美有關移送案件的緣由，我問阿美：「妳知道介紹逃逸外勞同鄉為他人工作，而被新竹市政府裁罰 10 萬元這件事嗎？」阿美說：「那時候我不知道這是違法的，不過我是真的沒有能力去繳這筆錢。」我告訴阿美：「妳知道罰鍰沒繳，被移送執行後，妳的房子可能會被拍賣掉嗎？」一聽到房子會被拍賣掉，眼前這個面對現實生活掙扎的弱勢媽媽，惶恐、憂慮的情緒，全化成淚水奪眶而出。比起義務人對我唱聲（嗆聲），義務人在我面前掉淚，反而是我最不喜歡面對的場景。我拿起抽屜的面紙，遞給了阿美，讓她擦去淚水，這時我用堅定的口吻說著：「我要知道妳目前的家庭狀況，瞭解這個案子，妳要休息一下嗎？」阿美說：「不用，沒關係！」阿美平復一下情緒，開始說起她的故事。阿美 43 歲，菲律賓人，93 年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房子是婚前與前夫合力購買，與前夫協議離婚後，房子登記到阿美的名下，由阿美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阿美為了兼顧賺錢與自己照顧小孩，只能選擇臨時性的清潔工作，每月收入大約在 2 萬 5 千元左右，但房屋貸款每個月就要 1 萬元，加上生活基本開銷、小孩就學費用，其實所剩不多。離婚後，前夫於 98 年間，又回家短暫與她們同住一段時間，那一陣子前夫在工地當油漆工，前夫以工作上有需求為由，表示要貸款購置汽車，雖然房子是登記在阿美名下，貸款也是阿美在繳，但房貸的借款人並沒有變更，仍是阿美的前夫，為了能夠向銀行申辦汽車貸款，阿美就讓她的前夫把她登記為汽車所有權人，

過了不久，前夫離家了，汽車貸款前夫有在繳，但是汽車的稅金、罰單卻都沒有繳納，聽到這裡，我心想這些未移送的案件，未來又是我要接續處理的難題。接著阿美談到她的雙親，眼眶又開始泛紅，阿美的父母年紀都很大，目前都住在菲律賓，由阿美的妹妹代為扶養，不過以阿美目前的狀況，應該沒有能力再顧到爸媽，沒有親人在身邊，又要獨力扶養小孩，真的要很堅強。聽完了阿美的故事，我問阿美：「如果我讓妳分期繳納這筆罰鍰，妳每個月可以繳多少錢？」阿美想了一下：「我每個月最多可以繳納 4 千元。」我把阿美目前的財產狀況以及分期繳納的請求，記載於執行筆錄上，請阿美確認筆錄內容，這時阿美突然告訴我，她能聽但是看不懂中文，只會簽自己的中文名字，這時我只好把筆錄內容念給她聽，再給她簽名。為了讓阿美能夠安心離開，我請她再等我一下，我把筆錄及卷證資料一併拿去請示執行官，執行官很能體會她的處境，扣掉先前銀行解繳的扣押款，尚欠的 9 萬 6 千元，讓阿美分 24 期，每月繳納 4 千元，房子部分就不拍賣，等到案款全部繳清後再塗銷查封登記，我把這樣的結果告訴了阿美，她緊繃的臉終於露出一絲笑容。這時我想到新北市府社會局在我們分署設有派駐櫃檯，我告訴阿美：「新北市府社會局有派駐志工在我們分署，我帶妳去樓下櫃檯，或許可以幫妳申請到一些補助。」志工在了解阿美的家庭狀況後，很熱心地告訴她，可以到土城區公所去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阿美臨走前，我再次叮嚀她一定要把申請文件送去公所，如果有不知道的地方，可以打



電話給我，我可以幫忙。就這樣過了兩個禮拜，我始終沒有接到阿美的求助電話，心想應該沒什麼問題吧！這時執行署剛好有個關懷弱勢母親的活動，我和執行官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阿美的個案，於是我撥了電話給阿美，和她約定訪視的時間，阿美在接到我的電話後，對我們一行人要再去她家進行訪視，從她的答話中，我可以察覺到，她的心理是有些許疑問的，畢竟我們是專門負責執行義務人財產的機關。但去阿美家訪視，除了帶水果、文具，還要帶些什麼東西呢？執行官想了一下，認為阿美最在乎的就是她兩個孩子，新北市家扶中心有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補助、課輔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協助，於是我們決定把家扶中心的文宣備齊，再當面向阿美解說清楚。訪視那天，恰巧是母親節的前一個禮拜，一早執行官和我及阿明學弟就帶著水果、文具及家扶中心的文宣，搭著公務車來到阿美土城的家。一進門，我們隨即表明關心申請補助進度的來意，並將水果、文具交給她，這時我告訴阿美：「其實我們這次到你家訪視，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要向你當面解說新北市家扶中心有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上及學習上的扶助。」阿美突然摀住了臉，雙頰佈滿了淚水，感動到久久不能自己。其實，我可以感受到阿美每次淚水背後，所隱藏對不能保護自己孩子的憂心！「手抱孩兒才知父母恩」每個媽媽自小孩出生那一秒鐘起，手上的小人兒就在你心上打了個結，他哭你會流淚，他痛你心會有傷口，他餓了你不會飽，他比這世上任何人更能牽動你的一切，就因為他叫你一聲「媽媽」！前一陣子非常走紅的

「犀利人妻」，劇中飾演媽媽的隋棠有句經典台詞：「為了我的小孩，我願意承受你 1 千箭，1 萬箭，叫我死，我都甘願！」不知讓多少媽媽們流下感同身受的眼淚，因為即使滿臉倦容，內心充滿憂慮、不安，為了孩子，擦乾眼淚後，依然繼續堅強地往前，這就是「媽媽」！

回程路上，阿美感動落淚的畫面，還一直不停在我腦海播放，這不禁讓我聯想起曾經聽過的一個故事，一座城市來了一個馬戲團，6 個小男孩穿戴得乾乾淨淨，手牽手排隊在父母身後，等候買票。他們興高采烈地談論著即將上演的節目，好像是自己就要騎著大象在舞臺上表演似的。終於，輪到他們了，售票員問要多少張票，父親低聲道：「請給我 6 個小孩和 2 個大人的票」。母親心顫了一下，她扭過頭把臉垂得很低。售票員重複了一遍價格，父親的眼裡透著痛楚，他實在不忍心告訴他身旁興致勃勃的孩子們，我們的錢不夠。1 位排隊買票的男子目睹了這一切，他悄悄地把手伸進自己的口袋，將 1 張 500 元的鈔票拉了出來讓它掉在地上，然後拍拍這個父親的肩膀，指著地上說：「先生，你掉錢了。」父親回過頭，明白了原委，眼眶一熱，彎下腰撿起地上的鈔票，然後緊緊地握住這男子的手。有時候，一個發自內心的小小善行，也會鑄就大愛的人生舞臺。故事中好心的男子，是因為偶遇才牽引出這段善行善緣，但在我們執行的過程中，或許因為多翻了一下卷證資料，多和義務人說上了幾句話，就可能發現更多隱沒在這



個城市不同角落的弱勢族群。其實在此之前，我心中一直有個疑問不能解開，但回想剛才在阿美家的情景，再想想這故事的意涵，剎那間，我似乎有些理解。在這個以執行績效為導向的機關，常常會覺得自己每天都像陀螺般地轉個不停，既然都已經忙到像個陀螺一般轉呀轉，為什麼還要庸庸碌碌地栽在這些沒有實質績效的案件上，心裡面不時有著角色混淆的自我質疑，我到底是書記官還是社工員？19世紀英國大文豪狄更斯曾說過：「世界上能為別人減輕負擔的都不是庸庸碌碌之徒」，換個角度想想，能夠藉由執行工作的觸角，去牽引出更多好的案緣，這又何嘗不是這份工作背後更大的價值所在？

很高興再見到阿美，已不再眉頭深鎖，剛剛離去時的笑容，彷彿在呼應著執行署在去年5月推動關懷弱勢的活動標題「行政有愛關懷現，母親笑容得重見。」有時不經意地對弱勢義務人付出一點關愛，將正向的能量帶給對方，就有可能讓他重新燃起希望的曙光。窗外的陽光突然從雲縫中露了臉，柔和的光線透過玻璃灑在身上，頓時全身暖烘烘，這種感覺好像是那股正向能量，又反饋到自己身上。從事公職以來，有10年的光景都是在新北分署度過，以前從來沒有想過從事行政執行工作，還得去兼顧關懷弱勢義務人，但歷經一些執行個案的洗禮，我慢慢能夠體會到執行人員的角色，除了是實現公平正義的前鋒，也是離這些弱勢義務人距離最近的人，套句19世紀俄國作家果戈里所說過的話：「如果有一天，我能夠對我的公

共利益有所貢獻，我就會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17 世紀的法國作家拉布呂耶爾也曾如是說：「最好的滿足就是給別人以滿足」，所以我期許自己，在職場生涯的下半場，能夠繼續這樣「幸福滿足」地工作，可以看到更多弱勢展笑顏，結下更多好案緣。

故事摘要



數週後
馬桶及屋頂都修好了，謝謝大家！

阿嬤的廁所

侯明成

有一名 70 多歲的老阿嬤，收到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書後打電話到分署詢問案件，執行人員在與阿嬤的談話中得知其人生境遇坎坷且為獨居老人，於是安排出差前往阿嬤家探訪，以瞭解其生活有無需要協助之處。阿嬤在執行人員探訪時表示，家中廁所馬桶是蹲式馬桶，其腿部患有舊疾，如廁困難，只能向鄰居借廁所，且下雨天廚房天花板嚴重漏水，但無力修繕，執行人員聽到後於心不忍，決定幫阿嬤籌措修繕費用。

本文即是在敘述執行人員如何幫阿嬤向臺北市社會局申請補助金，及過程中遇到多位熱心人士提供協助，讓阿嬤的廁所及廚房天花板在短期內迅速完工，使阿嬤及早脫離生活不便的窘境。

與阿嬤結識的緣起，是在一個如往常般忙碌的上午，辦公室裡，鍵盤敲打聲與影印機列印聲，交雜作響。我發愣地望著電腦案件管理系統的績效表，正在擔憂當月的績效能否達到基本責任額，此時，電話鈴聲響起，電話那頭傳來的是 1 位老太太的聲音，她的聲音顯得極度不安與惶恐，直至今日，我

似乎仍能感受到那種情緒。她是竇老太太，年逾古稀，我與同事都稱呼她「阿嫲」。

阿嫲說她第一次收到法院的公文（常被民眾誤認為法院，已習以為常），覺得很害怕，直問這要不要緊？會不會被關？我先安撫了她的情緒，再慢慢地跟她解說，她瞭解了是地價稅沒繳後，鬆了一口氣，但隨即轉為不安。她表示，那些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持分都很小，而她年歲已高，沒有經濟能力可以繳納，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問她：「妳的家人呢？」，她說她一個人獨居，子女不在身邊，這引起了我的好奇心。追問之下才知，阿嫲其實有 4 個兒子，大兒子年過半百，因為經濟狀況一直不好，所以沒有結婚，住在桃園工廠的宿舍，其實已經退休了，但因為年紀大，找不到其他工作，為求三餐溫飽，懇請公司繼續讓他待在工廠做工，賺取每月微薄的 2 萬多元工資，也因為工作地點距離遠，無法和阿嫲住在一起。

第二、第三個兒子，從小出生智能就有缺陷，阿嫲忍受著旁人異樣的眼光，含辛茹苦地將他們拉拔長大，直到前幾年阿嫲摔倒受傷，健康情形已大不如前，只能將他們安置在公家的照養機構。但每個禮拜，阿嫲還是會搭公車去把他們接回來家裡住，讓他們感受家庭溫暖。小兒子因為工作關係定居嘉義，雖已娶妻生子，但收入有限，亦是自顧不暇，無多餘能力照顧阿嫲。當下聽完後，直覺鼻頭微微一酸，決定找個時間親



自去拜訪阿嬤，瞭解一下她的生活起居狀況，看是否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於是跟阿嬤要了地址、電話並約好了時間。

阿嬤家在陽明山上，不似一般人印象中陽明山上的房子多是豪宅、別墅，阿嬤住的那區房子都是磚造平房，有點像是眷村的感覺。陽明山上果然空氣清新，鳥語花香，但要到阿嬤家，要走上一條長長的陡坡，像我這樣還算年輕的走上一趟，已是氣喘噓噓，更何況是有年紀的老人家。奮力地走上陡坡後，轉進一條約兩個人寬的狹窄巷道，那是阿嬤家門前的路。循著阿嬤留的地址，找到了阿嬤的住家，它是一層樓老舊平房，外觀簡陋，屋頂明顯看的出修補過的痕跡。按了門鈴沒反應，我在門外喊著阿嬤的名字，她老人家似乎已在門邊等候多時，聽到我的呼喊，隨即出來幫我開門，但她駝著背，走路緩慢，身體狀況似乎不佳。望著她那斑白銀髮及佝僂身影，讓人感覺的出那歲月的滄桑。

簡單的寒暄後，阿嬤帶我們進入屋內，進去前她一直不好意思的對我們說：「拍謝呢，厝裡揪亂ㄟ！」，希望我們不會介意。屋內因為沒有開燈而顯得相當昏暗，阿嬤逐一地打開電燈，我問道：「妳在家都沒有開燈？」，她說：「阿內咖省錢啦！」。阿嬤應著我們的要求，帶著我們參觀屋內，裡面有3間房間，都是用簡單的木板隔間，房間床上散落著零亂衣物、走道兩側堆滿了雜物並滿佈灰塵、瓦斯爐及流理臺上卡了厚厚

一層油漬，牆邊角落更是結了多處蜘蛛網，壞掉的冰箱、洗衣機棄置在廚房邊未丟棄，這樣的居住環境，不禁讓我擔憂起阿嬤的健康。我們坐在雜亂的客廳，聽著阿嬤娓娓敘述她的人生經歷及生活狀況，除了之前電話中講述的內容外，她說她每個月領有老人年金補助 7 千元，但現住房子座落的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每年須繳 2 萬 4 千元之租金（等同每月 2 千元），剩餘金額除支付生活費用外，尚須負擔醫療費用，如果不夠的話，大兒子周末回來探望她時還會給一些。我好奇地問她平時三餐如何解決？她說定時都有一台小發財車載菜來賣，她都直接跟小販買，省去了出門買菜的麻煩，而且一次煮個幾樣菜可以吃好幾頓。聊著聊著，不知不覺已接近中午，離去前問阿嬤生活上有什麼不便之處，她先是愣了一下，後來無奈的表示家中廁所是老舊蹲式馬桶，要進廁所的高度落差很大（現場看了一下約有 30 公分以上），她的腿部常酸痛，走進廁所很費力且如廁不能久蹲，所以都是跟隔壁鄰居借廁所，但也不好意思太麻煩鄰居，所以常常能忍就忍，忍不住才跟鄰居借廁所，當下聽了心裡著實不忍，但礙於時間關係，我沒多說什麼，只能匆匆跟阿嬤道別，但這事已默默記在心裡。

回去後，按照一般愛心關懷案件的流程上簽呈，並通報秘書室，由秘書室函文予臺北市府社會局給予適當的協助。發文後的某天，社會局的人打來了，他問我這個案件有什麼需要提供協助的，我講述了阿嬤的狀況及如廁困難情形，詢問他



們有何救助金是阿嬤可以請領？社會局的人，思索了一會後表示，他們有一個「臺北市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的社會福利措施，補助金上限是 8 萬元，阿嬤或許可以申請看看。我聽完後問他能否去現場探視一下，看阿嬤符不符合申請資格，社會局的人很爽快的答應了。幾天後，該名社會局的人打來，說阿嬤的條件符合申請資格，他當場已給 1 份申請表給阿嬤，只要檢附文件齊全送件即可。阿嬤跟他說會跟大兒子說這件事，讓他去辦。聽到這，心想，有了這筆補助款，阿嬤就能把廁所修好，以後上廁所也不用再那麼辛苦了。

如此又忙忙碌碌過了 1 個多月，猛然在雜亂的辦公桌邊，撇見當初抄寫阿嬤電話、地址的便利貼，又想起了這件事。心想，這個時候申請應該已核准通過，又或者廁所已開始在整修了，於是打給阿嬤關心一下，沒想到阿嬤說，申請書要檢附的文件很多，她兒子說不會辦，還說以後再自己花錢修就好（我心裡 OS：8 萬元不是小數目，而且真如果有心要修，早就修了，哪會拖到現在，顯然只是暫時安撫阿嬤）。過沒幾天，利用出差陽明山機會，順道繞去探望阿嬤，順便看看申請表及須檢附的文件，上面洋洋灑灑列了一大串，需檢附的文件有修繕前的照片、廠商的估價單、建物謄本影本、切結書 等近 10 項。其實要作都不難，可能他兒子看不太懂文謾謾的文字、家裡沒相機，加上上班沒時間，才覺得麻煩。回去後，想想分署應該都有配合的修繕廠商，就找熱心的秘書室主任跟他談及了這個

案件。主任聽完後，二話不說，馬上答應幫忙，並請秘書室同仁聯絡平時維修分署廁所的廠商，約好時間前往勘查估價，如此就能解決申請文件中最困難的一項了。

再次前往阿嬤家，隨同的有秘書室同仁及修繕廠商。勘查過程中，阿嬤不好意思的說，可不可以順便看一下廚房屋頂，因為下大雨時都會嚴重漏水，如果補助金夠的話，看可不可以連廚房屋頂一起修。此時，我才注意到角落邊擺放了好幾個水桶，看來是下雨天用來盛水用的，於是請廠商一同估價。廠商爬上了屋頂看了看表示，屋頂已修修補補多次，但屋頂內部木材結構早已被白蟻蛀的差不多了，無法再用覆蓋的方式防止漏水，只能整個屋頂拆掉重做，但又面有難色的表示，若連屋頂一起修，費用起碼超過 10 萬元，阿嬤聽到後表情似乎有點失望，我說沒關係，就一起估價，把廁所跟屋頂修繕費用分別列出，錢的部分之後再想辦法。果不其然，幾天後估價單出來了，連同廚房屋頂修繕費用高達 12 萬元，但社會局的補助金即使核准下來，金額也不一定會給到上限 8 萬元。於是，我又找了秘書室主任討論，他思索了一下，對我說：「沒關係，你把這件愛心關懷案件的經過，寫成一份報告給我」，當我還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時，主任已經笑笑的走掉了。

沒想到報告交給主任後沒幾天，一早就有好幾個熱心民眾的電話湧入，表示願意捐款幫助阿嬤修廁所，此時我才知道



道，主任聯繫了媒體朋友將這件事刊載於報章媒體。但事發突然，讓我有點措手不及，我只能先感謝他們的熱心，請他們留下電話，並對他們解釋本件正要向社會局申請修繕補助金，原則上以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提供的補助金優先支付，若核准下來的補助金確定不夠時，再與他們聯繫。當天下午，還有一位熱心的廖先生打來，他表示公司是專營房屋修繕，願意以成本價承作，我跟他說修繕費用可能只有社會局核准的補助金，且金額未確定，他阿莎力地說：「沒關係，有多少就算多少。不夠的部分他吸收，就當是作善事。」，我聽到後，相當感動，跟主任討論後，都認為這是最迅速、方便、妥適的方法。

又奔波了數日，終於將申請書填寫完畢及檢附文件備齊，剩下的就只有送件後社會局審核流程了，但擔心這種申請案通常少則一、兩個月，多則半年才能核准下來，以阿嬤的狀況，多拖一天都是種折磨。於是又找了主任討論，他提議前往社會局拜訪，看他們能否將本件列為專案處理，我也覺得這主意不錯。於是，隔天備妥了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與主任動身前往社會局，社會局的主任秘書得知我們的來意後，非常樂意提供協助，並直接找來承辦此項業務的人員，並表示這類申請案件剛好是由他決行，所以交代承辦人員收件後列為專案處理，他會儘快審核。過不到兩個禮拜，社會局承辦人打來表示，阿嬤的申請案已經以上限 8 萬元核准通過了，這真是令人振奮的消息。我隨即聯絡廠商廖先生，通知他可以開始施作了，廖先生

的效率也不遑多讓，3、5 天就完工了。完工後的廁所，不僅將馬桶蹲式改成坐式、廖先生還貼心的將廁所地磚換成防滑地磚，廁所門兩側及馬桶旁都加裝了把手，讓阿嬤如廁時可以握著，避免跌倒。而廁所高度落差的問題，廖先生於門外增設了兩層階梯，降低了高度落差。整個廚房天花板、屋頂全部翻新，並加裝了現代化的照明設備，讓廚房及廁所整個煥然一新。阿嬤看著完工後的廁所及廚房，雖然不好意思的直說：「揪拍謝ㄟ，呼林架麻煩丟」，但從她聲音中，聽得出內心的喜悅，阿嬤滿意的笑容，真是我們奔波多日來最好的鼓勵。

其實，家中有一個智能障礙的孩子，就夠母親忙了，阿嬤竟有兩個，相信她一定有蠻長的一段時間是在忙亂中度過。在與阿嬤的交談中，從沒聽過她對人生有任何隻字片語的怨言，我想，這或許是因為老一輩人比較認命的關係吧！而這事件經報章媒體報導後，真的讓我體會到人間處處有溫暖。有同事私下找我，直接從皮夾拿出了 3 千元給我，說她也想幫助阿嬤，相當令人感動，當然最後我還是跟她表示經費已經足夠了，婉謝了她。我因為這事件獲得許多親朋好友的掌聲，但我深知，這實在是憑靠著秘書室主任如及時雨般的指點迷津、臺北市社會局主任秘書及承辦人員的積極協助、廠商廖先生的慷慨義助及執行官的情義相挺，阿嬤的廁所才能在短期內順利完工，也讓我的公務人員生涯裡，能有如此難忘的經歷與回憶。

故事摘要



昨天里長伯來要求查欠稅，該不會是要賣地了……。



里長伯的大家族

許中樂

里長伯的大家族積欠了近百萬元的地價稅，因為他們繼承了一筆八分之一的土地。在這筆土地上建有上百戶人家；另外，里長伯的家族中確定有繼承權的共有 43 人，而有疑義未確定有無繼承權的也有 10 多人，面對到如此複雜的標的物及繼承關係，執行官抽絲剝繭地指揮調查，展現法律專業並且適時運用談判技巧，設身處地以同理心解開里長伯家族的難解問題，也順利地徵起稅款並解決這件數年來的冗案。「清官難斷家務事」這句話在此故事中似乎有了反證。

里長伯的案子是積欠地價稅，一年一案累積將近百萬元，執行案卷則是累計好幾「冊」，用冊來形容一點也不誇張，案子最初的義務人欄位載記是「張○來繼承人：張○貴」（註：張○貴就是里長伯），第二案是「張○來繼承人：張○貴等 4 人」，到了去年義務人欄位已經是「……等 17 人」，人數逐年增加，看著卷宗資料不免一陣嘀咕。

本案最初是發文去公所扣押薪水，也因此才知道里長伯

的身分，但結果卻是執行無著，因為里長不支薪水，每月所領是事務補助費（註：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里長，為無給職，由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而里長伯因年事高也已卸任，加上查不到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所以除了前述扣押薪津外，對於此案也幾乎只做「三個」程序，一是詢問移送機關要不要執行不動產，畢竟地價稅的案子一定會有個標的一土地；二是通知里長伯及其他繼承人們來說明財產狀況；三就是請移送機關查報補正繼承系統表。

對於土地的執行：標的土地位於市中心，面積約三百多坪，但義務人部分只占八分之一，另外地上建有公寓建築約莫有百戶左右，所以移送機關每次都以共有人及地上權人眾多且不明、執行不動產與義務人所欠顯不相當等為由而不申請執行。

通知里長伯與其他繼承人到場報告：每次傳里長伯來，他一定到，但每次來就是在爭執，看著每一次的筆錄，不由得莞爾及無奈，就像是拷貝一樣：「里長伯：……繼承人有很多，不只我（們）而已……」、「本分署：……關於此問題，請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註：此係指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的舊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本分署：……對本案執行名義，本分署無實體審認判斷之權，請直接洽移送機關查明……」，面對著相同的問題毫無解決的契機。而對每



年逐漸增加的繼承人，也會通知他們前來，只是他們常委任里長伯來處理，所以幾年下來也都一直沒有突破的方向。

請移送機關查報：每次里長伯來報到完，基於他那句「……繼承人有很多，不只我（們）而已……」，本分署就會發文請移送機關查報最新的繼承系統表和繼承人資料等，而移送機關每次也「不負所託」地多查報了幾個人來，幾年下來繼承人數逐年增加。

某日，里長伯忽然來到分署，這舉動頗令人錯愕，因為里長伯之前一再地說，「不要沒事就傳我來。」、「老人家我三天兩頭被你叫來這裡，體力實在不堪負荷。」……等。可這天沒有通知，他卻跑來了，這頗不尋常。

他這次來的目的是查詢本案尚欠情形，然對於「尚欠」一事，在此之前，里長伯可是漠不關心，因為他認為尚欠是「繼承人全體」的事，而不是「他個人」的事。怪！這時他為何會開始關心呢？且過程中一再催促我們答覆，根據種種不尋常的跡象，我依經驗判斷案子應該快有轉機了。

當義務人在查「財產稅」的欠款數額，通常就是要交易過戶該財產的時候，里長伯迫切地想知道地價稅尚欠，看來他應該是想要賣掉土地。

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就向移送機關查詢土地禁止處分之情形，雖未獲肯定的答覆，但移送機關說該地價稅未清償前，那筆土地是無法過戶的，也因此我們頗放心地決定等待，只要等里長伯賣掉土地，那稅款就會自然而然地清償。這美好的想像縈繞在我心中，想著很快就能順利解決這件冗案。

但自從那次里長伯問完尚欠後，就再也沒有任何消息與動靜，過了幾個月，原先美好的想像與期待，逐漸轉成焦躁與不安，尤其每當與執行官討論此案時，從原先的篤定逐漸地變成心虛，「經驗法則難道有錯！？」我不免萌生這樣的想法。

執行官也愈覺不妥，他下了指示：首先，通知移送機關重新查報完整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資料，畢竟里長伯每次來分署都一再爭執繼承人資料不完整，倘若這件事不解決，那在他下次來時，就還會一直在這個爭點上打轉，所以非弄清楚不可！

這次除發文給移送機關外，還特別與移送機關電話溝通，強調我們的需求，並且提醒他們此時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已修正（當時係 100 年修法後），所以他們非查清楚不可。

其次，執行官指示我們前往地價稅標的一土地所在地查訪，據之前的資料顯示在該土地上約有上百戶，所以土地資訊



一定可以從這裡問到，若該土地有要買賣也一定有蛛絲馬跡可循，這比我們在辦公室內依「經驗」猜測好多了。

但查訪土地所在地不同於查封指界時，另有地政人員協助，而單純土地又不如房屋有門牌號碼可循，所幸內政部地政司設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上網一尋地段地號便找到該土地位置，於是前往查訪。

到了標的物現場，還沒下車開始詢問，大抵就猜到此次查訪所要的答案了，因為停車處旁的店面矗立著一個招牌「○○都市更新計畫案××建設聯絡辦公室」，走入該辦公室詢問，所獲答案與進門前的猜測雷同，因為該地區建築老舊，所以在進行都更計畫，該建設公司正在與當地地主及屋主進行交涉洽談，而里長伯的土地就包含其中。

回到分署即向執行官報告，執行官當下指示告知移送機關該筆土地即將都更的情形，移送機關獲悉後也立即表示申請執行該不動產，並以最速件將不動產謄本等相關資料送達，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該土地的查封。

就在查封後沒幾天，里長伯氣急敗壞地來到本分署，憤怒咆哮說道：「……本來建商跟我們買地談得好好的，你卻沒

通知我們就查封，建商一知道被查封後就不談了，說要等法拍時再買……」

等到里長伯發洩完，態度趨緩後，我回說：「你可以把稅款繳清，我們立即塗銷查封，保證建商馬上會再找你談，不用緊張。」

「少年ㄟ，你卡單純，不懂啦！」里長伯無奈表示著。「這稅款對我自己來說是很大筆數目，要我一個人負責，我繳不起，但整個家族人很多，大家分一分，每個人才繳一點點，根本不是問題，只是一提到要他們繳錢，就好像要他們的命，這討論好多次，每次都吵架。」

「難得遇到都更建商要買那塊爛地，三、四千萬還在喬，大家一聽有錢分，就都願意坐下來談，結果你就查封了。」里長伯繼續說道。「現在建商不談了，而你說要先繳稅才塗封，我看大家又要像以前一樣開始吵了。」

「你們家族中有這筆土地繼承權的人有多少啊？」我問道。

「我目前查到的共有 24 個人。」。



我內心猛然一驚，比移送機關查報的還多 7 個人！我故作鎮定地問：「你有名冊資料嗎？」

「哈！早就準備了，我給你吧！」里長伯驕傲地表示「這是我為了賣土地費盡心思去整理的，可是！我覺得我們家族有這土地繼承權的人可能不只有 24 人，因為有些人我不確定有沒有繼承權，也有些人是我根本不認識，但資料看起來是有繼承權的。」

收下資料後，併同把里長伯聯絡方式轉給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接到的當下，有如獲至寶之感，因為他們花費多時迄今仍無法完整地整理出里長伯家族的繼承系統表，各項資料是愈蒐集愈多，卻總是還發現還有遺漏，現在有了里長伯的簡易系統表、資料及口頭的補充，讓整件事露出曙光，這讓他們甚是振奮。

又經過一個多月，移送機關終於將完整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的資料檢送過來。只是，天啊！是一大本的「書」，這書的目錄是繼承系統表，表列上密密麻麻地有七、八十人，移送機關認為有繼承權的共 43 人，備註欄還註記另有 3 人因不明狀況，所以無法判斷繼承權。

此時，我才知道被繼承人張○來是里長伯的爺爺，里長

伯是第三代，他是現存繼承人中輩分最高的。而繼承人中輩份最小的是第六代，他們要叫里長伯為「叔公祖」。被繼承人子女（即第二代）眾多，其中長女在日治時期有出養記錄，無歸戶記錄，但後來的戶籍卻又顯示她並未被人收養；另外第二代及第三代中有許多是養子女，其中有 2 個也有收養資料中斷的問題，所以這 3 人狀況不明頗有爭議。而被繼承人的第二代現在都已已歿，第三代中現存也僅有 2 人，其中一人便是里長伯。

看到案件義務人欄位由 1 人到 4 人到 17 人，而現在是「……等 43 人」真是欲哭無淚，所謂「案件開花」我想就是這種狀況吧！

報告執行官後，執行官果然是歷經大風大浪的人，他一句：「還好啦！沒什麼！先傳他們來再說。」執行官都說沒什麼了，我更不應多有議論，立即發文傳了這 50 幾人來（含確定繼承的 43 人及狀況不明 3 人的後代）。

到了報到日，只來了 10 多人，不過加上委任的，該到的也大多到了。在會議室內，執行官開場說明欠稅及執行情況，並要求里長伯家族繳清稅款後，繼承人們開始你一言我一語地說了起來，沒多久他們嗓門開始加大，本來的「溝通」已變成「吵架」，可他們吵的對象不是執行官，而是他們彼此，執



行官冷眼看著不制止，卻是邊聽邊記錄著，而我也不好擅自作主打斷。

約莫半小時混亂後，執行官終於開口喝斥「安~靜~！聽我說！」

稍靜後，執行官輕聲說道：「你們問題我歸納後，大致上有三：」

「首先，是確定有繼承權但現在沒錢繳稅的，不管是真沒錢還是假沒錢，反正就打算要等賣土地後，由價金中扣除來繳稅。可是稅沒繳清前，本分署不可能塗銷查封土地讓你們自己賣，這地看起來除了都更的建商外，應該也沒人買，所以拍賣一定對建商有利，你們少說也會短少千萬左右，這樣對你們很不利。」聽到此，繼承人們此起彼落的嘀咕著。

執行官繼續說道：「稅金分攤算一下，每個人該負擔的不多，沒錢的就跟有錢的借一下，有錢的就幫忙一下，土地不會跑，不用擔心倒債，這樣對大家都好，該算利息或費用的可以事先喬，不要計較那麼多，能解決事情最重要。」

此時，里長伯附和：「我是真沒錢，願意先借我的，土地賣了分錢時，利息算 10% 或是要我多分他幾萬元我也願

意……」，現場氣氛果然因此輕鬆緩和許多，竟有親友口頭回應表示願意借款。

「很好，其他沒錢的就比照處理吧！」執行官高興地說著。

「第二個問題是戶籍內，之前有收養而事後別無終止收養紀錄的，形式上有繼承權，但有人主張這些人無繼承權。我看了資料發現這些收養紀錄都發生於日治時期，按法務部 78 年 3 月 10 日（78）法律字第 4399 號函示：『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之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所以只要能提出證據證明收養終止，那這些養子女就無繼承權，另外，民國 74 年 5 月 21 日刪除的民法第 1142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而被繼承人死亡時間是在民國 74 年以前，就這項規定算，土地若能順利以目前所知最高價 4,000 萬賣出，而這些養子女又真的有繼承權，那其中能分到最多的也分不到 10 萬元。」

執行官繼續說：「要確定收養關係可能要打官司，雙方為那一點錢弄得傷神耗財不划算，我建議雙方各退一步，一方補貼對方一點，另一方不要太計較，早年會登記收養一定有其



時空背景及原因，相互體諒一下，畢竟大家是一家人，撕破臉不好看啦！」

「最後也最難處理的，就是有出養卻無歸戶紀錄的姑婆（被繼承人長女），你們有人說她沒實際出養。這跟前面問題一樣，日治時收養終止不以登記為要件，所以若能證明，那她的後人可能會有繼承權，而且應繼分比例還不小，不過即使有證明也不是我們能判定的，還是得先由家族自行處理，若沒爭議那就算了，有爭議就是打官司來解決。」

「不過，我可沒時間等你們，這三個問題給你們二週時間來處理，若沒解決的話，我就不會再跟你們談了，我會繼續執行，順便提醒你們，我們執行不限於不動產，而你們一半以上的人繼承權沒有限定責任的適用，且依共同共有關係的規定，任何一人都有可能被全額執行，就像里長伯之前那樣。好，二週後見！」說完，執行官立刻起身離開，留下了那群繼續紛亂聒噪的一家人。

二週後，里長伯一大家族又來了，執行官問道：「問題解決了嗎？」

里長伯代表發言，「好了！好了！沒錢的都借到錢了，而那些養子女的部分也處理好了，稅金他們就不用處理，到時

候賣土地會分他們一點錢，他們也願意接受。至於我大姑部分，得由我（表）哥來說了。」

自稱是里長伯大姑的兒子說道：「我爸媽是指腹為婚，我媽表面上是童養媳，但是媽媽的後頭厝（娘家）不缺錢，只是用出養來保證婚嫁，所以才有出養紀錄，我媽實際上沒去當童養媳，她是由我阿公厝嫁出去ㄟ。」說到此，該長者情緒激動，略停頓片刻繼續說「但，我媽生前有交代不准向後頭厝拿財產，之前少年ㄟ（晚輩）會來爭，是看不慣這些人（其他繼承人）說他們阿嬤不是後頭厝的人，所以他們要爭，要爭名分而不是爭財產，前幾天我媽後頭厝有派人來會（道歉），我們也接受，所以那土地繼承權我媽這脈以我說的為主，沒有（繼承權）就沒有啊！我們沒有意見了。」

執行官聽完後說：「家和萬事興，這是件好事，但這稅款你們打算如何繳交呢？」

里長伯說：「我們差不多可以繳交了。只是有一些細節還沒喬好，能否有一個要求，那就是請執行官幫我們主持一下家族會議，因為我們發現有執行官在，我們比較不會吵架。」

執行官幾番推辭下，最後無奈接受，往後幾天里長伯家人天天到分署會議室開會，執行官也撥冗參加，據執行官說其



實他也沒幫到什麼忙也沒主持什麼，就坐在那裏做他自己的事，而里長伯一家卻「心平氣和」地完成家族會議。

幾天後，里長伯家族終於來把那近百萬的地價稅給清償了，一群較年輕的繼承人還拿著那疊收據，樂邀執行官及我們合照留念。

故事摘要



骨氣與勇氣

真愛永不褪色

汪自立

「一雙鞋，能踢幾條街？一雙腳，能換幾次鞋？一顆心，能年輕幾回？答案啊答案，在茫茫的風裡。」詩人余光中如是說。人，窮其一生，踏破了鐵鞋、佝僂了背、累彎了腰，胼了手、胝了足，無非為了撐起一個家。臨老再度為了護持這個家，守著50年前與老伴相互扶持的信念，周全了身旁所有人，也實現了與陌生人的允諾。那股凌霜彌勁的骨氣與毅然決斷的勇氣，在臨事而行的當頭上，尤有另人折服的一面……。

《今生一照面，前世多少香火緣》

102年初春，受命接任新股，職務輪調，行禮如儀。閱卷整卷，分別註記執行重點與進行步驟，幾經折騰，待理出頭緒，有節奏地著手進行案件已是暮春三月。望著架上琳瑯滿目的卷海，常令人有望卷興嘆之感：新人事新氣象，不變的是即使年年絞盡腦汁結了一批又一批的舊案，隔一陣子，新案就像是捲土重來的猛獸、肆無忌憚地反撲而來，毫不予人喘息的機會，興許這就是每個行政執行人員都要坦然面對的「宿命」吧。

頹然地深深坐進辦公椅裡，眼睛像裝了導彈似的在卷架上來回穿梭找尋目標，著意搜羅。終於，我的盲選策略奏效，目光停留在一疊高逾盈尺的卷宗上，下意識裡，我從椅背彈了起來，也順帶揮了揮卷上的灰塵與一身的疲意，「眾裡尋它千百度」，老天自有深意與安排吧。瞅著卷面上印著「向日葵木業有限公司」，在電腦上查了欠款總額，共約 550 萬餘元，自 94 年迄今還有 460 餘件待執行案件，稅健罰費四大類案件一應俱全。哇！我咋了舌，趕忙再度閱卷，調了相關資料，像趕搭下一班火車般，與移送機關訂了差期，在微寒料峭的雨日裡，驅車前往義務人公司。

一路上阡陌交通，田疇縱橫，風光綺麗，不在話下，在迷人的花東海岸線上御風而行，是頗令人愉悅的事，但此刻的我卻無心賞覽，腦中轉溜的是待會兒接戰時如何見招拆招、乘瑕抵隙、直搗核心；如何運籌帷幄、進而攻其不備、強渡關山；甚至一旦現場氣氛話不投機，拿出殺手鐮，逕予查封生財器具、讓義務人訂城下之盟亦為囊中選項之一……。正當腦內革命鬧得不可開交之際，車行至工業區中某工廠前，舉目望去，軒敞屋舍矗立於一片平緩綠地之中，花木扶疏，高聳蓊鬱的茄苳樹遮蔽了部分廠房，廠區採半開放式，悉以粗逾合抱檜木搭建，與斑駁灰牆相互輝映，訴說著它曾歷經的不凡歲月。員工七、八人有秩序地埋首於工作，僅不時傳來釘槍與鐵錘此起彼落的敲擊聲，撲鼻而來的則是空中四散飛揚的木屑香氣，「工



廠運作看起來蠻正常嗎！環境也不錯，怎麼會幾乎沒繳交欠款」，我自忖道，做好了接戰的心理準備，在老員工引導下，提示了證件，說明了來由，見到了義務人法定代理人的廬山真面目。

《但願此心春常在，須憐世上苦人多》

一行人相偕步入辦公室，眼前景象令人不敢置信，偌大空間除簡單擺了張辦公桌和茶几外，環堵蕭然，與進門前的大氣樣貌直有天壤之別。我定了神，趨前與坐在輪椅上的負責人張先生問候，鼻中襲來的是陣陣令人難以領受的尿酸味道，強忍作嘔掩鼻的窘態大概為侍立於旁的張太太瞥見，她不急不徐地上前理了理張先生的滿頭白髮及簡陋衣著，深情地對望一眼，轉頭操著半生不熟的國語，娓娓說道：

「書記官，歹謝，國語較憨慢講。阮尪人老了，活到7、80歲，毛病有卡多，老伙Y最近要籌錢住院檢查。」

「不要緊，講台語嘛也通啦！恁公司ㄟ案件剛Y好輪尪我辦，今Y日順路來拜訪，順刷了解一下有甚麼困難？看恁公司攔有運作，員工這多人底逗賺錢，奈ㄟ欠這麼多稅無去繳？」，我操著半生不熟的台語夾七纏八地回答。

「唔是阮無想噴繳，生意歹做。想要做，年歲大阿，無法度和

別人競爭；想噴收起來，這泥多老員工跟著阮 4、50 年丫，感情足深，有做有伴啦！」。

「不過，噴繼續營業兜愛準時繳稅嘛，員工ㄟ勞健保無繳，丫哪有受傷破病，勞保無法度賠錢，健保摺愛自費，員工無保障、損失顛倒卡多啦！而且，阿伯ㄟ病看起來無輕喔，愛趕緊去看醫生。」，我動之以情地說。

「這我嘛知，生吃度無夠，摺噴曬乾？這ㄟ員工大部分攞欠 1、2 個月薪水無法度還，現主時只有行一步、看一步再說」。

「我再幫恁想看麥丫噴按怎處理，不過咱愛互相合作，恁嘛愛有處理案件ㄟ誠意，像卡早每個月只繳 5,000 塊，繳到我退休嘛繳噴完！」，我繼續說之以理。

「好啦！找一天再來恁辦公廳講，阮廷累了，噴來休息啦！」，吐著半帶堅決半帶憐惜，教人不敢違拗的語氣，拿了通知單，推了輪椅轉身就向內邁入。

交戰第一回合，碰了軟釘子，僅取得下一次見面的機會，不過主客場易位，主控權已經轉回到我手上，勝負尚在未定之天。走出充滿酸腐氣味的辦公室，春雷乍響，烏鴉驚蟄四散，抬頭向天，寒雨仍沒頭沒臉地傾洩而下，驅車敗興而歸，「真



是難纏的案子，一定要找出突破點」，「答案啊答案，是否就在在茫茫的風雨裡？」我的腦袋瞬時發脹、一路無言。

《因為我是你的家後》

回到分署，再度細細地展卷研究：義務人公司的案件自 91 年起就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其間亦曾逐步繳納少數案件，繳納速度緩慢，遠追不上移送速度，當然繳不完，但足見義務人並非置之不理；公司名下於金融機構存款及對第三人公司之工程款悉為扣押殆盡，可資執行案款幾希；不過，公司名下仍登記有木造廠房，土地為他人所有，廠房曾因查封拍賣無著而塗銷；而所欠案款統計起來，國稅局營業稅、營所稅達 300 萬餘元，房屋稅逾 36 萬元，健保案件有 60 萬餘元，勞保局案件則高達 150 萬元，500 多萬案款如果像這麼有一搭沒一搭地繳納，不知何年何月才繳的完。「突破點，突破點在哪？」，我思索著，調了土地謄本，赫然發現廠房就座落於張太太的土地上，面積逾 1,000 坪，不過有設定抵押權逾千萬元。近年來因蘇花改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花蓮地區多年來紋風不動的不動產行情因之水漲船高，說不定是突破的契機呢。「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伸了伸懶腰，起身來回踱步，心裡已有了盤算。

張太太依約單刀赴會，沒有山雨欲來、劍拔弩張的緊繃情勢，在淡淡的杜鵑花開時節某個下午，悄然現身分署。

「書記官，歹謝，老伙丫破病住院，沒法度來，和我講攞同款。」老太太開門見山地說。

「阿伯是甚麼病？頂回看到氣色不太好，是唔是攝護腺和泌尿系統ㄟ毛病？有需要幫忙ㄟ所在麼？」關心義務人、具備同理心是義務人可以認同你的第一步。

「免啦！老毛病，已經有手術，攞一禮拜外出院，恁少年人吃老著知！今丫日噴和你參詳一件代誌。」

「只要能力職權內辦ㄟ著，儘量講。」眼見攻心為上策略奏效，我胸口鼓得老高，自信滿滿地回答。

「嘛無啥，兜是老伙丫住院，健保自費愛開噴少錢，請書記官幫忙辦分期啦，丫無沒法度負擔。」

「問題是恁公司欠這泥阿多，申請分期照過去ㄟ例，愛全部作夥算、作夥辦，無法度拆開辦喔！而且，稅捐債權執行有先後順序，這泥多金額愛處理，恁甘有法度？」我吊了吊胃口，狡黠的目光一閃，隨即誠懇十分地回答。

「我心內有按算，拜託向恁頂司報告，尬我逗幫忙，老伙丫破病，『兒女只能生著身，無法生著心』啊，老伙丫尬我，誰也



離不開誰，伊哪沒在ㄟ，噴按怎過日子？」噙著淚水在眼眶中打轉，老太太即將潰堤。

「好啦，包在我身上，先顧好恁厝等消息。這世界如果還有一人愛妳，就不通按哩想啦！不過，其他案件嘛愛一步一步處理喔！」我這身百煉鋼已被化為繞指柔，望著老太太踽踽而去的背影，腦中縈繞不去的是『鶼鶼情深』四字，迴照自己，真有點自慚形穢。

《為了事業，一生懸命；為了家，亦然》

義務人公司及老夫婦狀況，在向行政執行官陳報後，當場獲得同意與支持，執行官除同意先解決老先生就醫困境外，並面授機宜：「辦理分期繳納時，一定要請老太太簽署擔保書，況且其個人名下有不動產，萬一逾期未繳納，合併木造廠房執行才會拍得出去。」一語驚醒夢中人，忙不迭地撥了電話，老太太從初夏的烈日溽暑裡趕過來。

「書記官，歹勢，今Y日籌了20萬元，請你幫忙辦分期。」

「這泥快就籌到20萬？」職業毛病，我不免懷疑這款項籌的也太容易了些。

「喔！一部分是剛收到代工ㄟ錢，一部分是員工ㄟ薪水」

「佢員工甘袂抗議？」我的疑惑愈來愈深。

「袂啦！員工聽到是噴繳健保救老頭家，兜講薪水先借我一半，反正欠蝦久阿，無差尬這！而且健保辦好分期，對大家嘛攏有幫助。這叫做一兼二顧，摸蛤仔兼洗褲」，老太太露出靦腆的笑容。

剎那間，我身上宛如有一道電流碾過，是被這群有情有義的老員工，還是傾其所有、一往如前的老太太所感動？只覺得「天若有情天亦老、月若有恨月常圓」一詞差可比擬。

《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存在》

「家有三件事，先從緊處來」，急人之急是取得義務人認同你的第二步，健保案件是當務之急，積欠有 60 萬餘元，老太太當下繳了 20 萬元，其餘分一年繳清，並簽署了擔保書，彼此約定每個月繳款時見一次面，我可以藉由見面機會，更深入了解義務人動態。

此後見面多次，從最初寒暄數語到閒話家常，才約略知道老夫婦的境遇：原來二人生於日據時代，自小青梅竹馬，雖受教育不多，但耳鬢廝磨，久之情愫暗生，遂不顧家人反對，從臺東北上私自完婚。不被祝福的婚姻，在當時被視為禁忌，



但二人知道這天地間僅剩彼此，益加互相疼惜。

婚後男從事木業、女則在家相夫教子，育有二男一女，張先生因勤奮篤實、信用好又有生意頭腦，遂於60年代自立創業，遇到當時木業興盛，果然生意蒸蒸日上，近悅遠來，馳名花東，目前工廠所在位置即為當時所購置。只是，隨著林務局全面禁止伐木，生意逐漸蕭條，浸淫木業數十載，轉型著實不易。

十年前，大兒子跨業從事建築工程，就在即將完工驗收之際，象神颱風肆虐，造成花東30年來最大災害，所做工程亦摧壞殆盡，心血毀於一旦。老夫婦將土地向銀行抵押，共拿出逾四千萬善後，但一生積蓄已付諸流水，並影響了公司周轉與信譽，兒女們則互相推諉爭吵，導致數年來各奔東西、不相往來，老夫婦倆不怨天、不尤人，從頭做起，惟已時不我與。放不下多年共同打拼的老夥伴們，現在儘能零星接一點代工及釘棧板生意，「有做兜有希望，至少員工噴天死！」老太太堅毅的臉上有最真誠的小心願。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火，他不吹滅》

暑去秋來，知了漸漸褪去了牠在夏天的地位，取代的是秋聲寂寂，蕭索掩至。趁着中秋佳節，去電問候老太太公司營業狀況及老先生病況，電話那頭表示病情經過數月來的診治及

休養，老先生已痊可大半，毋庸旁人攙扶可緩身行走。我趁機約了老太太到分署繳款並商議案件下一個進度。

「這次邀您來，是噴講二件代誌。第一是房屋稅愛繳阿，噴當擱再拖欠，稅務局已經來公文噴申請執行廠房。」我拿出稅務局甫發出的公文，老太太拿著老花眼鏡一字一字地讀，彷彿要把公文上的每一字記入心底。

「按咧噴按怎辦？」緊張神情溢於言表。

「已經先請示，照頂回ㄟ例，36 萬元分一年繳清，您繼續做擔保人，頂拜健保分期攏無中斷繳納，頂司講ㄟ賽辦，無問題。」

「厚啦，蒙你牽成，第二件代誌咧？」老太太一口答應。老先生身體好，她心情就跟著好。

「張太太，工廠開業到現在快 50 年阿，有想著總有一天嘛是ㄟ做噴行麼？」我悄無預兆地發動另一波攻勢。

「有阿，常哩想，阿不擱放袂開手，而且老員工何去何從，伊ㄟ足挺阮ㄟ哩，袂西講收就收。」

「這陣子我有調您ㄟ土地謄本來看，如果想辦法將土地賣掉，



還掉銀行貸款和欠稅，應該ㄟ當剩大概約仟萬養老，屆時在吉安買個小透天厝，阿伯嘛有一個較好ㄟ養病所在；老員工ㄟ部分，到時另外租廠房繼續營業，Y是歇業結算員工年資，一步阿一步來，相信員工攏ㄟ挺恁啦。」我大膽拋出議題，就等對方來接，老太太言出必行，相識愈久，愈見顏色。

「我摺想看嘅，辦分期ㄟ時呼你答覆。」

《希望，是治療不幸的良方》

隔週辦了手續，案件進度又向前邁了一步。老太太拋下一句話：「書記官，我已經請仲介代銷，希望明年過年前賣出去，欠ㄟ錢到時一定ㄟ先還，我講話算話。」

此後數月，老太太常委人代繳分期款項，至於土地銷售情況，電聯數次均表示買方出價不符理想，希俟高價再脫手之語，至於老先生病況則一如往常，偶至醫院小住幾日診治等。

103年春節在喧天鑼鼓及除舊爆竹中宣告馬年到來，循例電聯問候了老太太，「有郎出價合我ㄟ意喔，書記官，最近ㄟ簽約，過年後找你繳錢啦。」電話那頭傳來掩不住的快樂語氣，彷彿她的心隨著年輕了起來，想必是談到了不錯的價錢，真為她感到高興，但不忘叮囑：「合約愛定呼好，看卡斟酌ㄟ，愛

找有信用ㄟ代書辦喔！新年快樂！」

《無論天涯與海角，大抵心安總是家》

新春伊始，到臺東享受了炸寒單爺的樂趣回來，就接到老太太來電：「書記官，阮ㄟ欠稅算算ㄟ，我請銀行開票，明哪早起兜你送去。」次晨，老太太拿來三張即期支票共 510 萬餘元，一次繳清案款。

「阮哪是有錢，絕對噴欠郎！書記官，照你ㄟ吩咐，土地厝廠房攏賣出去阿。」

「不敢當，這是恁ㄟ決定啦，希望對恁有幫助，土地厝廠房賣多少？」

她笑而不答，但從她神秘而愉悅的神情看來，肯定賣了個好價錢。

「未來按怎安排？」我忍不住追問。

「土地厝廠房賣掉有春啦，過年前員工ㄟ薪水攏還完，最近咧看厝，呼老伙ㄚ住卡舒適ㄟ，工作ㄟ代誌過年後卡講。書記官，無債一身輕，孩子們過年期間阮和解，會轉來作夥住，我實



在足歡喜ㄟ。」

領著老太太繳了支票，癡癡地望著她輕快的腳步離去，在春日和煦陽光照拂下，翫著眼看著遠處奇萊山頂積雪猶殘，分畧花圃裡嫩芽抽絲、百花爭妍，一股暖流自頭頂散射四肢百穴，好不舒暢快意，「今年，該是個大好年吧」，我搖頭晃腦自忖，久久不能自己。

《一雙鞋，能踢幾條街》

人生是一條長河，在靜靜流淌的歲月裡，盡情領略風華，看盡千層浪，惟獨只有和牽起你我手的人一起渡過，人生才別具意義、不虛此行。現實的掙扎是：我們都是戰戰兢兢摸著石頭過河、不能回頭的卒子；又如同在鋼索上行走，別人扶你不得、替你不得，你只有在最驚險的地方，走得極漂亮穩當。老太太的抉擇，我懂了！



清官難斷家務事？

洪健峰

看著電視劇上演包公審案，曲折複雜的劇情，都讓清官難為，但面對手足間針鋒相對的家族糾紛，更讓清官左右為難，有道是「清官難斷家務事」，原本該是相親相愛的手足兄弟，卻在公府上爭執不休，這樣的情節，不只在電視劇上演，也常在我的工作中上映，在十年的執行工作生涯中，也發生了一件因地價稅差點讓共有人兄弟親情撕裂的案件，但卻可因自己的棉薄之力，化解了一場手足間的紛爭，寫下皆大歡喜的HappyEnding。

某日，一如往常地拎著公事包開車前往彰化分署上班，到辦公室開啟電腦輸入帳號密碼還不到 15 分鐘之久，手機突然鈴鈴作響，順手接起電話，「洪先生，你的小孩發高燒了，已經 38.9 度了，可以請你回來帶他去看醫生嗎？」裸母在電話的另一端激動地陳述著，而那緊張的語氣使我坐立難安，更別說可以專心上班；於是下午跟執行官請了半天假帶小孩去看醫生，幸好處置得快，小孩的高燒總算是退了下來，緊繃的情緒也隨之舒緩不少。

原本以為可以利用這短暫的時間到附近小學操場慢跑運動，正欲更換輕便服裝之際，手機的 Line 忽然傳出口哨聲，原來是執行員傳來簡訊，訊息是這樣描述的，「……，洪官，下午有位謝姓義務人打電話來說（語氣不甚友善），我長年居住在日本，怎麼今天剛回來就收到 1 張你們執行機關寄來的查封公文，依據公文上面說明好像是地價稅的問題，但是為何我都没收到繳稅單，貴單位怎麼可以逕為查封呢？根本是土匪政府，漠視人民權益……，案號：99-01-××××、義務人電話：0939×××000，請速回電。」唉！真是一波剛息，一波又起，心情不免跟著沉重起來，心想我的 freetime 泡湯了……，隨後撥打電話給義務人。「請問是謝○○嗎？你好，我是彰化分署承辦書記官，因為我今天下午請假，無法翻閱卷宗，所以你的問題，請容我明天審視卷宗之後再予以詳細回覆。」謝姓義務人聽完之後勉強答應，這才掛掉電話。

隔天上班，隨即將卷宗調出來審視送達資料查看案情，發現原來這件地價稅的課徵標的是一筆 5 人共同共有的土地，而稅捐稽徵機關僅向共同共有人中一人即義務人之大哥辦理送達，因都未履行繳納義務，才由稅捐稽徵機關於 99 年間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總滯納金額約 20 萬餘元。隨即致電義務人，告知整件事情原委始末。

「原來如此阿！那為何稅單沒有對我寄送而僅向我大哥



一人送達就生效了呢？這根本是違法不合理嘛！」義務人略露不悅及疑問語氣質問著，我便趕緊解釋說道：「因為本件送達發生在 99 年間，依據當時的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公司共有人中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所以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僅對你大哥為稅單送達，於法並無不合；但是這項規定，因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認為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所以於 100 年 05 月 11 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心想自己解釋得不錯，義務人應該可以接受了吧！

不料，義務人又追問：「怎麼欠稅才 20 幾萬元，就查封價值 700 多萬元的土地呢？那可是祖產耶！」，我接著解釋說道：「這個案件原先我們是針對你大哥 1 人的存款、股票、薪資等動產為強制執行，因為其他 3 人均無存款、股票、薪資等動產，而你是因為長年居住日本，於國內剛好沒有存款、股票等，所以，才沒有被執行……，後來你大哥到場爭執，表示納稅義務人是 5 個人，為何僅對他強制執行，當場爭執不下之時，我便問他課徵標的土地之利用情形，他說土地已經閒置很久都沒有利用，如果不是這次遭執行催繳地價稅，之前還不知道土地座落何處呢！我接著建議既然土地未作利用，如一直放著每年都會被稅捐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如果不繳，那類

似的問題每年都會上演一次，不如你去找其他公司共有人出具同意將該土地交由本分署查封拍賣之切結書，這樣一來，如土地順利拍出，不僅可以抵繳欠稅，往後亦沒有地價稅課徵之問題，你大哥聽完之後，便邀其他 3 人到場立同意書狀切結，於是我們便撤銷你大哥存款的扣押，隨後轉為對不動產之查封拍賣……。」話語至此，義務人亦無言反駁，並欣然接受。因拍賣標的座落位置甚佳，於第 1 次公開拍賣便以 700 萬餘元拍出，扣除義務人滯納稅款及土地增值稅後，尚有餘款 500 萬餘元須返還義務人，隨即便製作分配表寄送當事人及移送機關。

「是不是請你將該筆返還款均分 5 等，並分別匯入各人之帳戶」各公司共有人於收受分配通知後紛紛致電本分署。這時候執行官指示，因餘款 500 萬餘元係 5 人共同共有，倘 5 人不願協議分割，本分署於分配時僅能將該筆剩餘款提存於法院提存所。於是我便請義務人 5 人到場，經告知執行官指示事項並曉諭利害關係後，5 人終願意協議分割並當場立書狀切結，於是將該筆返還款均分 5 等，並分別匯入 5 人帳戶受領，……幾天之後，義務人們相約至本分署，向我、執行官及分署長道謝，表示如果沒有貴分署提供這樣的建議，他們兄弟姊妹現在極可能還在為繳地價稅的事爭執著，然而現在欠稅不僅繳清了，日後亦沒有地價稅核課問題，最後大家都還另外得到一筆「意外之財」，事情總算圓滿落幕。



以前，我總是以為行政執行僅是在執行義務人的財產，藉由各項執行措施的實施，如扣存款、扣股票、扣薪資、查封、拘提、管收等，逼迫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維護法律追求抽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說是一份極為單調、冰冷的工作亦不為過；但近幾年來，我發現某些案件，尤其是義務人存有共同共有關係者，往往可藉由財產的執行，附帶地解決義務人的家族財產紛爭，促進社會和諧。因此，如果公忙之餘還有餘力，就類似案件，我都會儘量耐著性子與義務人協商解決方案，希望能夠在工作上幫忙義務人解決問題，雖然過程常常吃力不討好，甚至招致不少抱怨，雖然有時也會氣餒，但是我從不輕言放棄……，畢竟看到義務人履行義務後如釋重負的神情，心裡往往會湧起一陣陣溫暖，也算是執行工作帶給我的附加價值。

從事行政執行業務已過了十個年頭，雖然是執行公法上的債權，彰顯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的收入，對國家貢獻良多，但對許多義務人來說，雖不到恨之入骨，但打電話來，幾乎沒有和顏悅色的，因為急忙打電話來的義務人，都是收到扣薪資、扣存款……等之公文書，電話一開頭，幾乎都是一陣謾罵，覺得被執行很不合理，都用責怪甚至是責罵的語氣來質問。身為第一線的執行人員，有可能剛出差回來，就接到謾罵的電話，此時無論身心多麼的疲累，公務如何繁忙，也都需要培養出高EQ的精神，先幫民眾釐清問題，再設法解決。

此時，面對義務人的質疑與不友善的口氣，執行人員就需要具備同理心，從義務人的角度出發，因為民眾看到政府公文，會緊張害怕是必然的，對法條的不熟稔也是必然的，若此時執行人員可針對義務人的案件內容，將法律用語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先緩和對方緊張害怕的情緒，讓不理性的情緒先降低，再針對案件性質與目前的執行手段，分析最佳的處理方式供義務人參考，因為能站在民眾的立場先幫他們設想、考慮，可讓他們覺得公務人員雖然是依法執行公務，卻能讓人感受到服務的熱忱與貼心。

在民意高漲的時代，民眾期望的是一個「有感的政府」，而非只是一個強調依法行政的冷冰冰政府機關，所以行政執行署特別強調「親切」、「效率」與「清廉」，我認為能夠在清廉與效率的宗旨下，做到親切的服務，不但能使民眾「揪甘心」，更能翻轉民眾對行政執行機關的刻板形象；就像本案的義務人，從一開始來電的氣急敗壞與興師問罪，責罵政府為何要強搶祖產與不盡人情，固然此時執行人員大可回一句「依法行政」公事公辦，讓所有共有人再去花時間討論爭吵如何解決，但遠不如設身處地多為民眾著想，經由耐心解釋相關法條，讓義務人知道執行有據，甚至提供解決方案供義務人參考，義務人也才更能平心靜氣情緒緩和下來，再思考如何將欠款繳納，如此，不但可以解決民眾的難題，也讓案件執行更平和、順利。因為執行人員辦理過無數的案件，看過的難題絕對



比義務人多，懂得的解決方法也絕對比民眾多，可以適時的提供專業的看法跟義務人分享，或許需要多花許多時間與精力，但可以看到共有人兄弟間彼此不再為欠款吵吵鬧鬧、爭執不休，讓原本欠稅的案件反而皆大歡喜畫下完美的句點，因為可以看著義務人帶著笑容走出彰化分署，聽到那句由衷的道出的「謝謝」，此時再多的辛勞，也在剎那間變得甘之如飴。

故事摘要



機場黃牛擾國門

欠款大戶遭管收

簡淑芳

在人來人往的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是旅客入出境的尖峰時段，常常可見穿著白襯衫、西裝褲的男子，穿梭在機場大廈招攬生意，不斷東張西望，鎖定剛下機的旅客，違法低價攬客。他們是俗稱的「白牌車」業者，也稱「機場黃牛」。政府機關為有效打擊「機場黃牛」，透過跨部會合作，大力掃蕩，以維護國門尊嚴。

「機場黃牛」不按規定排班、車齡毋庸為三年內性能良好的新車，與合法排班業者有別。但因價格較低廉，是吸引旅客搭乘的最大誘因。假設拉到一位桃園機場至臺北的旅客議定價格1千元，一趟坐滿三位即有3千元進帳，一日往返數次，獲利頗為驚人。據排班業者轉述，光是合法排班載客，一年下來可買一輛新款國產車的司機所在多有，更何況是不按規定排班的機場黃牛，獲利更不在話下。機場黃牛為確保攬客利益，規避查緝，慢慢發展出「一拉一載」的攬客模式，即由二位以上機場黃牛合作，先由一位負責在桃園機場入出境處招攬客人，議定價格後，偕同乘客至另一負責開車之機場黃牛停車處

上車，並朋分所得。利益既如此龐大，久而久之，機場黃牛各自佔地為王，時見於國門大廳因搶客或利益分配不均等原因大打出手，甚至恐嚇合法排班業者，亂象頻傳。白牌車業者雖以便宜的價錢吸引旅客，但對於乘客卻沒有任何保障，一旦發生消費糾紛甚至重大交通傷亡時，乘客往往投訴無門。

對此一亂象，相關單位雖積極取締，但礙於僅有裁處罰鍰權限，對於機場黃牛的嚇阻效果極為有限，例如，名列「國門欠款大戶」前三名的朱姓義務人，其長年於桃園國際機場以俗稱「白牌車」違規攬客，累積罰鍰件數計 686 件、罰鍰金額 205 萬 500 元，卻分文未繳，顯見僅處以罰鍰之成效不彰，為維護公法債權、遏止歪風，有強力執行必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有鑑於此，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早已聯繫多時，並組成專案小組，就掃蕩機場黃牛乙案加強合作與執行。桃園分署除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與 9 日，分別查扣部分機場黃牛之車輛，以宣示執法決心外，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提出國門欠款大戶朱姓義務人等於機場違規攬客錄影畫面，證明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如仍拒不繳納罰鍰，不排除朝拘提、管收方向進行。

待 104 年 5 月 7 日桃園分署通知朱姓義務人到場報告財



產狀況，經執行官訊問後，朱姓義務人坦承將名下僅有之一輛車轉讓兒子，且於漁業工會領得一筆 50 萬元後，立即匯款至胞妹帳戶，另佐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出之朱姓義務人機場違規攬客畫面，證明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當場予以留置並聲請法院管收獲准，成為首件因桃園機場違規攬客而遭管收之案例。

桃園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事件此起彼落，航警局即便一件接著一件勤於取締，卻因機場龐大的旅客運送商機，讓這些白牌車業者為了利潤，甘冒遭罰鍰的風險不願退去。終於，透過跨部會聯手合作，有效打擊機場黃牛，同時，桃園機場已釋出開放更多業者排班載客的方式，以紓解運輸問題，未來將更加妥善的規劃旅客乘車方式、分配載客資源，相信可以一定程度解決機場黃牛四處攬客的亂象。以保障旅客及合法業者權益，並維護國門尊嚴與公法債權。

故事摘要



詢問室

1



大律師，本分署依法對你留置，希望你可以一次繳清。

2



否則將向法院申請管收你。

3



我這有靈骨塔使用權狀做擔保。我要分 12 期……。

4



不好意思，你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又有隱匿財產的事實。

5



不可能准你分期，希望你好好想清楚。

6



沒辦法了……。只好叫家人馬上送錢過來。

7



欠稅繳清當然不能留你！不過在其他分署你還有欠稅，還是儘快處理吧！

欠稅繳清我可以走了吧？！

三小時後

8

欠稅律師擺闊

怕管收全繳清

吳俊青

律師具備法律專業，但少部分律師在一般民眾眼中有著唯利是圖、顛倒是非的負面形象。如果欠稅義務人是律師，其深諳免責之道，講話謹慎小心，實問虛答，對於財產所得不露口風，對於執行分署的執行動作動輒聲明異議，是執行人員所不願面對的頭痛人物。本案例的義務人是一名涉及內線交易案件遭起訴的知名律師，在刑事案件第一審擊敗檢察官獲得無罪判決，行政執行官如何與這位欠稅擺闊不繳的大律師週旋？如何令其繳清稅款？這一則故事或許可以提供執行人員一些啟發。

甲、乙分署兵分兩路追討律師欠稅

A 律師於 88 年 10 月贈與臺南市北區土地 1 筆及臺南市東區房屋 1 棟予受贈人 B 而漏未申報，經臺北市國稅局查獲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124 萬元，A 律師逾期未履行，移送甲分署強制執行；此外，A 律師滯欠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 600 萬元未繳，臺北市國稅局另案移送乙分署強制執行。

移送執行時，A 律師名下有臺南市西港區土地 1 筆，經

甲分署併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執行拍賣，惟未獲分配；甲分署扣押收取 A 律師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僅得款 6 萬餘元；此外，委託臺灣銀行變賣 A 律師持有之公司股票，僅得款 2 萬 9 千餘元。

欠稅律師涉內線交易案遭拘提羈押

甲分署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 A 律師有重大金融犯罪背景，其涉嫌藉由某酒店不良債權交易案掏空知名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案；A 律師獲悉檢察官執行搜索行動後，與前妻於 98 年 6 月 2 日持變造之外國護照自桃園機場準備出境逃亡前往澳門，遭移民署員警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到案，案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於 98 年 6 月 4 日解送臺南看守所。

欠稅律師迅速籌措 7,000 萬元保證金具保獲釋

A 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經臺南地院刑事庭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惟尚無羈押必要，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裁定「A 提出新台幣柒仟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A 律師於翌日迅速由大姐提出 2,000 萬元現金，再由前妻的大嫂提出 2,000 萬元現金，差額 3,000 萬元部分則由某保險經紀公司之負責人提出不動產擔保作為保證金，



A 律師具保獲釋，充分展現其人脈與籌款能力。

承諾繳稅卻一再爽約

甲分署執行官於 A 律師羈押期間至臺南看守所借詢，A 律師向執行官表達繳納欠稅之意願，A 律師獲釋後，於 99 年 11 月 16 告知執行官「最晚將於 100 年 5 月中旬繳清。」，但事後卻未依承諾繳納。執行官為催促 A 律師履行繳款承諾，命 A 律師應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A 律師逾期未到場；執行官又命 A 律師應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前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惟 A 律師逾期仍未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100 年 8 月 30 日執行官再命 A 律師應於 10 日內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惟 A 律師仍置之不理。100 年 9 月 21 日 A 律師突然打電話告知書記官「個人所欠之稅金願分 5 月繳納，一期繳納 20 萬元，並自下個月繳納。」，但逾期仍未繳納。A 律師多次以口頭向甲分署承諾一次繳清或分期繳清，執行分署苦苦等待卻不見下文，顯然這些動作只是 A 律師的拖延戰術，實際上並無繳納稅款的意願。

出手闊綽生活豪奢

面對這位具備法律專業但缺乏誠信的義務人，執行官展開積極的蒐證，決定使用強制處分手段向 A 律師施壓。為瞭

解 A 律師的經濟能力，執行官向玉山商業銀行調閱 A 律師 100 年至 102 年間各月份之信用卡消費紀錄，發現 A 律師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密集的信用卡消費紀錄，其消費商店為：高鐵站、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大葉高島屋等知名百貨公司）、大飯店（凱撒大飯店、圓山大飯店、國賓大飯店、福華大飯店、六福皇宮、喜來登飯店等五星級飯店）、高級餐廳（菊川日式料理館、八滬曲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加油站、旅行社、鐘錶行等，消費能力驚人。

其中 A 律師向知名的鴻鐘錶公司購買名貴鐘表，單筆刷卡消費金額高達 10 萬 6,000 元，在五星級飯店用餐消費刷卡金額每筆從 6 千元到 3 萬元不等。A 律師喊沒錢繳稅，但交通工具搭乘高鐵，出入五星級飯店、百貨公司、高檔的餐飲店消費，吃香的喝辣的，出手闊綽，生活極盡奢華能事，已超過一般人之消費水平，足證 A 律師生活富裕，擺闊卻不願繳納稅款，其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故不履行。

每個月給付前妻贍養費 180 萬元

執行官向戶政事務所調閱 A 律師的離婚登記資料，得知 A 律師與前妻 C 於 97 年 1 月 15 日簽定離婚協議書，其書面記載「甲方（即 A 律師）同意自簽署本協議書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方（前妻 C）新台幣 180 萬元，作為乙方及婚生子女



之贍養費，上揭給付義務共為三十年，每月應於當月五日前給付之，甲方並同意如有兩期以上未繳付，視同三十年之贍養費一次到期，乙方有一次請求全部贍養費之權利。」，上開協議給付期間恰在執行名義成立後，亦即執行名義成立後 30 年期間，A 律師按月給付前妻 180 萬贍養費，A 律師立此高額的贍養費給付協議，足見有雄厚的經濟實力，A 律師寧願花錢支付僅具一般債權性質之贍養費，而置有優先受償地位之稅捐債權不顧，其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故不履行。

與前妻假離婚真切割

A 律師與前妻雖形式上協議離婚，執行官認為離婚的真實性可議。執行官調查兩人的戶役政及健保投保資料發現，A 律師與前妻離婚後，兩個人之戶籍地址仍設在臺北市民族東路的同一住所，兩個人的健保投保單位都設在 A 律師獨資經營的律師事務所，前妻 100 年度自 A 律師經營的律師事務所領有薪資 20 萬元；A 律師在違反內線交易案件中，獲悉檢察官執行搜索行動後，與前妻持變造之外國護照自桃園機場準備出境逃亡，兩人既已離婚，為何沒有大難來時各自分飛，反而偕同出國逃亡？而前妻也透過大嫂提供 2,000 萬元現金供 A 律師具保停止羈押，種種跡象顯示 A 律師與前妻關係密切，協議離婚並非出於真意。

執行官調閱 A 律師於贈與稅的行政救濟程序中所提出的

受贈人說明書，其內容記載「本人於民國 88 年登記位於臺南市小東路○號○樓房地，係因與 C 君家族共同經營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由 C 君家族管理，為保障本人權益，由 C 君之先生 A 將前述土地及房屋登記本人名下」，執行官據此通知受贈人 B 到分署協助調查，B 表示「丙公司由 A 負責財務，但 A 沒有掛名公司董監事，只有他妻子掛名董事，我掛名監事，我父親掛名董事長，我和父親負責營運，A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並掌管公司的大小章及公司帳戶存摺、印鑑，我和我父親都是以傳真方式向 A 請領丙公司款項。」，由此可知 A 律師憑藉著前妻家族雄厚的財力，與前妻開設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A 律師幕後操盤掌控公司資金調度大權，故 A 律師與前妻協議離婚之目的係為了在法律上切割與前妻間的關係，方便前妻藏匿 A 律師的財產所得，也避免強制執行的火種延燒到前妻。

掌握實際行蹤通知到場

執行官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偶然閱讀到中華日報刊登的一則司法新聞，得知 A 律師曾經二度向法院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第一次聲請遭臺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裁定駁回，上訴後於 102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仍遭駁回。執行官立即向臺南高分院函詢 A 律師之案號、案由及通訊地址，經臺南高分院提



供駁回解除限制出境的刑事裁定，執行官隨即依據其通訊地址命 A 律師應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甲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後續再命 A 律師應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前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A 律師終於在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現身親自至甲分署接受行政執行官的訊問。

卸除律師心防獲取重要自白

執行官為卸除 A 律師心防，事前已做足功課，訊問時首先主動閒聊 A 律師的專業領域，對於 A 律師投資不良資產、推動發行信託受益憑證、專精信託法律以及曾經參與制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起草，表達敬佩之意，A 律師也自傲的就其專業領域侃侃而談。

其次，執行官又繼續聊到 A 律師內線交易案件在臺南地院獲判無罪一事，A 律師內心感受到溫暖，向執行官大吐苦水表示檢察官沒有確實證據就起訴，並與執行官分享其心路歷程及虔心學佛的心得，相談甚歡。

執行官則順勢針對本案相關疑點訊問 A 律師，執行官問「你與前妻兩人是否同住？」，A 律師答「兩人都住在限制住居地址。」；執行官問「與前妻協議離婚之原因？是否出於離婚真意？」，A 律師略帶保留的回答「是出於真意，係為了家

務事爭執，在長輩見證下離婚。」；執行官問「離婚後夫妻間有無財產給付約定？有無履行？」，A 律師坦承「當時有約定，陸陸續續有付給她約兩、三百萬元的贍養費。後來出事後，財務上非常吃緊。」，A 律師對離婚的實情雖有所隱瞞，但足以印證其離婚動機可議；執行官接著質疑「為何有高額密集的信用卡消費？」，A 律師辯稱「約 9 年前我曾經幫雷曼兄弟寫過一份報告，報酬約 100 萬元美金。目前我還幫過很多人，包括很多企業，他們私下都願意幫我付錢。」；執行官問「律師事務所所有無營業？」，A 律師答「有執業，事務所沒有案件。但實務上臺灣許多的金融法規與制度都是我設計規畫的，很多外商公司都會找我個人義務協助，大陸的銀行到臺灣來設立分行也都會諮詢我，也是義務的。我有簽署一些法律顧問，有顧問費用。」；執行官問「你名下查無財產，你的財產放在何人戶頭？」，A 律師答「我在臺灣名下確無財產，但在海外投資一家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約 2,000 萬元人民幣，在大陸及新加坡都有設立公司，因為被限制出境，所以無法處理。」，以上的訊問過程中，A 律師意外的向執行官吐露許多卷證資料所看不到的隱藏資訊，包括 A 律師未公開的執行業務所得及藏匿在境外的高額投資。

執行官見時機成熟，認為 A 律師的「自白」應足以說服法官，於 A 律師表明沒有能力繳納之際，向 A 律師攤牌，依據現有事證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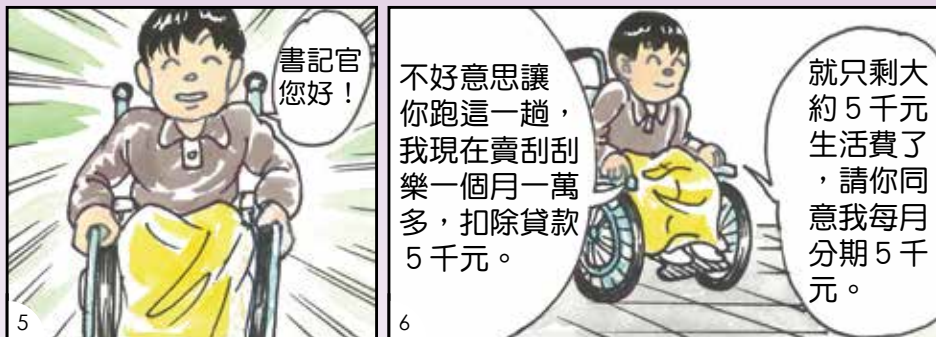
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事由對 A 律師發出留置通知，準備向臺南地院聲請管收。

欠稅律師踢鐵板繳清稅款換自由

A 律師見狀拿出預先準備好的某殯葬公司的靈骨塔使用權狀 25 紙提供擔保，執行官以擔保品未經鑑價，無法判定是否與所欠稅款相當而拒絕接受，A 律師緊接著表示願意分期 12 期繳納稅款，執行官要求一次繳清遂起身離開，A 律師力圖挽回，提出「分 6 期」、「分 3 期」的分期條件，均被執行官否決。

A 律師見大勢已去，立即打電話聯絡臺南的友人出面籌款，把繫屬於甲分署的贈與稅款全部繳清，以換取自由，避免被移送法院聲請管收，釋放前執行官告誡 A 律師必須主動前往乙分署處理滯欠的綜合所得稅款，A 律師滿懷感謝的表示明天就到乙分署處理。執行官也將訊問筆錄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提供乙分署執行官參考運用，A 律師因為害怕也被乙分署聲請管收，所以將 6 百萬餘元的綜所稅款全部繳清，本案的成功徵起，寫下了分署間相互合作追討欠稅的最佳典範。

故事摘要



破碎的人生

劉小囍

在 89 年間，臺北市某所高中發生一起校內一名同學好心幫助一名玻璃娃娃的同學，以雙手抱著的方式下樓梯，未料因地上濕滑，而導致該名玻璃娃娃自樓梯上滑落，進而造成其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最後死亡的事件。因為這起喧騰一時的社會矚目事件，大家才開始認識玻璃娃娃是什麼，而今天要講述的就是，本件義務人是玻璃娃娃的案子，該如何執行？又該如何符合本分署照顧弱勢的終極目標，那一定要看本則的鐵腕與柔情。

從事執行工作好幾年了，經手處理的義務人少說也有上萬人，但是第一次卻是遇到了俗稱「玻璃娃娃」的義務人，正確的名稱應該是「先天成骨不全症」，指的是一種因先天遺傳性缺陷，而引起「第一型膠原纖維」病變造成骨骼強度耐受力變差，而容易脆弱骨折的疾病。此種疾病發生率並不高，據歐美國家統計，二萬個寶寶之中，大概只會出現一個病歷，比例約為二萬分之一。且患有此症之人，全身骨骼忍受外力衝擊的能力較正常人差，即使是輕微的碰撞，也會造成嚴重的骨折，

所以需要小心避免碰撞。對於本案之所以會這麼有印象，是因為通常納稅義務人，如果是屬於身障人士，應該不會有什麼所得或財產，依執行經驗，都是扣押完存款，查無其他財產，即依法核發執行憑證。但是，本件的玻璃娃娃是有不動產的，而且欠稅竟然有 4 個年度，滯納總金額為 70 幾萬元。

依稀記得，由於我是接前手的股，第一次碰到這個卷時，並不知道本件義務人是玻璃娃娃，只循著執行經驗，先審查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之後就看前手進行執行的程度，而決定接下來的執行動作。本件義務人已經死亡，移送機關是以代繳義務人移送，但對於代繳義務人而言是不能對其執行的。該義務人往生後留有一間不動產，與代繳義務人是兄弟關係，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僅有代繳義務人辦理限定繼承，經移送機關代辦繼承登記到代繳義務人的名下，因此本案對於這間不動產，仍得對其執行。看著前手已經執行查封，並已完成詢價程序，雖然有一個擔保人分期繳納，但是並未按時繳納，所以接手的第一步當然是廢止分期。廢止後，對該擔保人執行，但是這名擔保人什麼財產也沒有，扣押根本就沒有實益，通知他到分署報告，他也總是很準時的過來報告，也總是態度謙和地說著：「書記官你好，因為我最近才找到工作，下個月我一定會按期每個月繳納 1 萬元，如果有多餘的錢，一定會多繳一點。」我本著人性本善，而信以為真，於是鬆懈了心防，過了幾個月，才發現這件怎麼有時候有繳，有時候沒有繳，打電話



給擔保人，電話那頭擔保人回應：「書記官，不好意思，這個月我忘記了，我馬上會去繳納。」後來確實有繳納紀錄，但是一個月後，我心中滴咕著：「都要到月底了，這件怎麼還沒有入帳紀錄」，拿起了辦公室的電話，撥打著擔保人的電話，心中不免咒罵了幾聲，「啊！書記官，真的不好意思，我又忘記了，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會馬上去繳納，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他又如此回應著。但是自上次電話催繳入帳經驗後，果不其然，一個月後，又沒有按時入帳，依著標準作業程序，又拿起了話筒要打電話給擔保人，這次他學到了教訓，怎麼打他都不接，一天打了7、8通就是不接，隔天再打還是不接。所謂冤有頭債有主，這時只好轉而找代繳義務人，畢竟他目前可是房屋所有權人，但是查其卷宗，他竟然沒有來過本分署報告過，僅有薄薄的一張紙寫著：「本人是義務人的二弟之財務繼承人，因本人是重殘障，有諸多不便，一切國稅局的稅款委託么弟（擔保人）分期償還。」然後再附上身障證明，重點是還沒有留電話，我只好試著撥打卷內電信公司查復代繳義務人使用中的手機號碼，「嘟！嘟！嘟！你好，請問是代繳義務人本人嗎，我這裡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我問道。「是，我是，請問有什麼問題嗎？」他回應著。「是這樣的，你的弟弟都沒有按時繳納分期，這樣下去如果再不辦理分期繳納，本分署就要依強制執行程序拍賣你的房子了，請你方便過來本分署一趟處理欠稅的事情。」我嚴厲地要求著。「書記官，可以不要嗎？我因為身體並不方便，活動範圍有限，都靠著我的電

動輪椅在行動，沒有辦法到你那裡說明，我現在每天從家裡到附近的影城，靠著賣彩券為生，收入微薄，一次繳納實在真的
有困難，而且目前也都是自己住，我那個弟弟（即擔保人）不學好，我現在不期待他能按時繳納，現在就改由我來繳納吧！我一定會按時繳納，我跟我弟弟不一樣，答應你的事我一定會辦到。」他央求著。「那這樣好了，我們先過去你家看看，看怎麼樣再說。」我問著。「好啊，書記官謝謝你了，那就麻煩你了，因為我還要去賣彩券，可不可以請你到的時候再打電話給我，我再回來與你會合。」他回應著。這時我內心盤算著：「最好不要跟我裝窮，到現場如果裡面裝潢豪華氣派，一定要你一次全部繳清。」

還記得那天是秋高氣爽的日子，剛告別了酷熱的夏天，趁著秋老虎還沒有發威前，按圖索驥到了代繳義務人的地址，下了車，環顧著四方，心中想著：「離中壢 SOGO 百貨鬧區的確很近，有影城什麼的，地點相當好，如果進入拍賣程序，一定賣得掉。」這時，我已經到了大廈的一樓，隨即打電話連絡並等候著代繳義務人的到來。過一會兒，見到了一個身材極為瘦小，在電動輪椅上的人，他堆著笑臉在門口朝著我們過來，按下代繳義務人的所在樓層的電梯，踏進了門內，才驚覺原來跟我想像中的不一樣，原猜想以為裡面是氣派裝潢，或者是帶著雅致的風格，但是實際上所有的東西都是很簡陋的。房間只是一間小套房，一小間衛浴間，除了一張大床外，就幾個矮櫃



跟一張椅子，而且也因為身體矮小的關係，床、櫃子等家具都很低，但是其實也沒有什麼家具可言，他隨手指著一張椅子說：「書記官，你坐！你坐！」，我回應著：「沒關係！沒關係！我站著就可以了。」。「請問為什麼你弟弟（義務人）會欠稅款，你知道嗎？」我手裡拿著筆問道，他回應：「我們家共有 8 個兄弟姊妹，我排行老二的，只有我跟我大弟（義務人）都是玻璃娃娃，當初就是我弟弟將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證給別人用，才會課這麼多稅金，我弟弟往生後，有一筆海外基金 30 多萬元，我有領出來，因為我行動不便，所以拿給了我么弟（擔保人）要去繳納稅款，結果他自己把錢花光。」我問：「你所有的兄弟姊妹，連你媽媽都拋棄繼承，為什麼你要辦限定繼承呢？」他歎了口氣說：「這間套房是我跟我已經往生的弟弟一起合買的，室內的擺設都是以我們可以使用的空間為主，我弟弟往生後，貸款都是我在繳納，現在剩 7、80 萬，之前要繳納 1 萬多元，後來我有去跟銀行協商，才變成每個月繳納 5 千元。」我問：「那欠稅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他語重心長地回應說：「現在我住的是符合我的需求，如果我不住在這裡，搬到別的地方，所附的擺設也沒有辦法依照玻璃娃娃的需求去設計，而且房東也會擔心萬一我跌倒死掉了，就變成有人死過的房子，也不太會願意讓我們承租，所以我很擔心房子被拍賣，我現在在威尼斯影城前賣刮刮樂，每月收入約 1 萬元，扣除貸款 5 千元外，僅剩 5 千元，只有我妹妹同意每月給我 5 千元生活費，其他兄弟姊妹都不願意幫我，但

是我願意拿這個錢去繳納，請求讓我每一個月繳納 5 千元。」我回答：「這部分我會跟長官報告。」詢問完後，我的雙腳有如心情般的沈重，但是對於代繳義務人雖然身體如此的脆弱，內心卻如此的堅強也深感佩服。回到分署之後，向行政執行官報告此事，行政執行官也同意讓代繳義務人每月繳納 5 千元，且依每月繳納金額計算，尚未逾執行期間，之後便寄超商繳納稅單予代繳人，該代繳義務人均有按月如期繳納。

本件代繳義務人雖然是繼承義務人的不動產，但是依代繳義務人的身體狀況、職業、年齡等，如強求每月繳納更多的金額，實在很困難，且若將這個不動產由本分署拍賣，除可清償抵押權外，應尚可清償所欠稅款，但是執行分署不應該只是為了清償國家債權而做單方面的強制行為，而應該是對生活的確有困難的義務人，予以扶助，在不違反執行職務的範圍內，做出關懷弱勢的舉動，才是新時代的行政執行署。

後記。那天詢問完代繳義務人後，我竟然將手機遺留在代繳義務人家中，他還當天馬上打電話來辦公室告訴我說，我的手機遺留在那裡，告訴我說，他會在影城的哪裡賣彩券，可以過去找他拿回手機，因此那天下班後，晚上就騎著車去代繳義務人賣彩券的地方。到了那裡，看到他在電動輪椅上賣彩券，當下我知道他真的不是那種狡猾有錢不繳納的人，我上前向他拿回我的手機，也跟他說了聲謝謝，並掏出了 300 元，



買了 3 張 100 元的彩券，並不是為了想刮到大獎才購買的，而只是內心由衷地想表達出感謝之意，而且人是有尊嚴的，如果給他 300 元，會不會讓他覺得我只是同情他。因此我深刻體認到以後如果要買彩券，我一定不會到有店面的彩券行買，一定會向代繳義務人這樣確實身心障礙者購買，我想這樣才是真正直接對他們有幫助的，他們是這麼認真且努力的在過生活，至於那 3 張彩券有沒有中，就不重要了（我絕對不會說有中了 300 元！）。

故事摘要



楊女士的土地，社區住戶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本分署將拍賣以清償欠稅。



那些地我們以為是建商所有，不知是楊女士的地！



合法使用權利，最有利的方式是住戶在拍賣時將土地買回。



想清楚呀！屆時如果被外人買走恐怕會影響社區人車出入……。



本件由許大仁等人以1,800萬元得標。

太好了！
YA！



好吧！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拍賣室

無良建商

社區自救

小夫

每每看到許多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被執行時，總是讓人回想起一件於芎林鄉某知名社區這個執行故事。這個執行事件背後讓人感嘆無良建商為了一己之私，造成一位孤獨老人賠掉自己的家產，以及社區住戶為了挽救自己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而需集資買回。

多年前某建設公司建屋時，為壓低土地成本，透過房屋工程承包商向其擁有自耕農身分之母親〈楊姓婦人〉作為人頭購買農地，並利用這些農地作為供其所蓋公寓大廈及別墅社區之公共設施，藉此美輪美奐之公共設施作為宣傳手法來推銷其所推之建案，由於建商擅自變更農地用途，後來被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發現，向當時被充當人頭之楊姓婦人裁罰上千萬元土地增值稅罰鍰，雖該建商曾為該罰鍰提起行政訴訟，但行政法院仍認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向楊姓婦人之裁罰並無不法，而該罰款因楊姓婦人逾期未繳，於是被移送行政執行。

本案件執行之初，承辦人員從移送機關檢送之相關資料

中發現產生該裁罰緣由主要在建商與楊姓婦人之子楊君間，決定先請楊君到分署報告，其到場後陳稱：「產生裁罰之始作俑者為該建設公司，因該建設公司為壓低購地成本，於是想購買其建案周圍之農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內含大小公園、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等），藉此來推銷吸引購屋者，礙於當時法令規定，購買農地需具備自耕農身分，於是該公司找到了我，因為我長期有承包該公司之工程且我的母親擁有自耕農身分，於是拜託我可否讓公司以我母親的名義來購買農地，而後買了這些農地後，因未做農業用途被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發現，便裁罰我母親高額土地增值稅之罰鍰。裁罰之後，建設公司曾承諾將代為繳納，但該公司卻未繳納，我母親的案子才會被移送行政執行」云云。其後請建設公司負責人到分署報告，其到場陳述願意代楊姓婦人繳納被裁罰之稅款，只是公司目前資金周轉不靈且歇業中，暫無法代為清償，請求延緩半年後再作處理。經過半年後該建設公司仍無力代為清償，且漸漸躲避不出面處理，最後該公司負責人亦於 94 年間過世，故轉向楊姓婦人執行。

楊姓婦人被執行之時年屆 80 歲，且獨自居住在北埔深山之中，因其年邁出入不便，故承辦人員親到其住所訪談，告知楊姓婦人其所積欠之稅款，並請其處理，其陳述因欠款數額龐大且年紀太大無能力處理。之後陸續請楊姓婦人到分署報告，因其年邁行動不便，委請兒子楊君到分署報告，楊君陳述因自



己之疏失造成母親背負龐大稅款，願意分期幫其母代為清償欠款，但代為清償部分時日後，楊君亦因病過世不能繼續繳納。承辦人員為了繼續執行楊姓婦人之財產，轉請移送機關提供楊姓婦人之相關財產資料，從中發現其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分別坐落於新竹縣北埔鄉及芎林鄉，於是開始查封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由於芎林鄉之不動產為當時建商以其為人頭所購買，且為某知名社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牽涉問題較廣，故僅先查封未進行拍賣，而另就楊姓婦人所有位於北埔鄉較為單純之不動產進行拍賣，因拍賣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稅款，故轉而向其所有位於芎林鄉之不動產進行處理。

承辦人員查封指界楊姓婦人所有位於芎林鄉之不動產時，該不動產正被某知名社區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中，由於指界之時該社區警衛便告知社區主委，故主委到處陳述建設公司在銷售房屋給社區住戶時，曾告知該土地會提供給住戶當作公共設施用地，且社區住戶與建設公司訂立買賣契約時曾簽訂該土地使用同意書，當時社區為了保障其使用該土地之權益，曾將楊姓婦人於該社區內之土地設定抵押權給社區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等八人，但管委會委員皆無作為抵押權之實際債權存在。經承辦人員與當時社區主委洽談後，該主委願意召開住戶大會，徵詢住戶的意見，是否願意承買楊姓婦人之土地來抵繳其稅款，並辦理產權移轉。過了些許時日後，主委告知社區大部分住戶皆稱當時與建商購屋時所買之房價已含有該被查封土地之

使用權利，多不願再額外出資購買土地，故無法達成共識。於是承辦人員開始進行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因拍賣之不動產為社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過多次拍賣程序皆無人來應買。

為了使於該社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順利拍定，承辦人員與分署長及執行官為此曾多次開會討論該如何處理，提高拍定可能性，藉以清償其所積欠稅款。幾經討論後，決定採取較強硬之執行手段來讓社區住戶們認真看待如不買回楊姓婦人所有在該社區內公共設施土地之嚴重性，於是分署長與執行官親自至移送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溝通並請其編列預算以鐵皮圍籬的方式來封閉楊姓婦人所有被社區使用之公共設施土地，以此來讓該社區住戶們認識到其並無使用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合法權利。另分署長、執行官與移送機關於現場指示封閉之區域時，該社區之總幹事及住戶們發現到其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將被封閉之情形，於當場請求協商討論，並商請民意代表至現場關切。分署長及執行官於現場與社區總幹事及住戶們溝通討論，嚴正告知該公共設施用地為楊姓婦人所有，非社區所有，社區之使用權源是有問題的，若要合法地使用這些公共設施用地必須透過拍賣程序的方式來買回去，以及若拍賣期間被外人買走屆時社區人車出入及房價將受影響。社區總幹事與住戶們於是向分署長及執行官提出給予些許時間來與社區各住戶們溝通協商如何處理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買回等相關問題。在這段期間，有些比較激烈的社區住戶們會利用一些手段來阻礙執



行政程序的進行，但分署長及執行官無懼於這些手段仍堅持以強硬的執行手段繼續執行下去。也因為用了比較強硬的封閉手段，讓社區住戶們發現再做無意義的反抗，並不能改變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被拍賣之事實。雖事後該圍籬經行政執行署認為應予撤離，但住戶們已感受到壓力。當時社區周姓主委便開始以較積極正面的方式來處理社區公共設施用地相關事宜，並定時向本分署報告與住戶溝通之進度。

由於該不動產事涉的層面較廣，期間遇到過不少問題，比如不動產地目之變更、住戶合資出錢購買土地屆時拍定後應分配之比例、土地遭占用應如何區隔及劃分、與地政機關協調如何辦理過戶等等相關問題，另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該社區住戶繁多且區域廣闊，故該社區為此成立土地處理小組，並將社區分區域劃分，由土地小組成員們逐個勸說原不願意多出錢購買土地之住戶，使其改變心意，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以及開過多次社區分區住戶大會，終於令社區將近百分之九十八的住戶都願意簽署購地同意書及可能須負擔金額之相關費用，於是社區管委會收齊願意購地住戶（共 378 戶）之資金後，便於拍賣期日投標購買楊姓婦人於該社區被使用之土地，該被執行標的得以順利拍定。

本執行案件為陳年舊案，從民國 90 年間開始移送行政執行，楊姓婦人雖為本案執行對象，其實她與社區住戶亦是本案

之受害者，楊姓婦人因被作為人頭戶不僅遭受到裁罰高額稅款，也讓自己固有之財產被執行。本案執行之初雖遭遇到重重的困難，然而歷次承辦人員對於本案件執行皆秉持著鍥而不捨的精神來追討欠款，以及不欲讓人有僥倖的心態來規避稅款，為此想了多種執行手段來進行追討，為了展現執行之決心，在執行後期便採取較強硬之執行手段來讓社區住戶們正視事態之嚴重性。本案成為本分署自成立以來第一件由社區住戶集資來將其公共設施用地以拍賣方式買回之案例。

故事摘要



執行無所懼

鐵腕展公義

李淑敏

義務人張瑜（化名，下同）為規避自己所滯納高達上億元的綜合所得稅等案件之執行，竭盡所能藏匿自己行蹤，猶如人間蒸發般，可想不到人算不如天算，在承辦人員努力不懈的執行下，不僅一舉擒獲，更讓他在被管收之翌日即繳納5千萬元，果真是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做人實在是應該謹守正道，不然終究得為自己的違法行為付出代價的呀……

103年4月時序尚未離春，但南臺灣的午後卻讓人有種彷彿已進入盛夏的錯覺。

高溫炙熱的辦公室裡一如往常的某天，當每位同仁都在忙進忙出處理自己手邊堆積如山的案件時，我卻因為一件陳年舊案停頓許久，不斷地苦思手中這件案子到底該怎麼進行，才有辦法突破這膠著多年依然執行無著的困境呢？

越思索越覺苦惱，忍不住眨眨酸澀的雙眼，放下手裡已閱畢的沉重卷宗，起身望向窗外的豔陽晴天，很想就這麼暫時

放空休息一下，可腦袋瓜卻不肯合作，不停的轉呀轉地，轉呀轉地…

本件義務人之所以滯納 90、91 年度綜合所得稅等執行事件，主要當時有多名來自高雄及屏東地區的地主們，組成了自辦市地重劃會，卻苦無資金來辦理市地重劃，所以這些地主們便找上了張瑜合作，亦即由張瑜先行墊付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的所有費用，等到重劃完竣，再讓張瑜取得抵費地以及重劃後所增配之土地來代替還款，此舉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查獲並認定張瑜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已先行代墊之市地重劃會款項，兩者間之差額為張瑜所漏報各該年度之其他所得，遂依法對其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總計高達 1 億 5,000 萬餘元，但張瑜卻拒絕繳納相關欠稅及罰鍰，高雄國稅局只好從 96 年 11 月後，陸續將案件移送到本分署來執行。

高雄國稅局將張瑜欠繳稅款案件移送本分署時，幾已查無其名下有何財產可供執行，所以這件從開始就被歸類為死案。所謂的死案是我們同仁彼此間較為白話通俗的形容，指的當然就是幾乎沒有徵起可能性的案件。因此，縱使承辦同仁再怎麼盡力執行，歷經 6 年多的程序，拍賣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扣押其銀行存款及薪資債權、扣押集保股票等，惟因這些財產皆無執行實益，總徵起金額僅 9,191 元，這與本件欠繳之總稅額相比有如九牛一毛，使得這期間所支出之人力、成本等費用形同虛擲，難道執行政程序還要如此空轉下去？越想越不甘



心，忍不住起身對著窗外大喊：老天爺也幫幫忙嘛！這案件到底要怎麼結呀！

伸伸懶腰，認命坐回辦公桌前重覆翻著本案的所有卷宗，這裡面包含了張瑜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外匯、公債等，甚至其之前所開設公司之股權移轉等資料，皆很明確可察知有多筆鉅額資金流向不明，顯有隱匿或處分財產等符合管收之不法情事。可最最令人感到無奈的是因張瑜長期行蹤不明、屢傳不到，雖然本分署分別限制義務人出境及出海在案；嗣於 99 年及 101 年再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張瑜的財產及行蹤，惟皆無法掌握張瑜的財產狀況及確實行蹤，以致本件遲遲無法獲得突破。

看到這裡真叫人氣餒沮喪啊！別說對張瑜的財產從開始就無望徵起，就連他的行蹤都不知從何找起！張瑜為了規避執行，顯然煞費苦心，想盡辦法把自己搞得像人間蒸發一樣，不管是戶籍地、工作地都找不到人，幾經查訪也都沒人見過他；信用卡、手機門號、市內電話早在多年前就都沒有在使用；更離奇的是，他這麼多年來的健保就醫就診紀錄竟然是一片空白！難道他從來不生病？看著這件似已無計可施，只能煩躁又無奈地抓了抓頭，待冷靜下來後，我告訴自己「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天下無易事，只怕粗心人。」這案件顯然只有抓到張瑜才有辦法解決，我當然也很清楚魔鬼總是藏在細節裡，所以我決定重新再將全部卷宗仔細看過，並抽絲剝繭推敲出張

瑜可能的實際藏匿住處，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拘提。

收到高雄地院同意本分署在 103 年 6 月 25 日前拘提義務人張瑜之裁定後，我絲毫不敢大意，此次拘提務求畢其功於一役，因為如果打草驚蛇使其脫逃，本案恐再無徵起之可能，所以在歷經數次的明查暗訪，並經過多次的沙盤推演後，推測出義務人最有可能出現的地方。為了一舉擒獲，我要求承辦股同仁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大早，即拘票最後到期的兩天前執行拘提，當日除了有本分署多名他股同仁支援外，並已提前發文請求轄區員警給予協助，承辦人員抵達現場時，一開始並未發現張瑜的蹤影，反倒是遭在場家屬多人群起抵抗、推擠拉扯，幸而眾人齊心合力不放棄，仔細搜查檢視屋內任何義務人可能躲藏之處，最終方得以在拘提處所的頂樓陽台發現義務人藏匿之身影，順利完成拘提。

在承辦同仁解送義務人回本分署途中，我已先接獲他們的電話告知，開心的我趕忙開始列印我早已準備好的管收聲請書和相關的卷證資料，本以為可以就這麼安穩的等待同仁帶著義務人回來，可沒想到這時才是整個事件的開端。在承辦人員尚未將拘獲之義務人解送回本分署前，已經有多名民意代表陸續致電本分署表達關切之意，但考量到義務人案件的滯欠原因、財產狀況，深知他是個蓄意脫產以逃避執行的義務人，如不能善用強制執行手段命他提出清償計畫或管收，實在難顯執



行機關強力執行、貫徹公權力之決心。

待執行同仁將張姓義務人拘提到場之後，我隨即進行詢問，因為義務人不斷使出拖延戰術，東扯西聊，胡亂要求，卻始終未肯據實報告財產狀況亦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故縱使當下已有多方壓力介入，我仍決定依法向高雄地院聲請管收張姓義務人。

進入執行體系這麼多年，並歷經多次聲請管收開庭程序，但倒是第一次碰到這麼戲劇性的過程，張姓義務人及陪同他到場的弟弟在法官訊問時原本還算理智，頂多不誠實回答或沉默，等到法官一裁准管收並諭知要送看守所時，氣氛開始變調，義務人與其家人間荒腔走板的劇本正式開演。

先是義務人弟弟雙腿撲通一聲，立馬跪到我面前，愁雲慘霧的哀求我務必放過他哥哥，不要把他哥哥關起來，不然他這個做弟弟的就要馬上在我面前死給我看，身旁多名執行同仁見狀完全不用我指揮，趕緊伸手將他拉起，而我縱使相當感動他這麼有情有義的兄弟情，但基於職責所在，我還是只能婉轉的拒絕他，並再次提醒他們趕快提出清償計畫就可以免去這不必要的牢獄之災。

眼見這招親情苦求攻勢顯然無法在我們這些執行人員身上發揮效果，義務人等一行人當場變臉，翻臉比翻書還快，現

場一時間立刻轉變成火爆、煙硝味十足的戰場，義務人的弟弟開始衝著我撻狠話，說什麼要是我不放過義務人，他就要我一命抵一命，惡意的威脅以及問候我家祖宗八代的辱罵字眼也連番上陣，不為所動的我顯然更加惱怒了他們，突然張姓義務人一把跳起，抓起他原本坐著的椅子打算直接砸向我，幸虧在場其他同仁反應也很快的在瞬間便將他團團圍住制伏，這幾乎失控的場面對我而言，雖然的確引起了我的不安與擔心，但也讓我更加堅定了依法辦理的決心。

步出法院庭訊室，正準備進行解送義務人的工作分配時，卻被告知發現高雄地院周邊不知何時竟已悄悄出現了 4 輛乘坐不明人士的黑色廂型車，可能是為了義務人而來，且行跡鬼祟似非善意。為了確保管收解送之順利及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我們不敢有絲毫的輕忽大意，立即商請高雄地院人員協調轄區員警幫忙，兩名員警雖然在很短的時間內即趕抵法院，可一到現場後他們發覺這情勢不是他們兩位僅配著警棍的單薄警力可以應付的，所以隨即聯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前來支援。這是我執行生涯第一次，同時也是人生第一次跟著這些荷槍實彈的警員們共同辦案，幸而就是在這一大批堅強的警力協助下，分由兩輛警車緊貼前後以戒護本分署的公務車，使我們的執行人員得以安全且迅速地將張姓義務人解送至高雄看守所，至此方得以鬆一口氣，整個緊湊過程的確讓人深刻難忘。

103 年 6 月 24 日即管收翌日，張姓義務人家屬一早便委請律師、民意代表服務處主任等多人至本分署協調欠稅案件究



竟該如何處理，在歷經一整日的馬拉松式談判及多方的討論溝通後，總算協議出本案的清償計畫：即由義務人先行繳納現金 5 百萬元及 4 千 5 百萬元銀行支票總計共 5 千萬元，並就欠稅餘款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以分 60 期之方式辦理分期繳納，另提供第三人之不動產以為足額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上開清償計畫經移送機關代理人表示同意並辦妥分期手續後，於當日晚間 8 時許釋放被管收之張姓義務人，案件至此可說暫告終結。

本案從一個並無任何有實益財產可供執行，且還遍尋不著義務人行蹤的死案，最終演變為一個成果豐碩的大案，展現的不僅代表著執行人員不屈不撓、鍥而不捨的態度，才能確保國家債權全額徵起。同時更顯現出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執行、捍衛公平正義之決心，也讓那些不走正途、無視公權力的取巧份子知所惕厲，讓他們明白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人終究是得替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代價的。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雖已不記得這一首詩偈是那位禪師所寫，但我想這應該是我此時此刻回想起這案件處理完畢時最佳的心情寫照了吧！

故事摘要



一場
SARS 讓
我夢想
破滅……。

先生也離去
另結新歡……。



留下一大
筆債給我
扛……。

又要照
顧年幼
的子女
……
唉～。



活著就有希望，
將來一定有機會
可以再站起來。



分署已經
同意你分期了，也
個案通報
鎮公所，
請健保局
給您協助。

申請低收入
戶補助資格
都不符，所
以才會積欠
健保費 3 萬
多元……。

主任！苑里
鎮公所已核
准邱小姐的
低收入戶申
請了！

執行分署



太好了！
我馬上打
電話給
邱小姐。



謝謝！感謝
主任、感謝
分署、健保
局及鎮公所
的幫助……
謝謝……。

不用客
氣！我
們只是
做我們
認為對
的事。

風城送暖

慈母重展歡顏！

海濤

「超商咖啡，第二杯半價」，每當走過超商聞到它的香味時，總會讓我想起那位年輕的邱姓單親媽媽的故事。為母則強，每個單親媽媽背後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有的叫人聞之感動，有的看了令人欽佩，如這時社會能適時的給予關心與扶助，則她們就不會過的那麼辛苦了，臉上將會有更多笑容，而這一則，是真真實實令人感動又欽佩的故事。

「中年心事濃如酒，少女情懷總是詩。」13年前當住在臺灣中部靠海小鎮的邱姓義務人高職畢業時，即與當時熱戀中的男朋友結婚，心裡期盼著將如童話中所說「從此以後，公主與王子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惟天不從人願，當她對未來充滿著憧憬時，92年的一場SARS風暴卻讓她希望破滅，夫妻開的公司因不景氣倒閉，而丈夫也棄家潛逃大陸，留下千萬的負債由她背負，又有4名年幼子女需要照顧，致生活頓陷困境。這幾年間她雖努力的工作賺錢還債，但仍無力繳納自己與4名子女的健保費3萬多元，遭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移送本分署執行。

某日，承辦的蔣書記官接到一通義務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的電話，話筒那端傳來一位羞澀的年輕女子聲音：「書記官您好，我因為要照顧小孩外還要……，所以無法一次繳清，可不可以通融讓我多分幾期繳納？我會努力如期繳納的！」那種近似懇求的聲音讓人聽了不禁心生同情與好奇，於是蔣書記官除先口頭答應其分期外，並查閱移送機關檢附之財產及戶籍資料，從資料中發現她住苑裡鎮，名下不但沒有任何財產，且是4個小孩的單親媽媽。「是個處境堪憐且急需關懷的弱勢義務人！」蔣書記官心裡這樣想著，因為平常分署長即有轉達我們行政執行署「伸張公平正義外，亦要兼顧關懷弱勢」之理念，於是便將她的案件呈報分署長，分署長審視個案後也認為該案件特殊且急需通報救助，因此除核准其分期外，並請本分署負責通報的彭助理立即通報當地鎮公所予以急難救助，另外也指示我儘速代表機關前往探視及關懷。

接到這個探視關懷的超級任務心裡甚感為難，因為與對方素未謀面，且一般人的刻板印象都認為我們行政執行機關是公營的討債機關，都是冷酷無情的，因此她是否會因有所顧忌而不答應我們的探視關懷呢？然長官交付的任務必須圓滿達成，另方面我也好奇想見見這一位勇敢又堅強的單親媽媽。於是就向蔣書記官要了她的聯絡電話，果然，一開始打了好幾次電話給她，說明本分署欲前往關懷與協助之意，惟她都以「社會上還有比她更需要關懷的人」或「不方便見面」為由婉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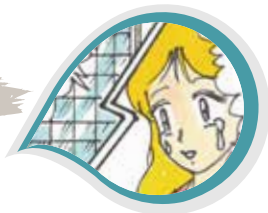
接連幾次的電話聯繫都無法讓她答應，著實有點氣餒，但心想「身在公門好修行，如能有幾會幫助她，讓她可以重新生活，也是樂事一件！」於是，就不放棄地接連數日拿起電話與她說明，最後話筒那端終於傳來青澀但帶有憂傷的聲音「陳先生您好，既然你們那麼熱心，那麼我們就約在苑裡火車站見面……。」剎時心情如釋重負，連日來的陰霾一掃而空，馬上答應她如期前往，但算一算這已是近一星期來撥打的第 10 通電話了。

5 月初的某日早上，感覺陽光特別的艷麗，或許真的是幫助別人，也會讓自己的心情跟著愉悅許多吧！身上帶的除本分署的愛心捐款外，分署長也特別準備一份新竹的名產—「米粉」要送給她，車子在彭助理的駕駛下似乎跑得特別快，從二高經後龍收費站、大甲收費站，再下來就是到苑裡鎮了。這時心情不禁開始緊張起來，有如當時唐朝詩人宋之問渡漢江時之心情。（宋之問五言絕句：嶺外音書斷，經冬復歷春，近鄉情更怯，不敢問來人。）

苑裡火車站，鐵路局西部海線的一個車站，印象中自強號是不停的，以前僅坐火車經過，但未曾真正來過。我比約定時間提早 10 分鐘到達，就先站在火車站前等待，注視著每個過往的女子，深怕一時的疏忽而錯過見面的機會，但人來人往，不知要從何找起。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已是到了約定的

時間，然邱姓媽媽仍未現身，心想她該不會臨時變卦不來了？心裡這樣嘀咕著，忽抬頭，在車站的正左邊有個熟悉的超商招牌，而其店外廣告旗上正寫著「超商咖啡，第二杯半價。」心想與其火車站出口等她，不如找個較溫馨且容易找的地方與她碰面，且如在這家超商裡以喝咖啡的方式來作首次見面應是個不錯的方式，於是就與彭助理進入裡面，因為若是連她來的話剛好是三個人，而超商咖啡第二杯又是半價，於是就點了四杯，並再打電話給她，說明我們已在站旁的超商等她了。

這家超商真的還不錯，雖沒有咖啡店的高級，但其空間也算寬敞，設有二排的面向外面的餐桌，拿了咖啡，我選擇靠裡面的座位，並預留一個位子，隔著透明的落地窗望著外面，思索著等一下見面時該如何打開話匣子。等待的時間總是叫人坐立難安！還好，約莫過了3分鐘，見一位長髮披肩身著紅色外套的年輕女子朝超商走來，從外表看起來約莫30歲，面貌清秀，但在眉宇之間似乎藏著幾絲的憂鬱，少了一般同齡女子的燦爛笑容。我想這一定是她了，總算這一陣子的辛苦沒有白費，於是走向店門口，並主動打招呼表明身分，接著請她在預留的座位坐下，並遞上一杯溫暖的咖啡，她也感謝本分署的專程到來，之後我與她就如朋友般一邊喝著咖啡一邊傾聽她的故事，邱姓媽媽娓娓道出她的故事，她說：「高職是讀廣告設計的，19歲高職畢業那年，與熱戀中的男朋友結婚，當時父母並不贊成，但當時為追求愛情，也就不顧家人的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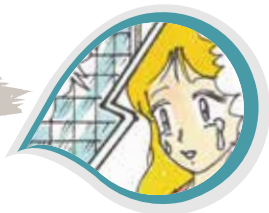


婚後夫妻合力開了一家廣告印刷公司，這時小孩也陸續出生，起初幾年公司營運還不錯，心裡期盼著將來可以過著美好的生活了。但民國 92 年的一場 SARS 風暴卻讓她希望破滅，所開的公司終因不景氣而倒閉，並負債上千萬元，這時丈夫卻也偷偷的離去並潛逃大陸另結新歡。因該公司是以她名義開設，故必須由她來償還這批債務，生活因此頓陷困境。這幾年她真的活得很辛苦，除須努力賺錢還債外，也要照顧四名年幼子女，好幾次都想放棄活著的勇氣，但看見年幼孝順的子女，又甚為不捨……。」說到傷心處不禁潸然淚下，在旁的我頓時不知所措，趕緊放下手中的咖啡遞上紙巾，並安慰她說：「妳的處境我感同身受，工作之外還需帶四個小孩的確非常辛苦，但活著就有希望，相信小孩一定會知道媽媽的偉大，且將來妳也一定有機會重新再站起來的。」並請她喝喝咖啡以緩和情緒。稍後她又說：「這幾年間雖努力的工作賺錢還債，但自己與四名子女的健保費仍無法繳納，曾向鎮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但都以資格不符而一直無法獲得核准，所以才欠繳 3 萬多元之健保費……。」「不用擔心，我們分署長已核准妳的分期了，並主動將妳的個案通報鎮公所急難救助，另健保費方面我們也會請健保單位給妳適當的協助，相信很快就會有好消息，請妳放心。」我趕緊安慰著她，同時將本分署的愛心捐款及分署長特別準備的禮物交付給她。她曾數度婉拒，說「尚有許多比她更需要幫助的人需要幫助，請我們將此愛心捐款轉送給他們。」但經再次向她說明那是本分署分署長及同仁一番真誠的心意

後，她才欣然接受，同時感謝本分署專程派人下來探望與協助，於臨別前我並請她將另一杯半價的咖啡帶回與小孩分享。

回程車子在高速公路上奔馳著，窗外的景物往後飛逝，但與邱姓媽媽見面的景象猶歷歷在目，心裡想著「一個弱女子除負債千萬外還要照顧四個小孩，其堅強的精神真是令人敬佩的，常言道『為母則強』，這個用在邱姓媽媽的身上真是名副其實。」回分署後立刻將今日與她見面的經過報告分署長，分署長也指示繼續追蹤鎮公所之通報辦理情形，另亦指示請派駐本分署的健保署溫小姐將此個案呈報上級予以協助。經數日，就在距母親節的前幾天，助理彭先生跑來跟我說苑裡鎮公所已通知核准她的低收入戶了；而溫小姐也打電話來說健保署已核准她免繳健保費了，同時將移送本分署執行的 3 萬餘元的案件也撤回，並可將她之前繳納的 1 萬多元健保費退還給她。哇！真是比意料中的還驚喜，因此立刻將此消息報告分署長，分署長也指示致電健保署與鎮公所感謝他們的協助，同時要我馬上通知邱姓媽媽這個好消息。

「主任您好，感謝貴分署、健保局及鎮公所的幫助，以後我會與小孩堅強、勇敢的……。」話筒那端又傳來那青澀的聲音，但已無先前那帶有幾絲憂傷的語調，相信她現在臉上有笑容及充滿勇氣與信心了。放下電話，倚在 10 樓的窗前遠眺新竹市八景之一【十八尖山】，今天的十八尖山景色似乎特



別的美麗，翠綠的青山與靛藍的天空連成一線，而天空中又有幾朵白雲悠閒的飄浮著，令人心曠神怡，彷彿人間仙境一般。但這不知是因今天心情特別愉快所致，或是真的今天景色特別的美麗就不得而知了，也許是如同六祖壇經所說的「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吧！回頭看看掛在牆上的月曆，再過幾天就是母親節了，我想這是我們送給這位堅強的邱姓媽媽最好的母親節禮物了。雖然這是那年 5 月發生的事，但至今每當我聞到從超商飄出的咖啡香味時，總會想起邱姓媽媽這個故事。

故事摘要



角色扮演的義務人

蕭宜程

某日下午，「鈴~鈴~」電話響起，禮貌性開頭：「彰化分署，您好！」對方肯定語氣答道：「喂！是蕭執行員嗎？我是義務人曾正紅（化名）的朋友賈霸（化名），今天我會去移送機關將牌照稅和道罰案件都繳清……」。此話一出，趕緊回話：「賈先生謝謝你的熱心幫忙，終於規勸你朋友把案件繳清，這件事總算圓滿解決了，非常謝謝你哦！」電話中的對話，跟往常通話一樣，沒有當場揭穿義務人偽裝的面紗，依然在聽完電話後禮貌性結束通話。本案故事主角曾正紅因中年失業的挫敗感，造成他逃避的心理，卻從頭到尾一直否認自己是義務人，以角色扮演他是第三人賈霸，實際上卻是義務人本人的特殊案例。

話說這位中年失業的義務人曾正紅先生，多年前因服務之公司被併購而遭新公司突如其來的裁員，自此成為失業一族。而在這漫長失業的日子裏，除了要面對社會殘酷的現實，也為了維護男性的尊嚴與身為一家之主的權威，每與家人形成緊張關係。義務人或許在這樣的背景下，造成他不願面對現實生活環境，把自己偽裝起來，以逃避心理去面對所有事情，當

起了宅男，足不出戶。

本案義務人因使用註銷牌照之車輛被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之處分^(註1)，外加監理站之道罰案件，共計新臺幣 7 萬多元，因逾期未繳納，於是被移送強制執行。案經彰化分署兩次催繳及扣押其銀行存款僅有幾百元後，義務人均置之不理。重新審視義務人財產清冊資料，從中發現義務人名下有多筆不動產，依照一般社會常理判斷，義務人經濟能力應該不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況且所欠稅款也不多，沒必要大費周章執行查封不動產程序，於是擇日前往義務人居住地現場查訪勸繳，待抵達目的地，映入眼簾是一棟三層樓的透天厝，建築物外觀佈滿爬藤類植物，延伸整個建築物的外部牆面，與週遭建物形成強烈對比。這時心中升起了一股寒意，感覺整棟房屋陰森森的，以多年執行經驗判斷可能無人居住機會較大。就在此時，碰巧義務人鄰居剛好正準備出門，詢問該屋是否有人居住？鄰居答道：「有啊！一個男子住在裏面，平時不與人往來。」

因該棟房屋沒有裝設門鈴，在姑且一試情形下，對著門口大聲喊著：「請問有人在嗎？……」呼喊不久後，真的有一名中年男子開門出來應話。當場向其表明身分後，並告知此次現場執行原因後，接著向其問道：「請問義務人曾正紅是否住在這裏？」男子愣了一下，心虛的答道：「曾正紅不住在這裏，我是他的好朋友叫賈霸，借住在這裏一段時間了，有什麼事告



訴我也可以，我會幫你轉達給他知道。」經過彼此一陣對話後，當下心想此人並非義務人之家屬而只是朋友關係，基於個人資料安全考量，還是不要告知太多有關執行案件內容，於是只留下承辦人員連絡電話，請其轉告義務人務必與我們連絡後，結束這件訪查，繼續轉往其他執行案件現場訪查。

經過約一個星期後，仍未接到義務人曾正紅電話，於是再拿出義務人之卷宗，再一次翻閱義務人相關資料，發現目前義務人健保是以眷屬身分投保。此時心想，說不定可找到其家屬告知此事，於是透過投保單位，連絡到與義務人有眷屬關係的那位家屬，經表明身分後，向其問：「妳好，我是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的執行員，請教一個問題，曾正紅先生是妳什麼人？因為他的健保在妳這邊投保，所以想了解一下妳們的關係？」對方答道：「他是我先生，有什麼問題嗎？」我接著答道：「曾太太妳好，因為妳先生有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因經多次催繳仍未繳納，也有去住所地查訪，可是只遇到一位自稱是妳先生朋友的男子。我們有給他留下我的連絡電話，惟事隔多日並未跟我們連繫，最後才打到妳上班這邊，可能對妳有一點不好意思，我深感抱歉。」

曾太太這時將事情始末娓娓道來：「其實那天你遇到那個人應該是我先生沒錯，為何不承認是他本人，應該有他的原因，我無法詳細解釋。」「可能因為他相當不能接受失業的事

實，造成自我封閉。」「這段時間也有嘗試著找其他工作，卻每每不盡人意，進而擊潰了他的自信心，才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對於我先生欠稅這些金額並不多，當然我是有能力幫他繳納，但是以目前夫妻雙方緊張狀況而言，我並不能幫他代為繳納，深怕這樣的舉動會讓他誤解我看不起他，會讓他覺得尊嚴掃地，希望你能瞭解我目前的處境。」「由於各種情況造成家庭關係緊張，我何嘗不是希望他早日重新振作起來。」概略性與曾太太談了一下，其言語間感覺到她對他先生充滿了期待。緊接著曾太太告訴我他先生的連絡電話，並且要我一定要幫她一個忙，因為他先生是個愛面子的人，為了不讓他顏面盡失，請我不要當面揭穿他角色扮演成他朋友賈霸這件事，或許這樣可以讓整件事情比較好處理。

「曾太太妳目前家庭處境我能理解，也再次謝謝妳提供義務人目前生活狀況，讓我知道接下來如何去妥善處理這件案件。」我說完後，隨即撥打義務人電話：「喂！請問曾正紅先生在嗎？」電話那頭傳來低沉的聲音：「請問那裏找他？」回答：「你好，我這邊是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想跟他說明有關欠稅執行案件。」答道：「他不在，我是他的朋友賈霸，他是欠什麼稅金？」回答：「是牌照稅及道路罰鍰案件。」對方心頭火起的答道：「我跟你講，那輛車已經報廢很久了，怎麼還會有稅金，你們是不是搞錯？」回答：「是車子報廢前所積欠之牌照稅及罰鍰。」對方仍然怫然不悅的答道：「那有牌照稅



一年稅金有 6 萬多元那麼多的。」我平心靜氣回答：「是因為他繼續使用註銷牌照之車輛被處以 2 倍的罰鍰的關係……」但聽到的仍是對方一連串的抱怨。

我當下心想，對方不是自稱是義務人曾正紅的朋友，怎麼會知道這麼多有關義務人的事情，而且語氣相當激動，不像是第三人應有的態度。對話中可說是破綻百出，應真如他太太所講是義務人曾正紅本人沒錯，只是不想承認吧。想起曾太太曾經叮嚀不要揭穿他是義務人本人，為緩和雙方僵化氣氛，重新整理思緒，把整個問題拉回原點。突然靈機一動想試著運用談話技巧，首先導入密切關係，利用適時表達意見的合氣道原理，或許可以讓紛爭之事和平收場。回答：「賈先生我完全了解你的感受；如果我是你，也會同樣的生氣。」緊接加重語氣答道：「確實一次罰 2 倍罰鍰有點高，政府可以朝修法降低金額這方面走……^(註 2)」說完話後，一旦感受到對方在聽你說話，立即對他提出正面暗示：「賈先生我給你一個建議，如對稅金有任何疑義的話，可向移送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彰化監理站查詢事發當時之時間、地點，以查明是否有錯誤課徵，我可以等你查詢結果完後，再跟你討論稅金如何處理之事，好嗎？」儘快以此方法結束這次有點火藥味的場面，趕快讓雙方心情沉澱下來。

沒一會兒，曾太太來電關心與其先生溝通結果如何？我

如實告知與其先生整個協調過程，以及最後他還是不能接受被處罰鍰 2 倍之事實。經曾太太誠懇告知，其先生並不是不講道理的人，只要能耐心溝通，讓他接受處罰原因事實，他一定會處理的。

幾天過後，想說不知這位義務人是否已想通，於是拿起電話刻意關心一下：「喂！賈先生你好，我是彰化分署的蕭執行員，不知道是否有向你的朋友曾正紅提起上次我們討論車輛欠稅之事情？」對方答道：「我有跟他講啦！他說會處理。」接著答道：「還有你們討稅金，總是事隔多年再追討……讓百姓很不能接受這樣的行政效率，也超不爽的。」回答：「賈先生，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你有幫我轉達這件事，希望你的朋友曾正紅會聽進你的話，去把稅金處理，謝謝你哦！再見。」這次的通話可感覺得到義務人態度不再強勢，有點軟化味道，相信他會處理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幾天後，義務人打來電話：「喂！是蕭執行員嗎？今天我朋友曾正紅會將牌照稅和道罰案件都繳清……」。此話一出，趕緊回話：「賈先生謝謝你的熱心幫忙，終於規勸你朋友把案件繳清，這件事總算圓滿解決了，非常謝謝你哦！」當下立刻把這件事告訴曾太太，除特地向其表示謝意外，最難得的是，她的執著是對，讓他先生有機會自行處理問題，也在此衷心祝福義務人趕快走出失業的陰霾，找到一份



工作重新出發。而一段惻隱之心的配合演出，沒想到卻帶來如此的轉變，這故事雖簡短，卻是社會角落的縮影，也告訴我們若平時對周遭發生的人、事、物多一點關心與熱心，或許能融化彼此的疏離感。畢竟現在的人對於跟自己不相干的事都視若無睹，甚至無動於衷。

相信各位在執行過程中，難免會碰到各種不同類型的義務人，選擇最妥適的執行方法是必要的。遇到經濟上弱勢或特殊情況之義務人，發揮同理心，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下，視其需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即使不厭其煩重複做一連串同樣執行行為，最後如能獲得案件圓滿解決，何嘗不是一件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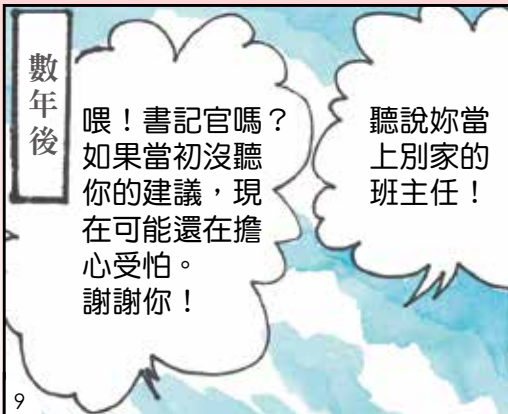
而近年來面對政府一連串稅制改革政策，以往欠稅金額龐大的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將呈現大量減少趨勢，如同「低垂的果子所剩不多」，好收的案件越來越少，也意味著行政執行正面臨受理案件型態轉變。因此，我們的執行態度也要變，過去急著要把小額案件結案的心態必須改變，對於有執行實益之小額案件，現在就必須要更深入一點，均應致力於提昇執行的細膩度，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的貢獻度。

最後誠摯祝福所有執行同仁，由於大家長年認真的埋首卷宗，才有今日亮麗的執行績效，如此執行績效自然就會促使

社會給予高度肯定，雖然執行過程當中往往面臨的問題繁雜多樣，相信在各位同仁努力之下，我們可以肯定的在未來依然保有穩定成長的績效。

- 註 1：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 註 2：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故事摘要



勇於面對

方能迎得曙光

唐茵徽

本案雖在衡量拍賣期程上斟酌許久，也付出很多時間在點交前的聯繫與協調，卻是受益良多的1次學習經驗。依法行政及依章辦事是公務員應守的本份，也是處理公務應有的原則，然而若能多留意個案的特殊狀況，少些本位主義的束縛，轉換一下立場，增添些人性化的處理方式，並給予專業的協助，讓看似冰冷無情的執行拍賣程序，注入滿滿的關懷與溫暖，必也能讓自己的公務生涯留下美好的回憶。

義務人小梅是個懷抱著幼教的熱忱、辛勤工作的女孩，期盼擁有1間屬於自己夢想的幼兒園。阿城是小梅的同學，因志趣相投結為連理，夫妻2人擁有相同的夢想，輾轉從朋友那裡得知有幼兒園欲找人接手，兩人二話不說將所有積蓄投入買下了這家幼兒園，經過10多年的付出，這家幼兒園在地方上口碑極佳，遠近馳名，招收的幼兒也越來越多，原來的幼兒園已不勝負荷，兩人又規劃著擴大園區的夢想積極尋找新地點，然而，就此埋下了財務危機。

接到這件幼兒園滯欠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的執行案件，令我相當驚訝，印象中在地區上相當有名，有些同事的孩子也是從這家畢業的，學童也很多，辦得不錯呀，怎有 100 多萬元的勞保費用沒繳？通知負責人小梅到場後，她帶著靦腆又尷尬的笑容，直說一定會處理，只是一時資金週轉不靈，無法一次繳清，請求給予分期，經小梅陳述幼兒園的財務狀況後，即請她檢附債務證明等相關資料，由先生阿城為擔保人，並親自到場辦理分期手續，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陳核後准予分期繳納。原以為營運中的幼兒園應能按期繳納，本案當可順利徵起，然而事與願違，小梅繳沒幾期就中斷了，漏一期催一期的，遲遲未能按期繳納，經廢止分期後，小梅又再次請求分期，情況依舊，每月定期催繳還是常常無法按期繳納，幾次電話聯繫無進展後，當下決定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親自到幼兒園現場了解營運狀況。

一行人來到位在一大片農田間的幼兒園，外觀的建築真像一座城堡，適逢上課時間，通報辦公室員工後，大門開啟進到園區，屋旁有個小農場，養著雞、鴨、狗、兔子等小動物，花園種著各式各樣的花草，除了溜滑梯的遊樂設施外，旁邊有個小土堆，擺著小圓鋤、小水筒等玩具，教室相當寬敞，光線明亮，還有餐廳及禮堂，所有設施都相當完備，可以想見經營者的用心。告知來意，辦公室人員幫我們聯絡小梅，小梅一臉抱歉的表情，客氣的請我們到辦公室商談，她紅著眼眶說：「為



了擴展園區，夫妻二人向銀行及親朋好友集資借貸了好幾百萬，租了這塊農地，詳細地籌劃，花費了很多心力建造整個幼兒園，而且努力備妥相關文件，一一克服了繁瑣的申請手續，好不容易才經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開始營運，然而營運初期，借貸的利息支出、老師們的薪資、水電費、租金等等的開銷，都比原來的規模多很多，在收齊了學童的註冊費及月費，還算營運順利，當時招收的學童有 2 百多人，加上國小課後安親班的人數，一度突破 300 人，也因為幼兒園營運逐漸步入佳境，卻遭逢會計小姐挪用公款上百萬，頓時資金週轉不靈，又增加借貸，努力苦撐著。近幾年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招收的學童不斷的減少中，幼兒園收支不平衡的壓力也日益嚴重，借貸情況有增無減，每個月都被利息壓得無法喘息，這也是當初始料未及的，所以勞保費的分期才無法正常繳納，盼能再寬限 1 年的時間。」雖然理解小梅的難處，但此案已延滯了二年多的時間，還是必須讓小梅明白執行的立場，分期未續繳且無法定停止或延緩執行的事由，將依法續行執程序。當下告知小梅分期未繳金額須在 1 個月內補齊，以免分期遭廢止，幼兒園、負責人及擔保人名下財產都將淪為執行標的，屆時幼兒園也將遭受拍賣。

1 個月後，小梅還是未能順利繳納，幾經電話聯繫後仍無結果，只能再次廢止分期，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幼兒園建物的查封登記。定期指界、張貼查封公告當日，小梅情緒相當激

動，淚水直流，我除了安撫她的情緒，並與小梅長談了兩個多小時，在大夥兒的協助下，小梅列出所有的債務、費用、租金、薪資支出及學費收入、政府幼兒補助等等數據，經過仔細核算完畢後，確實入不敷出，債務的缺口將越來越大，另外，我嘗試運用 SWOT 分析法，再請小梅列出自己幼兒園的優勢及如何提升學費收入的辦法，發現少子化是社會的趨勢，大環境是無法掌控的，要提升學費收入是非常困難的，縱使節省開支也撐不了多久。我跟她分享網路上的一段話「瀟灑的人生，要學會看淡缺憾，隨緣而動。所謂隨緣，就是盡人事而聽天命，有隨緣的心態，才能看淡失去，而把精力放到你可能的擁有上，失去變淡了，痛苦就輕了，擁有就會重了，捨下肩上的包袱，轉個念再重來。」小梅夫妻二人擁有的教育熱忱及專業是有目共睹的，捨下這個幼兒園，債務壓力紓解了，才能重新開始，當儲備好能量時，相信機會還會再來臨。小梅點點頭忍著淚水，協助執行同仁張貼查封公告在警衛室。

雖然執行拍賣不動產的程序已經很熟稔，惟此案涉及幼稚園小朋友的安置、教育補助費的發放、拍賣時程的拿捏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的配合，均是繁瑣的課題。我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反覆預想可能發生的狀況，須避免造成家長的反彈，如何進行安撫家長及安置學童的工作，顯得相當重要。在時間的催促下展開了幼兒園的拍賣程序，雖然期間有部分家長來電質疑拍賣幼兒園影響其權益，然而幼兒園還是按照期程於 11 月



份拍定，由三位地主即併案債權人合資投標買回。接下來，點交時程的拿捏，著實讓我斟酌了許久，耳邊響起執行官的叮嚀，要小心應對勿受當事人情緒影響，應充分告知義務人以保障幼童的受教權益為優先。緊接著，面對的首要問題是安置還在學的 50 幾位幼童，其中包含 8 名有學習障礙的幼兒。一一詢問附近的其他幼兒園能否接收，了解其接收的條件，選擇對孩童最好的環境，並協調拍定人給予展延至學期結束再進行學童接收及園區點交工作，以利劃分教育補助費的發放，經過充分說明後拍定人欣然答應了，感謝拍定人的體諒，得以有充足的時間處理，另外，積極向縣市政府教育處詢問幼童轉學有無應注意的相關細節及法規依據，程序的安排都在計劃中順利地進行著。

當我覺得胸有成竹時，排定點交的日期已迫在眉睫，小梅卻仍無搬遷的動作，拍定人相當氣憤，頻頻來電抱怨，我即刻聯絡小梅，她表示還沒有找到放置的地點，因為幼兒園這麼多年來製作的教具及教室的桌椅非常多，地方實在不好找，希望能再展延一些期日，當下我僅能督促小梅儘快找尋安置地點以利在點交期日前搬遷完畢，如確實困難，應展現誠意與拍定人進行協商，是否以承租方式給予租金，延長搬遷的時間，然而小梅經濟拮据已無力支付租金。

點交當天，現場物品、傢俱均未搬離，拍定人家屬數十

人情緒激動在場飆罵，義務人在旁哭泣，顯然義務人與拍定人協商破裂，面對這樣的窘境，站在執法者的立場，僅能勸導雙方冷靜面對，居中協調可行方案。當下請小梅詳細說明未能按期搬遷的原因，並允諾可以完成的期限，經協商多時，拍定人同意給予兩個星期的時間。達成協議後記明筆錄，告知雙方屆時未搬遷即予以強制點交程序，當場朗誦筆錄內容，錄音錄影存證，期待兩星期後義務人能遵循辦理。回到辦公室後終日記掛著此事，每兩天就聯繫義務人進行情形，有無須協助的地方。很快的，雙方協商允諾搬遷的日期到了，一行人到達現場，小梅一家人正七手八腳的搬運物品，而拍定人在旁不停的抱怨著，原來小梅已積欠地主 1 年的地租，地主又花一筆錢把建物買回來，難免心生怨懟。過了約定時間尚有物品未全數搬出，拍定人在場不斷催促及鼓譟，就在安撫地主情緒同時，小梅的大兒子情緒失控，哭喊著：「這是我從小生長的家園，是我們一家人辛辛苦苦建立的，一草一木都是我們種植的，你們付出過什麼了，怎麼說拍賣就拍賣了，叫我們搬就搬啊？我要告你們，我要放上網路，讓所有人知道，你們有多鴨霸……」旋即拿著手機對我們拍攝，這時小梅衝過來搶走了手機緊緊抱著兒子，告訴他說：「不可以對書記官沒禮貌，她已經幫我們很多了，她是來幫媽媽解決問題的，至少我們一家人不用再背負這麼多債務，每天被討債，擔心受怕的過日子，捨下了這裡，我們還可以再重新開始，我們一家人都在一起就好了。」



點交工作就這樣結束了，然而這段過程卻在我心裡迴盪許久，每個細節、每個處理程序都令我學習良多，久久難以忘懷，直到現在經過幼稚園，第一時間想起就是這家幼兒園。日子在忙碌中快速地流逝，這一天竟然接到小梅的電話，精神抖擻的聲音充滿自信，她告訴我目前在朋友的安親班幫忙，擔任班主任，先生阿城是司機，大兒子已大學畢業在竹科工作，積欠親朋好友的債務也慢慢在攤還中，感謝當時的協助及安慰，讓她放下堅持，使得債務沒有繼續惡化，因為當時的處理結果讓她對於學童的家長都有所交代，維護了她在地區上的名聲，現在還有原來幼兒園的家長相信她的專業及熱忱，讓孩子進入她服務的安親班就讀。

在從事執行工作的這些年，心中的天秤雖然難免因為個案而擺盪，但是公平正義的信念從未動搖過，時時提醒自己在維護國家債權的同時，對每個執行案件多一份用心，以專業的知識提供協助，以柔軟的態度、堅定的信念提供解決方案，在鐵腕執行的同時，也能讓義務人感受到執行機關的柔情。

故事摘要



我來查封你們的停車位！

某社區



我們向建設公司買的停車位，建設公司欠稅，干我們屁事。查封錯了！一定告你們。



當初建設公司只是賣你們車位永久使用權而已。



我記得權狀好像真的是寫停車位永久使用權。



執行官！你提供一些意見給這些鄉親，幫幫他們啦！

立委辦公室



……。

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很為難，建議他去提訴訟。



一、二、三審都敗訴……。

沒關係！只要所有住戶同心協力，一定會贏。



本件由李XX以1,200萬元得標……。

YA！車位終於保住了！

這是我們的停車位

張雍制

30 出頭的永華每月三分之一的薪資都拿來繳房屋及地下室停車位的貸款，有一天分署的人來查封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並告訴所有的住戶：「地下室停車場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屬於建設公司所有，因建設公司欠稅，所以要查封拍賣」。大樓的住戶雖然提起訴訟主張地下室停車場是全體住戶共有，卻敗訴了。執行官伯毅縱然同情大樓的住戶，但礙於法令，仍不得不繼續執行拍賣程序。雖然是個不點交且有爭議性的物件，但仍有投資客會貪圖高額利差入場競標，幸好住戶們在最後減價拍賣程序中，以多出 100 多萬的價格打敗外來的投資客，拿回本來就屬於自己的停車位，歡喜收場。

永華與淑芳最近論及婚嫁，兩人討論著先買房子再結婚，不過近幾年來南部的新屋愈來愈貴，由於父母親無法提供援助，而且考慮日後還要奉養父母親及小孩，所以兩人決定在市中心買中古屋。

這天，淑芳興沖沖的打電話給永華，要他下班後去看一

間房屋，雖然是 70 年建造屋齡已有 30 年的大樓，但距捷運站走路只要 10 分鐘，28 坪的空間大小適中，包含地下室平面停車位，開價 500 萬元，聽朋友說好像可以殺到 420 萬元。下班後，永華和淑芳一起去看這間房屋，屋齡雖然老了點，但屋況及格局還不錯，地點又好，再加上仲介天花亂墜的鼓吹，永華和淑芳十分心動，要求先看謄本。面積是沒有錯，但怎麼看都看不出來有沒有停車位及停車位的位置。仲介告訴他們，30 年前的房屋在謄本上都看不到停車位的，同時又拿出一張泛黃的紙，上面記載著「停車位永久使用權證明書」，還有建商和屋主在地方法院的公證。「安啦，這張就是停車位的權狀，你看法院都幫屋主做保證，屋主也都用了 30 年，可以證明停車位確實賣給你了」。永華和淑芳私下討論後，簽了斡旋契約，經過幾番的拉鋸戰，終於敲定 428 萬元成交。

永華和淑芳不久就結婚，搬進去住也滿兩年了。有一天早上，淑芳要去買菜時，看到管理室有一群人，其中有幾個人穿著灰藍色上衣、深藍色褲子，而且還佩戴識別證，只看到管委會的主委李伯伯氣急敗壞的大聲怒罵：「你們先回去搞清楚，這是我們向建設公司買的停車位，建設公司欠稅，干我們屁事，查封錯了，一定告你們」，現場其他幾位住戶，也紛紛大聲附和，淑芳好奇的停下腳步，想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李伯伯及各位住戶，你們先靜靜，聽我說一下」，「你



們地下室停車場是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係原始起造人所有，依稅籍資料為建設公司所有，公司欠稅，國稅局當然有權要求查封拍賣，如果你們有意見，可以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在場的執行官伯毅有禮貌的告訴現場住戶。

「什麼未保存登記建物，原始起造人，第三人異議之訴，我們聽不懂啦，我們只知道當初有向建設公司買停車位，而且也用了 30 多年，怎麼會變成不是我們的停車位」，現場又陷入吵雜。此時，在旁的書記官趕緊補充說明：「主委還有各位住戶，未保存登記建物就是在地政事務所沒有登記，也沒有權狀的房屋，就是俗話所說的違章建築，違章建築沒辦法過戶，所以當初建設公司只是賣你們車位永久使用權，如果建設公司沒有欠債，那你們繼續使用都沒事，但是建設公司欠債的話，不論是國稅局或是民間的債權人都可以要求查封拍賣。如果不信，可以看一下你們的停車位證明，應該寫的是車位使用權。」，大家一陣交頭接耳，有人說：「我記得權狀好像真的是寫停車位永久使用權」「公家機關應該不會騙人吧」，經過書記官用庶民的語言解說後，有些人開始理解情況的嚴重性。

淑芳聽了之後，心情也隨之一沉，想到當初停車位權狀上記載的正是「停車位永久使用權」。她忘了買菜的事，趕緊趨向前去，聽著大家的意見，有人提議去找原來的建設公司問明白；有人說去找律師；有人說他認識某立委，一起去陳情；也

有人氣呼呼的說要去執行分署大門口抗議。此時，分署的執行人員已張貼查封公告，完成查封筆錄，一行人都上車準備離去，只見執行官伯毅下車再度走向住戶們：「各位住戶，我了解你們的不滿與委屈，明明花錢買了車位，現在卻說車位是建設公司的，要被拍賣，目前我能夠替你們想到的方法是提訴訟，你們贏了，本分署及國稅局就不會拍賣停車位了」。雖然告訴住戶可以提訴訟，是替自己找麻煩，執行進度會因而延宕，不過說完這些話，伯毅心裡舒坦一些，因為住戶每月省吃儉用還貸款，到頭來車位卻是一場空，情理上值得同情，但依法卻必須執行，如果法院真的能判住戶贏，各方面皆可交代。

當天晚上，管委會主委李伯伯召集大家 7 點開會，永華及淑芬也去參加。「找某立委啦，他很夠力……」「就讓分署去賣，這種有糾紛的停車場，沒有人敢買的……」「可是執行官說向法院提告最能解決……」「上法院要花錢的，我可沒有錢……」，亂哄哄的吵成一片。到了 10 點多，終於有了共識，那就是「主委李伯伯及王先生負責找立委，陳先生找律師去提訴訟」散會的時候，永華牽著淑芳的手，安慰她說：「不用擔心了，有這麼多人一起努力，相信有辦法的啦。」，「可是一個車位要 70 萬，貸款要還很久，如果真被拍賣，以後我們的車要停那裡？國稅局和分署為什麼不去找建設公司要錢，卻要拍賣我們的車位？」淑芳氣憤的說，永華只能搖搖頭，表示同樣不解與無奈。



過了幾天，執行官伯毅收到了某立委針對大樓停車場之事要開協調會的傳真。伯毅報告分署長及執行署後，立刻與國稅局聯絡取得共識，希望在協調會能口徑一致。

「你們都知道這些住戶都是無辜的第三者，為什麼還要拍賣？」「尤其是國稅局，你們可以去查當初是不是確實有交停車位的錢給建設公司」「你們分署為什麼不直接去找建設公司要呀！」立委一連串的質問，句句說到住戶心坎裡，大家不斷鼓掌叫好。伯毅與國稅局代理人心裡有數，靜靜聽著立委的數落，等到立委說完後，兩人有默契的說「我們都知道住戶的委屈，不想賣這些停車位」，「可是建設公司早已倒閉，負責人也去世了，目前公司財產只有這個停車場及基地持分」，「每位住戶的停車位證明，寫的都是停車位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可見建設公司確實只賣使用權」。在伯毅及國稅局代理人低姿態的解說下，立委漸漸可以接受，說道：「那你們提供一些意見給這些鄉親，幫幫他們」。「報告委員，住戶絕對無法接受我們單方面認定停車場是建設公司財產的意見，但是我們又不能擅自決定停車場是屬於住戶所有而不執行。因此，建議他們去提訴訟，法院判住戶贏，那住戶的問題可解決，我們也對案件有交代。」伯毅這句話不是在呼攏，他查過相關的最高法院判決，對於類似的案件，確實有不同的見解。有的判決認為，地下室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其性質上係屬共同使用部分，並不得單獨為所有權之客體，亦不可能由區分所有權以

外之人取得所有權，所以屬於住戶共有。但有的判決卻認為未保存登記建物係由建設公司為原始起造人，在構造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且亦單獨設立稅籍，並非系爭大廈之公共設施之附屬物或從物，而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應屬於建設公司所有，莫衷一是。最後，因為案件離執行期間屆滿的時間還很久，國稅局同意延緩執行，但請住戶儘速提訴訟。

幾個月後，大樓裡傳出吼罵的聲音：「法院怎麼這樣判，沒道理啦，我們一定要上訴」，主委李伯伯憤憤不平的喊著，其他的住戶也喊著一定要上訴。原來地方法院認為該地下室停車場，在構造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因建設公司為原始起造人，仍屬建設公司所有。很遺憾的，住戶們無論之後的上訴高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都敗訴了，地下停車場確定屬於建設公司所有，社區內只要一談到停車位的事，無不咒罵建設公司的惡質，這件事情把大家的心緊緊的繫在一起，平日只點點頭的鄰居，此時也變得熱絡起來了。永華及淑芳在住戶大會中提議，既然要拍賣，不然一起合資去買回來。「目前也只有這個辦法了，賠就賠了」，想不到李伯伯附和後，大部份的人也跟著同意了。

此時，分署內的伯毅正為了如何訂拍賣條件而大傷腦筋。因為住戶們為了要買回停車場，向分署主張：本案拍賣標的依其使用執照記載用途為「避難室、停車場」，而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依此規定拍賣建設公司之地下室不動產，應買人應僅限於該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

伯毅心中對於住戶所提的意見反覆思考，遲遲不敢決定，因為如果沒有確實的依據，而限定地下室停車場只有該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始能應買，可能會被外界質疑綁標。於是伯毅花了好幾天去找資料，請教學長及前輩，終於找到了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 (80) 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的函釋。該函認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但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亦即，在 80 年 9 月 18 日以前申請建築執照之公寓的大廈，其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施的移轉承受人，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必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本件大樓完成日期為 70 年，所以其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施的移轉承受人，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必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找到這個函釋後，伯毅鬆了一口氣，終於可以安心的定拍賣條件了。

公告拍賣義務人的地下停車場後，主委李伯伯三天二頭跑往分署找書記官，除了詢問拍賣公告的內容外，也想知道怎麼投標，要到第幾標出手才能以便宜的價格買回。書記官很耐心的回答李伯伯，任何人都可以來投標，而且住戶沒有優先權，但不敢保證何時出手才能以最便宜的價格買回。李伯伯聽了後，愈發心慌，雖然代書說，這種有爭議且不點交的房屋，可以等第三拍或最後一拍再投標，但聽了書記官的話後，還是很擔心，畢竟再花一次錢事小，沒了停車位，大家都會很不方便。

到了第一拍當天，還不到開標時間，執行分署的投標室就擠滿了民眾，人聲鼎沸，宛若菜市場。分署內的同仁還沒看過這種情形，紛紛打聽是那一股的案件。開標的時間到了，雖然有好幾件投標書，但開完標後，並沒有大樓停車場的標單，執行官宣布本日拍賣程序終結，現場居然傳出一陣歡呼，驚動了門口的警衛趕緊來看。原來，這些民眾都是大樓的住戶，他們正為無人投標而高興呢！

之後的第二拍、第三拍都是如此，甚至公告 3 個月的特別變賣都乏人問津，於是國稅局在 3 個月屆滿前聲請再減價拍賣。特別拍賣後的減價拍賣公告後，居然有人打電話向書記官詢問公告的內容，顯然出現了競爭者。



開標當天，又是一群住戶到場，不過一旁多了幾個陌生的男子在交頭接耳。等待的時間很漫長，那種不確定感侵蝕著每個現場住戶的心，1分鐘如同1個小時那麼久，愈接近開標的時間，愈是忐忑，現場雖是一片靜寂，但空氣中卻瀰漫著焦躁不安與緊張的氣氛。伯毅開過很多次的標，當然希望有人競標，出的價格愈高愈好，但這一次，卻擔心其他人的價格高過於住戶，因為這些住戶都是受害者，如果沒有標到，恐怕日後要付出更高的代價，才能從得標者的手上拿回停車位。雖然，住戶向建設公司買「停車位永久使用權」的法律關係，可以對抗得標者，但得標者會不會捨法律途徑，而直接用「社會實力」來淨空所有停車位，無法預料。

開標時間到了，書記官從標匭中拿出兩封標單，都是本案的投標單。打開後，書記官小心翼翼審查標單內容無誤後，交給伯毅，全部的人屏息以待。伯毅心跳的很快，緊張的看了一眼後，心中的大石終於放下了，因為李伯伯他們出的價格高於競爭者1百多萬元，當伯毅宣告由李伯伯他們得標時，爆出如雷的掌聲及歡呼聲，幾位住戶跳著圍著李伯伯連聲道謝，經過這麼久的折磨，終於保住停車位了，而且這次是「所有權」，而非「永久使用權」。雖然有住戶向伯毅打聽第2標的投標價格，想了解他們比第2標多了多少錢，但伯毅婉拒了，除了避免第2標投標者抗議外，也不想讓這群曾經團結過的住戶，為了多1百多萬元，再起風波。

事情雖然圓滿落幕了，但伯毅經歷過這個案件後，心中又起了一個煩惱。日後，拍賣 30 年以上附有停車位的大樓房屋時，要如何查明該義務人的停車位究竟是「停車位所有權」還是「停車位永久使用權」呢，因為不管是管委會或義務人，不一定知道的很清楚，而且不動產謄本也無法得知停車位是附在公共設施內或都是於如同本案存於未保存登記地下室內。拍定之後，不知道哪天再出現一個該大樓原建設公司的債權人，又說整個未保存登記的地下室停車場是建設公司所有，要來查封拍賣，那拍定人會不會回過頭來要執行人員負責呢？

故事摘要



1



妳們沒有申請補助嗎？

繳不起房租

2



父親退休俸雖然不多，我可以跟他借來分期，妳讓我想辦法把欠費還清，好不好？

3



4



該怎麼幫這位單親媽媽呢？

5



對了！有同仁捐款成立專門幫助處境堪憐義務人的「愛心社」啊！

6



好！

太棒了，再聯繫社會局看還有沒有補助可申請！

7



你的分期請求已經准了，這點錢希望能幫妳暫渡難關。

謝謝分署長

數日後

8

點燈

黃吉祥

鎮日重複相同的工作，讓一位執行人員對工作失去熱情。透過協助單親媽媽，找回執行工作的意義。

一踏進辦公室，迎接他的，是滿山滿谷的卷宗。

「急件」、「最速件」等字眼充斥在紅吱吱的卷皮上，吶喊著要人趕快瀏覽，趕快處理，以免義務人脫產或執行期間屆至。到那時，事情可就難收尾了。

他打開抽屜，取出各色印章。一想到只要輕輕一蓋，義務人的房屋即將被查封、存款薪水即將被扣住，出入境的自由也因此受限，手上的印章彷彿千百斤重一樣，怎麼也蓋不下去。

這，就是他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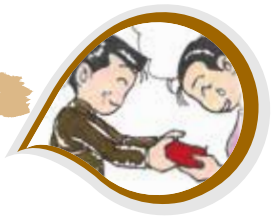
從小，他也算得上一塊會念書的料子，功課稱得上名列前茅，一路大學研究所也順順利利念上去，最後特考及格，分

發到這個分署。巷口阿婆的兒子阿忠不善念書，國中唸到一半後就輟學，作過陣頭，待過宮廟，現在在幫人討債。上個月底回家探望父母時，恰巧碰上阿忠，只見阿忠開著簇新閃亮的馬莎拉蒂，「呼！」的一聲從門前疾駛而去。他轉頭，感慨地望著自己停在角落的頭又大阿提斯，一邊很阿Q地自我安慰：至少我的工作既正當又有意義。

正當應該是毫無疑問的。但，有什麼意義呢？他也說不上來。

他突然想起，之前署長曾嚴正地告訴機關同仁：執行的工作並不只是單純的討債，更重要的是，要讓民眾知道「賦稅公平」、「守法繳稅」的重要。如果沒有執行機關，部分有心人士將無所不用其極地規避應納的稅費，脫產的脫產，出境的出境，但卻享用其他守法公民納稅的成果，豈不把乖乖守法的民眾當成傻瓜嗎？對於不願守法的民眾，固然應該以國家賦予的手段讓他們得到應得的處罰，但對於在艱困環境下仍願意守法繳納稅費者，更應該給予關懷寬緩的作為，以鼓勵社會大眾循規蹈矩，依法繳納稅費。

他知道自己算是執法人員，依法行政是他的義務，也是他的天職；他也知道以自己的學經歷與收入來說，已經很令一般人稱羨了。然而，當那個不愛念書只愛打架，被昔日師長批



評「沒出脫」、「這輩子只能撿角」的阿忠，開著 GranCabrio 從他面前呼嘯而過，一邊還向他揮手致意時，心裡終究還是免不了五味雜陳。

愈想心情愈低落。正好跟這陣子的天氣相互輝映：一片望不盡的灰濛濛，一陣陣下不完的陰雨天。

手邊的卷宗與印章益發沉重了，重得讓他連動根手指的力氣都沒有。

一陣敲門聲將他的思緒拉回來。

「執行官，這件請你看一下。」書記官送來另一份卷，同樣是紅色的卷皮，同樣印著「最速件」。

「這件怎麼了嗎？」

「義務人積欠大量稅費，但是她的日子好像不太好過。是領有身障手冊的單親媽媽，兩個孩子也有身障手冊。她剛剛來了，問我們可不可以讓她分期付款……」

「在艱困環境下仍願意守法繳納稅費者，更應該給予關懷寬緩的作為」，這幾個字眼瞬間浮上腦海。

「她還在嗎？」

「還在詢問室。」

「走。我們去跟她聊聊吧！」

林女士是一位單親媽媽，育有 2 子，一個 7 歲，一個 6 歲，三人都是精神障礙患者。林女士因為精神障礙，狀況時好時壞，找不到願意長期雇用她的人，只能一邊打零工，一邊加上補助勉強度日。

不知道她的生活環境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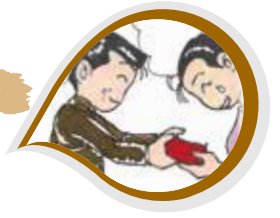
在書記官的建議下，他們去了一趟義務人林女士的家。

情況遠比他想像的還要糟糕。

林女士住在眷村中一間低矮的房舍裡。不知是否與近日陰雨連綿的天氣有關，屋內既潮濕又陰暗。一進門，一股沉重陰濕的氣息撲鼻而來。

「不好意思，家裡有點亂。」林女士的口吻略帶著歉意。

他環顧四週。僅有的桌椅等家具有有的已經損毀，有的僅



稱得上堪用。天花板上的燈管搖搖欲墜，牆上散布著壁癌黴斑，龜裂的縫隙爬滿了整個牆面。屋內一角堆置著寶特瓶、鐵鋁罐等東西。

「這是？」

「我爸爸撿回來的。可以賣錢。」

「就靠這個嗎？這可以賣多少錢？」

「也沒多少。好的時候 1 天可以賣上 1 百多元，差的時候可能就只有 2、30 元。」

「妳爸爸跟妳們一起住嗎？」

「是，我們付不起房租，已經被趕出來好幾次了，最後只好回來投靠我爸爸。這房子是我爸爸的，他是榮民。」

「妳媽媽呢？」

「已經不在了，她跟我們一樣也生病。」

「妳打零工所賺的錢，除了要養兩個孩子之外，還要養妳爸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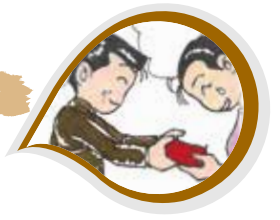
「也不是。我爸爸有半年俸可以領，只是不多，差不多夠自己用。現在他在廟裡幫忙，雖然沒有什麼錢，但是有時會帶供品回來吃。」

「孩子的爸爸呢？」

林女士遲疑了一下。「我們沒有結婚。我懷老大時，他說如果生出來是男生，他就會娶我，結果並沒有。我懷老二時本來想拿掉，他說他媽媽吃齋唸佛，不愛殺生，如果拿掉的話，被他媽媽知道了，我就永遠別想進他家的門。我想嫁給他，想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所以我就又生了老二。生完後，他媽媽才說，我這種精神疾病遺傳的機率很大，我生的小孩很可能也是精神病患，所以不同意我們結婚。他很聽他媽媽的話，之後就沒再來看過我們，我去找過他幾次，但都沒找到人。後來他們好像也搬家了，完全聯絡不上。」

也就是說，林女士遇上了一個始亂終棄的騙子，不僅被欺騙感情，還將養育孩子的重擔扔給她一個人承受。兩個精神障礙的孩子就住在這間狹小陰暗潮濕又髒亂的屋子裡……他一邊想，一邊信步走到另一區，由於光線陰暗，加上地上雜物太多，他的腳下冷不防絆了一下。「唉唷！」

同時，他覺得頭上彷彿被滴了幾滴水。



該不會是雨水吧？

他抬頭一看，剛好在崩塌的天花板縫隙中，看到陰暗的天空。

「啊，執行官，走到廚房那裏要小心一點。」林女士提醒他，「前陣子廚房屋頂塌了，沒有錢修，所以用來堆東西，現在我們吃飯睡覺什麼的都挪到客廳來了。」

「這房子沒有房間嗎？」

「是有一間。不過是我爸爸在用的。畢竟是他的屋子啊。」

「妳們沒有申請補助嗎？」

「有是有。不過只能勉強過活。」

回到辦公室後，他的心情很沉重。

被國家追債，任誰都不會好受。但對這家人來說，當活下去都成問題時，誰還有心情去處理積欠國家的錢呢？

他心裡很清楚，像林女士生活這麼困苦，名下又無任何

財產，就算擺爛不繳，國家最後可以採取的手段將會非常有限。然而，林女士並不因己身的困難要求脫免債務，僅請求執行人員允許她分期繳納，她會想辦法把欠費還清。

「我爸爸還有半年俸可以領，雖然不多，擠一擠多少還是可以還一點錢。我先跟我爸爸借，等到之後小孩長大賺錢了，我再還給我爸爸。」林女士這樣告訴他。

他看著林女士誠摯的臉龐，心裡想著：你的孩子最大的才七歲，但是妳爸爸已是耄耋之年了，等得到妳兒子賺錢還他的那一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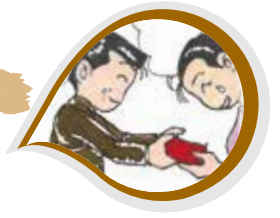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林女士還是有心要還錢的。既然有心，就在能力範圍內幫她一把吧！

他先找承辦書記官討論。書記官來到本分署已經十多年了，對於機關內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可是比任何人都清楚。「書記官，這件我們能幫義務人什麼忙？」

「執行官你大概忘了，我們分署有個愛心社呢。」

「愛心社？」

「對啊，之前處長成立的，還有個雅名叫『點燈社』。」



社裡可能還有一些經費，這些經費就是用來幫助那些處境堪憐的義務人喔，只是經費不多啦……。」

原來機關內真的有資源可以運用！

他請書記官著手向愛心社申請協助，同時也聯繫社會局，看看還有沒有補助是林女士有資格申請但尚未申請。

長官則從老家運來一袋又一袋的芭樂，還動用人脈，聯繫上扶輪社、國際同濟會、公益基金會的社長、會長們，打算請他們長期與分署合作關懷弱勢。

「芭樂是我老家在種的，這次的義賣所得全部捐給愛心社，以便日後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至於扶輪社、同濟會那些公益團體嘛，哈哈，大家一起做好事啊！」長官笑得爽朗。

這日，天空中依然飄著細雨。一行人再度來到林女士住處，邀請林女士參加分署舉辦的母親節活動。當林女士從長官手中接過紅包時，眼眶中閃爍著感激的淚光，深深打動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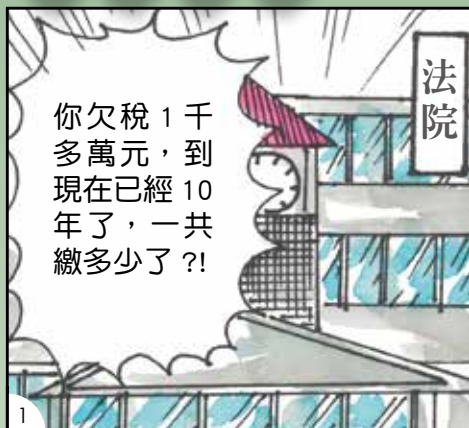
「妳的分期付款請求已經准了。這點錢希望能暫解妳的困境，為了孩子，為了家庭，請妳一定要好好保重自己喔。」長官親切地告訴林女士。

「就算被人家說成作秀，那也是很有意義的作秀吧。」
他自己想著。這樣的活動或許會被有心人士譏為作秀，但最終
仍讓一個需要幫助的家庭受到益處。至少結果是好的，這也就
夠了。

也許，這就是這份工作的意義吧。他想。

抬頭一看，原先灰濛濛的天空，已經在不知不覺中放晴
了。

故事摘要



行政執行甘苦談

胡文鳳

我曾參與過黃任中案的查封拍賣，也看過拍賣大同寶寶盛況；曾拍賣過義務人的賓士車，也常把停在路邊停車格卻不繳停車費的舊衣回收車當作廢鐵賣掉；有查封過價值數千萬元的房子，也曾在數十間未辦保存登記的建物中穿梭指界；遇過了上市公司大老闆，卻也得面對市井小民的悲哀；曾有過執行績效前3名的殊榮，也有過執行績效欠佳的窘境。過去的11年彷彿昨日那麼近，而行政執行署的政策與環境卻已大不相同。

「等一下，你沒有帶筆記本？那我跟你說這麼多幹嘛！等你明天帶筆記本來做筆記，我再教你！」

這是我11年前來分署工作第1天，指導我的書記官跟我說的話，那時我覺得自己好倒楣，怎麼遇到這麼嚴厲的前輩教導，但從那一天起，我每年耶誕節都會寄卡片給他表答我的謝意，謝謝他那些年毫無保留地教導我，讓我可以順利勝任這個工作一直到現在。

記得剛考上書記官時，我已經在銀行謀得一份工作，那時我為了要不要離開屏東家鄉到臺北來上班，還是要繼續留在家鄉工作陪伴家人而苦惱，我母親還特地到廟裡求籤請示神明；現在回想起來母親一定是捨不得我一個人離開家鄉到這麼遠的地方上班，所以才想到要用宗教的力量試圖說服我留在屏東。只是沒有想到，我一來竟就這麼待了 11 年了，從一個大學剛畢業的女孩，到現在已經結婚且育有 1 女，我的人生大小事都在分署發生，行政執行署多年來的政策變革我也有幸參與許多許多。

回想剛來的第 1 年，每天拼命地加班，有時假日也要到辦公室為了結案而努力，那時候我剛考上有許多不懂，而且還是單人股沒有人可以依靠，幸好有許多資深前輩總不吝適時地拉我一把，回顧過去這些年的時光，有過許多酸甜苦辣，也結交到許多好友，受過很多人的幫助，也得到許多長官的照顧；在分署工作的日子，充實了我的生命，也幫助我成長了不少。我曾參與過黃任中案的查封拍賣，也看過拍賣大同實業盛況；曾拍賣過義務人的賓士車，也常把停在路邊停車格卻不繳停車費的舊衣回收車當作廢鐵賣掉；有查封過價值數千萬元房子，也曾在數十間未辦保存登記的建物中穿梭指界；遇過了上市公司大老闆，卻也得面對市井小民的悲哀；曾有過執行績效前 3 名的殊榮，也有過執行績效欠佳的窘境。過去的 11 年彷彿昨日那麼近，而行政執行署的政策與環境卻已大不相同。



92年我剛報到的第2天，指導我的書記官帶我出差去現場執行，一路上前輩不斷地向我說明現場執行的目的與技巧，我依稀記得他說：「一般而言，我們現場執行是要去義務人公司的營業地址看看義務人是否仍在營業中，但大部分義務人公司被移送行政執行前均已擅自歇業，所以實際可以徵起的效果已不大……」；但沒想到那天我們去的其中一間義務人公司負責人，當場就向我們繳交一張面額250萬元的支票以清償稅款，前輩在回程的車上一直向我解釋這件實屬特例，實際上很少有這種情形，深怕我誤以為每月的責任額很容易達成。然而，這些年行政執行機關的徵起金額時有下降，大環境的變遷與案件結構的改變，以及義務人對自身權利的主張與維護，我們站在第一線其實感受尤其深刻。但隨著近年來移送案件量的下降，分署同仁執行技巧的提升，有同仁不禁開起玩笑說：「案量的大幅度萎縮，證明本機關的效能已有所展現，所以讓義務人不敢欠稅案量才會大幅減少，倘若執行署成立了10幾年，案量仍然不斷地成長，代表我們執行機關績效不彰，所以人民才會不怕欠稅。」這也許是句玩笑話，但卻又何嘗不是可以值得我們肯定自我的一種說詞。

過去曾有段時間我們把重心放在拘提管收，我常常有一天內同時要拘提數名義務人的情形。曾經與同仁一起去義務人家中執行拘提，因為義務人表示正要洗腎而讓我們困擾不已，義務人表示他洗腎時間到了，請求我們等他洗腎約一小時，我

們在義務人家中深怕逗留太久而有危險，義務人又請求將洗腎工具帶至我們辦公室再洗腎，我們則又擔心違反人權而有損機關形象，就在進退維谷中，我們討論後認為義務人可能構成現確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事由，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有管收之必要都可以因此而不管收，義務人現僅只因有拘提之必要之情形，實不宜貿然拒絕他洗腎之要求，於是我們告知他洗腎完畢須立即至分署找承辦書記官報告，否則我們仍將再行拘提；沒想到在我們去其他地點現場執行返回辦公室時，義務人就已經洗腎完畢自行至分署由執行官訊問完畢。

各分署經過了 10 幾年執行經驗的累積，拘提管收案件的執行方法與技巧更趨精緻完善。關於拘提案件已經努力到可以事先精準的掌控義務人可能的行蹤，相信再狡猾的義務人，只要履傳不到，我們一定可以想到辦法將他拘提回來，而我們一旦讓社會大眾相信我們有這種能力，故意不依命令至分署陳報的義務人將會大大減少。

前幾年我們分署有件拘提管收案件，義務人是一位狡猾的代書，為了要替一件土地買賣交易人避稅，結果弄巧成拙反被核課高額稅款，但這位代書名下幾無資產可供執行，又屢經通知而無故不到場，經向法院聲請到拘票後，我們長官一大清早即派出多名執行人員並請警力到場協助，至義務人配偶居住之社區執行拘提。該址其實並非義務人戶籍地址，惟因義務人



配偶不僅擁有該社區房屋，且擔任該社區管委會要職，再佐以其他事證，承辦同仁判斷義務人確實住於該址；但因義務人非常聰穎狡猾，執行同仁事先已至該址查訪，得知該址有 3 處出入口，因而增派執行人員協助，在各個出入口持義務人相片以防止義務人逃跑，並監視大樓管理員有無趁機通報義務人或其配偶。就在這彷彿警察電影的氛圍中，義務人配偶在睡夢中被門鈴聲吵醒，完全不及反應即依我們要求至房內把義務人叫起來，義務人遂在警力戒護下，被我們帶上早已停放在社區大門口的警備車拘回。

原以為這件案件的承辦同仁似乎有些大驚小怪，義務人似乎並沒有想像中狡詐，但折騰了一整天，義務人仍堅持拒絕繳納稅款，我們將義務人解送至法院聲請管收後，我才知道現在的同仁為了做這件拘提管收是多麼地認真、用功。依稀記得那天在地方法院等待法官閱卷時，空氣凝結的緊張氣氛，直到法官蒞庭時，開口問義務人的第一句話，我們才有如釋重負的感覺。

「XXX，你從 90 幾年開始滯欠稅款新臺幣 1 千多萬元，到現在經過 10 年了，這些年來你一共繳了多少稅款？」法官冷冷地直問。

「沒有。」代書毫無思索地回答。

「這麼多年你一毛錢也沒有繳？」法官的語氣更冷了。

「是。」代書依然沒有思索地立即回答。

「你為什麼不繳？」法官的語調仍聽不出絲毫情緒。

「因為我認為我不應該繳這筆稅款，這筆稅款……，而且我也沒有能力繳納。」代書開始極力地為自己辯護著。

「你沒有錢繳稅，還有錢交女朋友喔？！」法官有點調侃義務人了。

「蛤？甚麼？」代書發出疑惑的語氣。

「我說，你沒有錢繳稅，還有錢養小三，之前被你配偶發現提起告訴，你在法庭上承認有給小三 30 萬元，判決書上都有記載，是不是？！」法官這段話一說完，我們差點就要拍手叫好了。

「啊……那是以前的事了啦！我現在沒有錢了！」代書支支吾吾地勉強回答。

「你沒有錢還去打高爾夫球喔？！」法官繼續問下去。



「喔！我不是去打高爾夫球啦！因為我是代書，所以我都陪一些大老闆客戶到處跑，有時候他們去打高爾夫球，我跟著去會先幫他們買單，但他們知道我的狀況，事後都會拿錢給我。」代書極力撇清。

「你沒有錢，你還在幾月幾號去 XX 飯店刷卡多少錢，幾月幾號去 XXX 餐廳吃大餐刷卡多少錢，幾月幾號又……」法官開始念了一大串義務人的高額奢侈消費。

「不是啦！我剛說過，因為我是代書，所以我都陪一些大老闆客戶到處跑，他們去哪我就跟去哪，但是他們知道我經濟狀況不好，都會順便請我吃飯，我跟著去會先幫他們買單，但他們事後都會拿錢給我。」代書說的我們都聽不下去了，但法官竟仍能不動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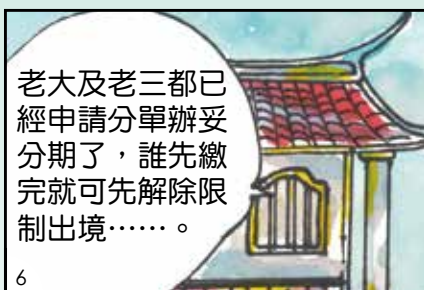
「所以你現在打算如何清償稅款？」法官的語調冷得讓空氣都要結冰了。「我這些年事業很不順利，沒有錢可以繳納。」代書仍舊是一皮無難事的樣子回答著。

「好，……本庭裁定管收！」法官唸了一大串案號、條文，但我只記得住最後面那句『本庭裁定管收』！

就這樣，義務人被當庭管收了，離開法庭前，義務人的

姐姐問他需要什麼，明天早上幫他帶過來，義務人竟只要求一樣東西，叫做六法全書。這個案子真的讓我印象非常深刻，除了義務人的狡詐與可惡讓人感到氣憤不已，而同仁的努力用功更讓人感到無比驕傲。沒想到我們可以做得這樣天衣無縫。從事前追查義務人行蹤，讓我們的拂曉出擊可以馬到成功，以及關於義務人資料的完整蒐集，終於讓他在法庭上百口莫辯。對於惡意欠款的義務人，我們應該要花更多的心力去突破瓶頸，對於弱勢的義務人，我們則要主動關懷與協助。執行署 10 多年來的演變，絕不只有拘提管收程序的精進，而是執行程序與態度全面的精進。面對現在的績效下滑，與未來全面募兵制以及經費縮減即將面臨的輔助人力縮減，我們有許多困難與挑戰擺在眼前；但我們一定可以更努力、更用功，找到更好更省更有效率的方法，來實現公平正義、完成執行任務。記得有位前輩曾經告訴我，辦理強制執行是需要經驗的。過去有前輩領著我們去學去做，未來我也要把我所學會的一切無私奉獻。畢竟我的人生大小事都在分署發生，執行機關未來的革新我也有使命要將經驗傳承。相信，只要我們持續不斷地追求卓越，有朝一日，我們一定都能成為令人敬重的執行高手！

故事摘要



家和萬事興

林家古厝光輝重現

釋自迪

「爸！快點啦！快來不及了啦！…」兒子在樓下大聲催促著要趕著參加上午9點開始報到的林家宅邸古蹟寫生比賽，心裡嘟囔著還不到7點半；半小時的車程，真不知那傻兒子在緊張什麼。唉！自從讓兒子參加美術班後，連假日都沒得休息！到了知名的林家古厝，原來是古蹟修復落成典禮園遊會兼寫生比賽，現場攤位好多，活動開始後一定很熱鬧！抬頭看見大廳上掛著「家和萬事興」的匾額，心裡好像明白了些什麼……。

剪綵典禮時冠蓋雲集，除了鄰近各縣市首長及政界人士外，現場主人是林家宗親基金會董事長林教授，他身旁一些身穿古裝禮服的董事們，應該都是同宗兄弟姊妹吧！想起3年前第1次見到林教授的因緣，不禁捏了把冷汗！幸好能把該案件圓滿解決，也算功德一件！……

※ ※ ※

「李官！國稅局王課長來找您！」。

哼！一定是為了前幾天移送的林家6千多萬元遺贈稅案，對方可是當地有頭有臉的人物，林家三個兒子，老大是退休教授；老二是民意代表；老三為國外知名大學教授；同輩7個姊妹姻親都是地方望族，原本想該案件入帳不成問題，執行官立案審查時發現後續須補正一堆資料，而且卷內還有行政救濟中的資料，這下要處理的事情可多了。

「李官！幸好案子分到您這股，如果分到其他股，我就被罵臭頭了！」王課長一開口給人戴了高帽子！

我沒好氣的回他：「從移送資料看起來，有些事項都還要釐清才可以！」

王課長無奈地笑著解釋：「我們因為發現林老太太過世前二年內，很多定存及股票都被領走及變賣，土地也拿去貸款換現金！我們國稅局也接受林家補送的資料把稅額降低，重新核定稅額，承辦人又換了新進人員，所以移送時漏掉了一些資料。這案子從一開始其他繼承人都只陳情應該由實際受益人林家的老二負責，但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誰敢確定那個繼承人拿多少？只有老大有處理及補送資料，後來會行政救濟是因為老大申請由他老婆名下的土地實物抵繳，但那些地有被占用之疑慮，又不是課稅標的，所以被區級打了回票，老大是針對不準實物抵繳提出救濟。您也知道稅額那麼大，核定後就開始有利



息的問題，區級已做了限制出境處分，不是我們分局可以撤銷更正的。雖已提出行政救濟但林家又不先繳一半的稅，也只有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他們林家土地拍賣幾筆就可以結案了！先試試看啦！……」。一面和王課長溝通事情，一面翻著卷內戶籍資料，發現林家老大的戶籍內，其 2 子 1 女都有出境除戶的相關註記，國稅局已經辦限制出境了……這案子好像還是有解套的方式……。

※ ※ ※

寒冬濕冷的午后，來到林家老人家，從這位於巷子底大約不到 50 坪地坪的 2 樓老房子的外觀，實在看不出來是大戶人家的樣子，林師母引我和執行員雄哥一起進到客廳，室內雖然沒有什麼裝潢，但牆上掛有許多書畫作品，簡潔大方且充滿文人書香。頭髮全白身材矮瘦的林教授，不像有錢人，倒有三分像武當山上的道長！只是他臉上表情一直冷冷的……。我和雄哥先說明希望德高望重又明理的林教授，能出面統合家族兄弟姊妹，若以分期方式處理，10 個兄弟姊妹一人一期，一年左右才輪一次分期金額，免得動用強制執程序……。

「根本没人要管！要不是國稅局通知，家族裡也不知道老二挪用了那麼多錢拿去選舉，老三在國外也不管事，其他嫁出去的姊妹都好像不關她們的事似的，還有外甥輩的講一些風

涼話，說什麼誰拿的錢就誰負責，好像過去幾十年來都沒從林家分過財產拿過好處！都沒有顧及往生父母長輩的名聲！把我們林家的臉都丟光了！」林教授突然情緒激動起來！訴說著過去一段時間的委屈。原來真的如王課長講的，因為國稅局查到的資金流的疑點多指向林家老二，其他人自認無關，只有林教授理會這件事，本來他與老三商量就由兄弟倆認了，但名下土地雖多卻沒那麼多現金，林教授提出實物抵繳時竟被國稅局拒絕，所以更感到委屈，氣不過就找律師打行政救濟，後來又被通知限制出境……。

聽林教授吐了一堆苦水，突然瞄到書櫃旁一幅林教授夫婦與其子女全家福相片…「哇！林教授，您還有外國媳婦及孫子哦！」趕快趁機轉移話題，提到孫子，老人家聲音就柔和了起來，原來他二個兒子都留美並定居美國，都娶了美國媳婦，已經有三個孫子。一個女兒雖還沒嫁，因為留英，也常年定居歐洲，只有年節才有可能團聚，那張全家福相片就是幾年前林教授六十大壽的紀念照。

「哇！您孫子小的像洋娃娃可愛，大的又超帥！快過年了！您一定很想去看他們吧！」，這時一直沒出聲的林師母哀怨的說「都是他害的，本來約好趁孫子寒假期間，全家到老家會合一起過年，現在他被限制出境，害我也見不到孫子！」

「妳又沒被限制出境，妳不會自己去噢！」林教授沒好



氣的回答；「那國稅局擺明欺負老實人，我都願意幫全部繼承人處理了，只因為沒現金，就找一堆理由不准，非要用我名下的土地才可以，我名下土地要不是上面有我們林家祖厝宗祠，就是與宗族長輩共有，被別人知道我把祖產拿去抵稅，以後不就沒臉見人了……。」

「老師，國稅局的王課長上次來分署，也一再強調這案子如果不是您出面幫忙，其他人也不會處理，所以今天才會特別來拜訪您。您也是公教人員退休，國稅局退回實物抵繳也是受到法令限制而迫不得已，哪個承辦人不希望快結案？復查訴願甚至行政訴訟，最累的還是承辦人。您是明理人，既然有意願要處理，卻因一時誤解，損失利息又多花律師費不說，還被限制出境看不到孫子！被外人知道，還不是一樣造成困擾。」

「哼！限制出境就限制出境，又不是限我一個人，也讓那些自以為沒事的姐妹甥姪們知道，沒把林家名聲當一回事，大家一個都跑不掉！」

「可是教授日後如果受邀出國開會，不能出國怎麼辦？」

「……」看得出來林教授是明理人，態度也軟化許多，只是心理有氣把結卡住了，心裡有了盤算，大致將計劃向林師母說明，請其多勸勸林教授，而我也要回分署向長官報告。

※ ※ ※

在執行官及分署長的支持及指導下，一個禮拜內就和林教授夫婦辦好分期程序，林教授先繳 1,500 萬元，其他以每月繳納 150 萬元，分 36 期繳納，擔保品就是原來要實物抵繳的土地，給國稅局設定抵押權擔保，待抵押設定後就先解除限制出境。但林教授辦理分期時提出老三的委任授權書，還要求只要解除其與老三的限制出境就好，直到其他人也出具委任授權書承認是納稅義務人要共同負責後再予以解除才公平，否則林教授也將繼續向國稅局提出分單繳納的要求，分單後他就只对老三及他自己等 2 人之額度負責……。唉！真是清官難斷家務事，國稅局是不會介入這家族繼承共有人間私人事務的！有了足額擔保就要解除限制出境，看來後續還是要再加把勁！

※ ※ ※

通知國稅局依程序辦理抵押權擔保後再辦理解除限制出境的作業期間中，以最速件雙掛號發命令全體繼承人於指定時間到本分署報告財產之通知外，再一一到各繼承人戶籍地，現場再留一份通知，指定同一時間到本分署，另外也同時要求國稅局的王課長到場……。

當天七姐妹到了五位，另外二位也由子女代理出席，每



家包含親友律師團至少來三人以上，把會議室快擠滿了！

「國稅局應該找實際拿到財產的人負責…」、

「限制出境只會欺負老弱婦孺……」、

「我們陳情了快 2 年，國稅局至今仍未完整答覆…」、

「聽說大哥有提出行政訴訟，法院沒判決之前怎麼能先限制出境？」、

「為什麼今天只通知女性繼承人，當初依民間習俗兄弟分了大部分，要繳稅卻找姐妹們！」……

果然不出所料，到場關係人一人一口口水就快把我淹死了，幸好只有我有麥克風！先向到場婆婆媽媽們逐一點名問好，也暗示不是不知道其婆家是地方名望家族。再說明依法爭議事項不停止執行之立場，在本分署實施強制執行程序前，可以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先繳一半以撤回執行或向本分署辦理分期；強制執行後也可以繼續提起實體訴訟，若國稅局敗訴，可以退還已繳稅款；若是對各繼承人間應分擔金額不服可對其他繼承人提出民事訴訟等事項。最後再說明林教授已提出老三的委任授權書辦理分期及擔保，但提出分單繳納的要求並只對老

三及他自己等 2 人之額度負責。

再請國稅局王課長依稅法說明本案繼承人之共有人責任，老大已撤回行政救濟，且其原本就不是對該稅單提出救濟，而是對實物抵繳之駁回處分救濟，本案已核課確定，日後只有強制執行的問題，國稅局已就老大的分單申請開始處理，估計平均每人只要負擔約 700 萬元，誰先繳完就可以先解除限制出境等規定……。看著王課長本於愛心辦稅及為民服務之精神，現場詳細解釋相關規定，當場不禁興起「薑是老的辣」地肅然起敬！

講解完相關法律關係後，當然要感謝到場長輩的辛勞，也因為林教授已辦理分期並已提出足額擔保之誠意，請全體繼承人於一個星期內共同商議清償計畫後陳報，逾期未處理就只能依國稅局聲請執行，當然也要提醒若這段期間移轉財產如被國稅局查到的損害債權刑事責任。

※ ※ ※

不到一個星期，林師母就高興地拿著其他姐妹的委任授權書到分署，同時第二期分期款繳了 600 萬，表示本案全部繼承人會依原辦理之分期筆錄繳納，也收到國稅局通知將解除限制出境，過年可以去美國看孫子了！看到老人家期待要看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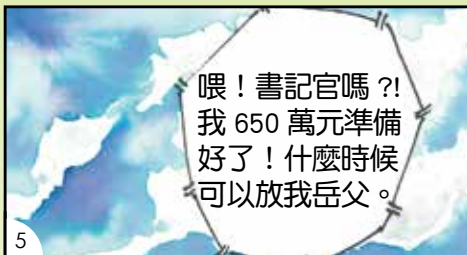
子的興奮，我們也為她感到高興！但也不禁好奇詢問，其他繼承人負擔比例，林師母透露，其他人每人負擔不到一期分期付款，每人依其情況分別開了 50 到 100 萬之間的支票，所以第二期就多繳一些，只要願出面共同分攤責任就讓林教授感到安慰了。

※ ※ ※

後記：過完年，大約在第二年的母親節前，忽然接到林教授的電話，表示老三賣出了一筆土地，會在月底前繳清其他尚欠稅款。感謝執行分署出面協調解決其手足甥姪輩二代間數年之爭端，他們兄弟倆已決定，會各自拿出與稅款相同的金額，再加上當初其他姊妹分攤的金額，要成立林氏宗族基金會，以其父母之名致力於公益慈善及文化事業，並優先將列為三級古蹟的林家宅邸修復，免費供民眾參觀……。林教授在電話裡高興地述說了他許多的理想！如今也一項一項實現了！

「家和萬事興」，除了外界羨慕的讚美外，其實還包含了多少家人為了共同理念付出的委屈、辛勞及忍耐！要完全做到，真是不容易啊！

故事摘要



無眠的平安夜

楊小慧

「平安夜~聖善夜~萬暗中~光華射~照著聖母也照著聖嬰……」平安夜的歌曲緩緩響起，12月24日這是一個歡樂的節日，處處充滿著溫馨的氛圍；但，卻是盧老闆踏進看守所第一個無眠的夜晚。

義務人是一間紡織公司，因滯納 89、91、92、95 及 9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進行催繳後逾期不履行，移送至本分署強制執行，移送執行時公司僅有 2 萬多元的存款，經本分署多方調查後得知，原負責人盧老闆於 76 年成立這間公司，在 93 年至 95 年間即陸續收到國稅局通知繳納之稅單，雖就上開稅款提起行政救濟，同時卻趁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間，將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陸續流入其個人之帳戶，並於 96 年 10 月間變更公司負責人。在本分署進一步調查後，更發現於義務人公司原營業址，另有一間和義務人公司名字幾乎相同的新紡織公司，且據該新紡織公司之登記資料所示，是於 97 年 3 月所設立的，而公司負責人恰巧是盧老闆的女兒，公司登記地址設立在盧老闆位於桃園自有的房屋地址，新紡織公司

的台北營業所也恰巧是義務人公司的原營業地址，經本分署多次現場查訪及調查，認定盧老闆積欠稅款不繳，卻將欠稅累累之公司轉讓給第三人，再用女兒的名義在同一地點另行設立新紡織公司繼續經營相同之業務，此種取巧行徑已嚴重戕害租稅之公平正義。

經執行官調取公司所有帳戶明細資料並進行交叉比對之後，發現盧老闆自義務人公司帳戶取得大筆資金高達上億元，多次命盧老闆到場陳報其擔任負責人時公司的財產狀況並說明公司資金流向，盧老闆到場陳報的過程中，態度都是從容以對，認為公司帳戶資金和自己帳戶混用都是理所當然，但對於公司資金的流向說明，卻無法說明清楚，直推說公司已經變更負責人，現在不是他應該負責的，又一直說自己沒有錢繳納，一副我們拿他沒有辦法的態度。然，本分署已詳盡調查相關證據得知，除義務人公司帳戶有上億資金逕匯入盧老闆個人帳戶內之外，其個人資力亦不薄，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投資等財產，尤其這些不動產取得時間均係其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期間買受取得，盧老闆自擔任公司負責人經營業務，大量累積個人財產，卻任由義務人公司積欠大額稅款不繳，更將公司經營權轉讓以撇清責任。執行官認為本案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管收之要件，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就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



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為維護國家債權，貫徹公權力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執行官隨即決定留置盧老闆，向法院聲請管收。

在法院進行聲請管收程序，法官詢問時，盧老闆一開始仍舊態度從容，口若懸河，但當執行官向法官一一提出證據並反駁其說法時，盧老闆的答辯逐漸前後不一，無所適從。歷經一個多小時的攻防答辯，法院最終裁定管收。但盧老闆似乎還沒有認知到自己將被管收進入管守所的事實，還是那副毫不在乎的態度。

隨後，在執行人員拿到法院裁定之管收票時，其實仍希望盧老闆能及時提出具體清償方案，畢竟，管收是拘束人身自由的最後強制手段，希望能夠勸諭他在進入看守所之前，可以提出具體清償方案，以去除管收之強制手段，渠料，盧老闆仍堅稱無法繳納，一直到離開法院之前，仍舊堅持，向執行官說：「我真的沒錢繳啦，或者我先想辦法湊個幾萬塊，之後讓我每個月1萬或2萬來繳，不然你關我也沒用啦」。過程中，我們也建議盧老闆先跟家人聯絡看看，看是否有辦法幫忙處理，盧老闆卻拒絕跟家人聯絡，未見其積極的處理，也似乎一副不擔心的感覺。

夜幕低垂，在驅車前往臺北管守所的路上，已經接近晚

上 6 點鐘，我們幫他準備了便當，請他先吃晚餐，也請他在車上先聯絡家人告知自己的情形，因為進入看守所之後可能已過晚餐時間而無法進食，也不方便聯絡親友，但盧老闆一直採取消極的態度來面對，滿臉的不在乎以及輕忽管收將對他帶來身心巨大的影響，儘管我們在途中一直勸諭，他仍不為所動，保持沉默。

當晚剛好是平安夜，經過新北市政府的市民廣場時，看到大大的聖誕樹及琳琅滿目聖誕燈飾，滿街都是歡度平安夜的人們，充滿歡笑的氛圍，和車內沉默的氣氛成了強烈的對比。

車子漸漸抵達看守所，眼看那禁錮自由的灰色莊嚴建築越來越接近，可以感受到盧老闆似乎有了不同的表情，他的心似乎在動搖。當執行人員帶著他進入看守所，厚重的大門開啟，是一層一層冰冷的柵門，充滿著凝肅的氣氛，穿過空地，進到內室，受刑人那一雙雙眼睛都瞪大的看著，當肅穆的看守所人員對著盧老闆大聲的喝斥，和一群身上佈滿刺青的人蹲在一起強制搜身檢查時，盧老闆似乎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攝，才認清他已踏入看守所的事實，他那一直從容的臉早已換上緊張不安的表情，從此刻起，他失去自由。

通常管收的案件，都會有親友打電話來詢問釋放的方法或提出清償方案，但盧老闆管收後已經進入第二天了，我們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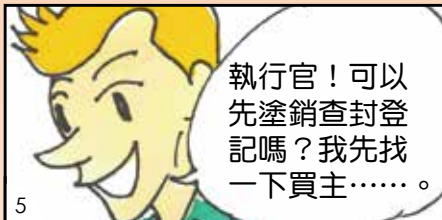
遲遲沒有接到家人或朋友的來電，一直到下午 4 點 40 分左右，才有一位自稱是盧老闆的女婿打電話來說：「我帶著現金要來幫我岳父處理，本來已經到達土城的臺北管守所，說要繳錢，但管守所卻說要我去找士林地方法院，後來我又趕去法院，法院又說要我去找分署，我現在人在士林地方法院內湖辦公室這裡，要幫我岳父處理，我跑來跑去已經耽擱很久了，希望可以讓我岳父儘快出去，現在我要怎麼辦」。接到電話當下，第一個反應是，已經快 5 點了，如果不趕快處理，怕盧老闆可能又要在管守所待一個晚上了，因為有 650 萬餘元的現金，如果是我們分署代收，機關內部只有一台點鈔機，點鈔時間可能會耽誤到盧老闆釋放的時間，所以當下選擇先試著趕到銀行去繳納稅款，想到附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似是營業到 5 點，於是先請盧老闆的女婿儘快趕到分署辦公室，同時馬上電話聯絡附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確認營業時間，掛掉電話之後，馬上請公務車待命，待焦急的女婿到達本分署後，一同趕往銀行繳納，還記得趕到銀行的時間剛好是 5 點 01 分，在三位銀行行員出動三台點鈔機點鈔時，也同時電話聯繫執行官確認開立釋票事宜，以及聯絡臺北管守所，請其準備釋放的程序。待確定金額無誤，拿到稅單收據，已是 20 分鐘之後，遂馬上趕回辦公室，先將釋票傳真至臺北管守所，隨即將釋票緊急送到土城臺北管守所，焦急的家屬開車跟隨公務車，俾便接送狼狽的盧老闆回到溫暖的家。

查盧老闆除擔任本案紡織公司負責人外，也擔任另一家

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也積欠 600 萬餘元之稅款，為本分署另一承辦股之案件，盧老闆對於這兩家公司都是採取相同的模式逃避稅捐責任，在擔任負責人時，公司帳戶和其個人帳戶相互混用，以隱匿、處分公司財產，待積欠大筆稅款之後，又以變更負責人方式推卸責任以逃漏稅捐，且變更負責人之後，公司相關資金亦還是由盧老闆自己經手，經該股承辦執行官全面調查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等資料，掌握確切的相關證據，認為盧老闆符合管收要件，命盧老闆再次到場陳報公司財產及說明公司資金流向，盧老闆經過上次不堪回首的管收經歷後，自知理虧，非常擔心再次進入那令人懼怕的管守所，對於分署的這次的傳喚，非常謹慎及慎重，主動申請辦理分期繳納，盧老闆自稱經濟困難，所以每月能繳納之金額不高，但本分署查得其有相當之資力，非其所稱之經濟困難，堅持分期期數底限，不得延長期數，盧老闆為避免再次經歷那恐怖的管收噩夢，遂以其不動產向銀行擔保，當月就一次清償本件欠款約 600 餘萬元。

時有所聞，負責人任由公司積欠大量稅款而不繳納，利用變更負責人方式來撇清責任逃漏稅捐的事件，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身為執行人員，為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要讓那些妄存僥倖心態的人知悉，國家公權力是不容挑戰的。

故事摘要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

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洪敏傑

特種行業實際負責人經法院判刑確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對其連補帶罰計 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經該分署執行人員發揮團隊戰力，靈活運用執行技巧，終使義務人甘服，配合處分其不動產，使本案欠稅全部順利徵起，貫徹國家公權力，伸張租稅正義，樹立執行優良典範。

甲義務人（下稱甲）於 91 年 3 月起在臺中市實際經營有女陪侍 4 家酒店，向外界以「金○○」系列連鎖酒店為號召，先取得顧客（受害者）的資訊，接著要求旗下小姐務必使出渾身解數誘使顧客上門消費，再以任何可能讓顧客掏錢的方式進行一次又一次的敲詐，最後導致顧客身無分文，業績好之小姐即給予高額之獎勵，反之如業績不好或不配合向顧客敲詐之小姐，則唆使黑道鞭打或囚禁，直至其完全配合為止，甲所經營者係俗稱之剝皮酒店，獲取高額暴利黑心錢，又不繳稅，夜路走多復又慘無人道，終使部分旗下酒女忍無可忍向警方檢舉，經檢察官強力偵辦，並通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民權稽徵所（以下稱移送機關）調查發現其短漏報銷售額，致逃漏高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且甲為分散該高額營業收入，竟以他人名義為商號登記負責人，藉以規避稅捐繳納，乃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認定甲義務人為「金○○」系列連鎖酒店實質經濟利益歸屬及享有者，向其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等，甲不服提起復查，於復查駁回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重新發單限期繳納，甲逾期未繳納，另提起訴願亦未繳半或提供擔保，移送機關於 102 年 4 月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移送金額達 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含本稅及滯納金，利息另計）。

臺中分署承辦之 A 行政執行官依移送機關所檢附甲之財產資料，發現甲名下有多筆不動產，立即督導承辦書記官調取最新不動產登記謄本後，評估甲所有之不動產，其單獨所有者，面積較小價值低，而面積較大價值高之房地，係與其配偶共有，研判其執行難度雖較高，但移送機關之債權足額受償之可能性較高，遂於 102 年 5 月間發函囑託管轄地政事務所查封甲與其配偶共有之該不動產，進而現場履勘前揭不動產占有使用情形及有無增建，並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價格。

A 執行官另依職權調查發現甲已因經營剝皮酒店，涉及營利姦淫猥褻、妨害風化、詐欺、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經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
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餘年確定，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故臺中分署對其所有不動產等執行之通知均囑託監獄長官代為送達，甲因此知悉其不法行為所衍生之稅捐債務業經移送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A 執行官為明甲對其滯欠稅款之意向及如何清償等情，擇期至其服刑之監獄訊問，甲於初次見面時大吐苦水，除對移送機關之課稅範圍、稅率及稅額計算等大罵政府課稅不公搶錢外，爭執其並無刑事判決所載之惡劣犯行，也表示已付出代價人入監無法處理，臺中分署無法對其限制出境、拘提及管收，換言之其不繳，臺中分署除能拍賣其所有不動產取償，如其所有不動產無人應買，也拿他沒皮條，一副臺中分署自己看著辦，他無所謂的樣子，A 執行官評估甲果然是不見棺材不掉淚，如果沒掌握其要害，不可能輕易就範，乃態度輕婉但語意堅定向其表明，其對課稅處分有任何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臺中分署充分尊重，但其滯欠稅款既經移送機關依法移送執行，執行人員責無旁貸必須依法執行，且其屬鉅額欠稅案件，臺中分署必定會窮盡各種法律賦予之手段善盡執行之能事，其因在監服刑雖得免被拘提、管收，但其所有不動產將被強制執行，執行所得是否得使移送機關移送之公法債權完全受償，於拍定前雖難以確認，惟其名下不動產一旦流入法拍市場將使價值顯著降低，另外部分移送機關課處罰鍰之稅捐債務，甲提起行政救濟雖得阻卻移送機關於確定前無法移送，但其應審慎評估行政救濟之結果，如敗訴確定再經移送機關移送臺中分署執行，滯

納之稅捐本稅也將因拖延未繳，產生龐大之利息，如此一來其稅捐債務將如雪球般愈滾愈大，屆時其全部所有不動產恐因強制執行仍無法完全清償，連帶其於監獄保管金、作業金等亦將被執行，則監獄規定得購買生活所需之物資義務人甲將無資力購買，另臺中分署除優先執行甲與配偶共有之不動產外，亦會進一步調查其實際經營剝皮酒店鉅額所得之資金流向，如有任何不法決不寬貸，請其勿再心存僥倖，甲本於其豐富社會歷練及過往提起行政救濟之心得，認分署所言中肯有理，了解分署依法執行之堅定決心後，表面上仍不肯就範，惟內心已軟化，當場向 A 執行官表示希能給些時間讓其再仔細想想。

約隔二星期後，有一人乙自稱係甲之友人受其委任，至臺中分署向 A 執行官請求能暫緩甲所有與其配偶共有不動產之執行政序，並希能塗銷該不動產之查封登記，讓甲有時間自行尋得買主後，再以賣得價金清償滯欠稅款。臺中分署見甲果已有所改變，但為求審慎，確認是否為甲之真意及乙代理人是否有真有甲之授權，再者因甲具黑道背景恐狡詐成性，臺中分署分署長特再指派 B 執行官協助辦理，由 B 執行官再至監獄訊問甲，確認甲確有委請乙代為處理之授權及確認其將自行出賣之意圖及標的，同時使甲認同臺中分署執行人員之處理態度，建立後續善意互動之基礎。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
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甲請求自行出售之標的，面積大、形狀方正面臨道路，臺中地區之房地產景氣佳，到處可見興建中之工地，第三人如為建設公司需地孔急，知悉有此土地將賣，興建後獲利可期，願向甲購買之可能性即相當大，甲自行出賣之價格通常比法拍高，移送機關完全受償之機會大增，惟塗銷查封，使第三人在不知買賣標的將被執行之情形下，願出較高價格購買，則甲取得價金未用以清償欠稅或以假買賣等方式脫產之風險亦較大，如何管控風險，對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實屬一大考驗，有必要為此風險承擔責任嗎？幹嘛為義務人而使自己背離一般執行法則？最後 A 及 B 執行官邀集相關執行人員開會，排除各種負面思考，並認除請移送機關就甲其他所有不動產先禁止處分外，如能與甲及代理人乙頻繁互動，要求渠等隨時告知有何買主，出價及付款情形，出示買賣契約，瞭解購買人之名稱、總價、付款方式、付款時間等，以密切掌握甲出賣流程所有環節，不能有絲毫放鬆，同時為避免後續處理流程與移送機關不同步調，請移送機關聲請延緩執行給予甲自行處分財產繳納稅款之機會，另請移送機關隨時配合於甲之代理人乙自買主取得買賣款項時，及時向乙取回，當可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分署長認可此一方向及作法，甲亦願充分配合，即大膽據以實施，先暫時塗銷甲與其配偶共有之不動產之查封登記，使其能儘速尋得願高價購買之買主。

未久於 102 年 6 月初，甲之代理人乙至臺中分署陳稱有

第三人 X 公司願出 3 億 4 千萬元買受甲與其配偶共有之土地，並出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供參，惟因其配偶也在監獄服刑，土地過戶需要甲與其配偶兩人之印鑑證明文件，又因甲與其配偶之不動產權狀已遺失，須公告 30 日作廢，才能完成過戶手續，如一切順利進行，買主 X 公司最快可以在 102 年 6 月底將買賣價金 3 億 4 千萬元一次支付後，乙再轉匯臺中分署交給移送機關。

為及時掌握甲不動產買賣處理情形，A 執行官指示書記官於 102 年 6 月中通知代理人乙到場陳述處理情形，乙陳稱因甲之配偶對移轉細節仍有疑義，遲遲未同意給予印鑑證明，希臺中分署 B 執行官再至監獄向其說明整個案情，B 執行官遂於翌日至監獄借訊甲之配偶，向其說明欠稅明細、整個執行過程及甲有意願藉由此次不動產買賣，以價金清償甲全部欠稅，避免欠稅金額持續擴大，甲之配偶瞭解後，亦當場表示願全力配合，本以為本案至此應可圓滿解決創造三贏，竟又出現波折，請大家繼續看下去。

102 年 6 月底甲之代理人乙通知臺中分署甲有事相告，臺中分署 B 執行官又再至監獄借訊，甲義務人告知另有 Y 公司透過丙律師，願出更高價向其買受土地，臺中分署可透過乙代理人向丙律師確認，請臺中分署再稍等些時日，以讓其能處理與 X 公司解約等善後事宜，另其保證已與 Y 公司簽約，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
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除請乙立即將 Y 公司交付之訂金支票交付移送機關外，將請 Y 公司直接向移送機關代為清償甲賸餘之全部欠稅，B 執行官遂即與乙代理人敘明甲義務人原意，並與丙律師確認 Y 公司購買之意願及所支付之價金是否足以清償甲之全部欠稅，並督促 Y 公司儘速與甲進行不動產買賣事宜，隨時與臺中分署保持聯繫。嗣後，丙律師與 B 執行官聯繫，陳述已取得甲與其配偶授權處理不動產買賣之公證契約書，丙律師並於近期代甲與 X 公司協商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及賠償問題，並由其與 Y 公司開立聯名帳戶，由 Y 公司先行將不動產買賣價金匯入該聯名戶，再由聯名戶內之款項向移送機關清償甲之全部欠稅，請求能再給予一些作業時間，待處理欠稅完畢後，再辦理後續不動產過戶事宜，B 執行官向丙律師表示樂觀其成，並表示將請移送機關承辦人與之聯絡上開不動產買賣價金匯入該聯名戶之確認及繳稅等相關事宜。

102 年 7 月初丙律師複委任丁代理人至臺中分署提示丙律師與 Y 公司所開立之聯名戶，表明雖有繳納意願，惟對於甲義務人滯納之 94 年度營業稅罰鍰 1 億 3,500 萬餘元仍有疑義，希臺中分署能同意先就其餘 971 萬餘元繳納，並請移送機關詳列欠稅明細供丁複代理人攜回再協調罰鍰繳納一事。

為加速甲就上開 94 年度營業稅罰鍰 1 億 3,500 萬餘元進行繳納，B 執行官於翌日上午再次到監獄借訊甲，向其說明

該筆罰鍰、本稅利息計算及何以增加等之疑義，並由移送機關代理人說明課稅之原委，使其瞭解縱再次提起行政救濟僅徒增行政救濟利息，經甲自行「評估原處分撤銷之可能性為零」後，甲稱會再催促丙律師為其與 Y 公司之買賣價金儘速向移送機關繳納該筆罰鍰。

102 年 7 月中，丙律師復委任代理人丁至臺中分署清償甲 94 年度營業稅罰鍰案件 1 億 3,500 萬餘元，至此甲之欠稅案件終全數清償完畢，甲所有不動未查封恐脫產之危機，也完全解除。

本件為臺中分署執行特種行業案件中，徵起金額最高之個案，創下全國特種行業案件全部繳清之案例，隨即發佈新聞稿「核實課稅禁止處分土地，特種營業人主動賣地繳稅 1 億 4 千多萬」，並經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東森新聞等媒體報導，讓有心以人頭逃漏稅捐之人有所警惕，透過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仍可讓幕後實際經營、利益歸屬者無所遁形必須吐出不法利益清償稅款。

本件能順利全部徵起受償結案，歸功於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尤其是執行官勇於任事、努力付出、協調完善，評估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掌握通盤之狀況，不以查封拍賣義務人所有不動產為不變之鐵律，採取適當之執行作為，降低執行之

強力執行特種行業案件，
幕後藏鏡人全繳清欠稅。



風險，展現協調溝通之訣竅與毅力，鏗而不捨與甲及其他關係人周旋，終於促使甲願意配合繳清稅款，圓滿達成任務，實屬難能可貴。



memo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綜合規劃
組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民106.01

面；公分. -- (行政執行小品；第3輯)

ISBN 978-986-05-1731-6 (平裝)

1.行政執行法 2.文集

588.1807

106000426

行政執行小品 第三輯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編輯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綜合規劃組

出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電話：(02) 2633-665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

版次：初版

經銷商：國家書坊松江門市：

地址：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承印者：桂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225-3398

定價：新臺幣 250 元整

GPN：1010600110

ISBN：978-986-05-1731-6 (平裝)

